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邮储银行”）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

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

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1.1.1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等内容；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原有效期届满日”），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1.1.3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1.1.4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1.2.1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7]139 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1.2.2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1.2.3 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9]851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

1.2.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的批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现持有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103,057.4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邮储银行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

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普华永道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3.6 根据《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86 百万元、47,683 百万元和 49,920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9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和 260,995 百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75,313 百万元，无形资产为 1,696 百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933 百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3.3.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103,057.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3.3.8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3.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设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核准，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 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邮储银行的发起人是邮政集团。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

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5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邮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5,847,933,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9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邮政集团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经核查，前述四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了 5 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及 1 次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即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消费金融”或“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须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经营

9.1.1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 5XC），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现已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

并为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在中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所设一级分行（以下简称“一级分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工商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1.2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营业机构”），代理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政企业是指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的管理、委托代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与责任认定及代理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TXN6C）、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1H24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3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业务。

9.4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5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持有发行人 68.9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共计 95 家。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0.2.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

10.2.2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根据

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的确认，该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

10.2.3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根据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的确认，该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

10.2.4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和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

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其中，汇兑业务、代收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银行、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10.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邮政集团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4. 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6.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进行竞争。

10.7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6,24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882,921.45 平方米。该等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5,8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05,411.47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6.12%。

11.1.1.1 就 5,6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27,804.47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2.49%。其中：

(1) 发行人取得 4,6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70,230.5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其中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104.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

本所认为，对于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

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 28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51,358.52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国家授权经营”或“划拨、授权经营”；取得 7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1,779.31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其中 1 处、建筑面积约 1,386.8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取得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95.28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前述房屋均来自于邮政集团。此外，发行人取得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70.99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取得 1 处，建筑面积约 169.8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类型为国有土地租赁。

本所认为，(i)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有偿使用方式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 1 处房屋之外，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 1 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ii) 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和划拨的房屋，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iii)对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或国有土地租赁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

(iv)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 3 处、建筑面积约 4,724.10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有关分支机构提请诉讼保全程序向法院提供担保而处于查封状态外，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1.1.2 就 2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7,607.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3%。其中：

(1) 就 10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9,977.55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84%。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3,259.1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系购买取得，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8%。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在发行人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购房价款等义务的前提下，除在将来办理过程中当地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外，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上述外，发行人另有 6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4,370.2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91%。其中，3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079.76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36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77,509.9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3.88%。

11.1.2.1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9,274.3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13%。其中：

(1) 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3,602.5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53%。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5,671.7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0%。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1.1.2.2 就 34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8,235.6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7.75%。其中：

(1) 就发行人购买取得的 29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5,966.55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5.45%。

本所认为，在发行人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购房价款等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269.11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30%。其中，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1.1 项、第 11.3 项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8 宗、面积合计约 133,377.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 17 宗、面积合计约 127,501.88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95.59%。其中：15 宗、面积合计约 98,584.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在前述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已就 2 宗、

面积合计约为 19,946.43 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鉴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作价出资的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 5,876.00 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4.41%。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9 项、规划建筑面积合计约 460,019.64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即已动工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11.4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了 14,9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625,583.29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就 9,3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50,993.2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

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6.68%。

本所认为，除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之外，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就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而言，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且其已与发行人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就 4,67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20,000.8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7.02%。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向其要求赔偿。

(3) 就 9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54,589.1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亦未书面出具上述第(2)项所述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0%。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中，大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11.5 知识产权

11.5.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84 项注册商标。

11.5.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 项专利权。

11.5.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作品著作权。

11.5.4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1.6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3 百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处置。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2 同业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同业借款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3 担保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担保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2 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640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18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77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37 号）

批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300 亿元和 200 亿元。

12.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4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256 百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银行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整体变更和增资扩股及下述资产置换、资产抵偿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为完善邮储银行设立时邮政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权属证明手续，并解决邮储银行设立时因承继邮政集团邮政储蓄等业务形成的历史挂账问题，邮政集团以其部分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进行资产置换及抵偿历史挂账。

(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6,297.42 万元；邮政集团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2,666.0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

复》（财金[2011]166 号）核准。前述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2)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邮政集团以现金 50 亿元及其持有的抵偿资产解决历史挂账账面金额 106.1 亿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80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以资产抵偿所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历史挂账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持有的抵偿资产的评估值为 427,793.9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准。前述历史挂账的账面金额与现金及抵偿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1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5.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外部监事，3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

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15.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会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非关联方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行长	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7	金弘毅	非执行董事	瑞银	亚太区企业客户解决方案部门主管	非关联方
8	刘悦	非执行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三沙）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公司		
9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0	马蔚华	独立董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非关联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清华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非关联方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董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城镇化三十人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1	毕仲华	独立董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2	傅廷美	独立董事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江西凯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及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南昌五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13	甘培忠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	非关联方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经济法学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研究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专家咨询委员	非关联方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届特邀咨询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特邀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辽宁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非关联方
14	胡湘	独立董事	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元和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宁波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钧道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尚搜藏实业有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中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5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无	—	—
16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7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审计局局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18	曾康霖	外部监事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9	郭田勇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	副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20	吴昱	外部监事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央企投资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1	李跃	职工监事	无	—	—
22	宋长林	职工监事	中邮消费金融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3	卜东升	职工监事	无	—	—
24	曲家文	副行长	中国互联网协会	理事会副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25	徐学明	副行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6	邵智宝	副行长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7	刘虎城	纪委书记	邮政集团	党组纪检组组员、党组纪检组驻邮储银行纪检组组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8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无	—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享有的税收优惠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记录，发行人、36 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处罚的情形。

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 项，该等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93.73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0 宗，涉及金额约 235,159.51 万元。除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与银行业务相关的纠纷。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金额约 143,368.04 万元。上述案件为票据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81 项，前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71,624.78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8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2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一.....2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二.....21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34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四.....44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一.....53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二.....61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三.....62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四.....64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五.....67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六.....67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九.....69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70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一.....71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74
一、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74
二、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74
三、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7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7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79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79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81
八、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81
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81
十、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8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88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96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97
十四、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97
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97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9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107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更新情况.....109
十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109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109
二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109
二十二、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111
附件一：发行人一级分行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11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11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权.....17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7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作品著作权.....185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186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187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193
附件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20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19162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以及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

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一

关于邮银模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1）形成代理模式以及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明确、具体的政策出处；（2）报告期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的具体规模，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由发行人还是邮储集团负责，代理网点是否办理邮储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如办理，在物理标识、业务管理等能否进行业务区分，结合上述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是否独立；（3）报告期各期自有网点、代理网点数量，未来新建自有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规划、代理网点是否会进一步增加，是否存在减少对代理网点依赖、减少因代理网点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措施；（4）该模式下发行人与邮储集团是否存在租赁房屋的法律关系并支付相应费用，如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详细分析定价依据以及价格的公允性；（5）关于储蓄代理费率存在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方式，历史上历次调整的情况、调整依据或触发条件、调整程序、确定调整储蓄代理费率时使用的计算方法或确定依据、目前是否确定下一次调整的触发条件或幅度；（6）关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发行人历史上各年的定价原则和具体价格，各年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年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各自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总金额和存款激励总金额，涉及由邮政集团应承担的成本是否实际支付，上述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严重缺陷，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协议。

回复：

1.1 形成代理模式以及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明确、具体的政策出处

邮银代理关系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

通知》（财建[2006]54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等相关政策建立，双方无权终止，并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规范执行。上述政策文件的具体规定如下：

1.1.1 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政策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明确“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加快成立邮政储蓄银行。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邮政储蓄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并积极完善条件，加快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管理”。

1.1.2 有关部委关于邮储银行成立和筹建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明确“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明确“为实现邮政业务和邮政金融业务共同、协调发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后，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的功能，集团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之间建立协商合作机制和规范制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1.1.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明确：

“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

“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政企业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必须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业务。”

“邮储银行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委托除代理营业机构以外的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对代理营业机构（以下简称“代理营业机构”或“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综上，就政策依据而言，首先，“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邮政体制改革方案中明确“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其次，中国银监会在关于邮储银行筹建的批复中明确了“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再次，就行业监管而言，中国银监会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管理体制，确定了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排他唯一性，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储银行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并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邮储银行的管理职责。因此，“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上述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邮银双方均无权终止。

1.2 报告期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的具体规模，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由发行人还是邮政集团负责，代理网点是否办理邮政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如办理，在物理标识、业务管理等能否进行业务区分，结合上述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是否独立

1.2.1 报告期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的具体规模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代理网点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93,962 人、197,145 人、196,461 人和 194,748 人；代理网点拥有的与代理银行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金融设备、运钞车）账面净值为 467,890.07 万元、500,895.65 万元、507,845.35 万元和 480,821.24 万元。

1.2.2 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邮政集团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邮政集团有关工作人员访谈，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严格按照《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就代理网点的人员、资产、机构日常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财务制度等方面作出安排，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具体安排如下：

1.2.2.1人员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考试实施细则》《代理营业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与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等与代理网点人员资格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代理网点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

邮政集团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参照邮储银行考核规定制定了《关于加强代理网点和从业人员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附件。

(2) 管理事项

(i) 代理网点负责人任职资格。邮政企业组织候选人参加任职资格考试，并对考试合格的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所在地的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负责对相关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如审核通过，邮储银

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向该代理网点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后，邮政企业可聘任该等候选人，并将任免文件抄送邮储银行。

(ii) 代理网点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代理网点相关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邮储银行统一制定代理网点的培训和资格认证管理办法，并制定年度培训规划。各级邮政企业负责分级组织相应的人员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邮储银行和/或邮政企业向从业人员颁发相应的资格认证证书。邮政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建立相应的档案与台账，每季度向邮储银行同级分支机构报备。

(iii) 代理网点人员考核。邮储银行指导邮政企业制定代理网点和从业人员考核办法，各省邮政分公司负责代理网点的考核工作，建立代理网点和从业人员考评档案库，并于每年 7 月底和次年 1 月底汇总统计考评结果。

1.2.2.2资产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自助设备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就代理网点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TM、CRS、存折补登机及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的布放及管理、安全防范设施检查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对于代理网点信息风险管理中涉及的信息分级与保护、信息系统开发和测试、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等作出明确要求。

(2) 管理事项

(i) 邮储银行负责制定代理网点布放的自助设备的品牌类型、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指导代理网点制定自助设备年度投放计划，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联合采购自助设备。邮政企业应定期向邮储银行同级分支机构报送自助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做好自助设备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工作。代理网点新增、迁址自助设备等，应符合公安、消防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及邮储银行的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ii) 代理网点与邮储银行自营网点统一使用邮储银行的信息系统，代理网点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信息科技制度要求和技术标准，代理网点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邮储银行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邮政企业负责代理网点终端的配备和维护。代理网点终端设备入网，要符合公安、消防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及邮储银行的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

(iii) 邮储银行安全保卫部门每年对一定比例代理网点（包括营业场所、自助设备、业务库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2.2.3机构日常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明确了邮储银行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命名、机构变更营业场所、机构临时停业、停止营业等事项的申办主体、审批流程等事项。

(2) 管理事项

(i) 机构准入。代理网点的筹建申请需邮储银行一级分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向银保监局提出筹建申请。在筹建就绪后，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向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提交开业申请，开业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在邮政企业营业场所内设立独立办理银行业务的窗口，代理营业机构现金区域应与邮政营业场地实现有效物理隔离；②已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负责人和专职银行从业人员；③已配备与银行业务经营相适应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安防设施、服务设施和其他设施；④已配备符合业务经营需要、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要求且与邮政业务物理隔离的网络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运行标准的设备机房。

开业核准之后，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领取代理网点金融许可证交于邮政企业，并同步报告一级分行。代理网点提供相关证照和资料后，邮政集团地市州分公司向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申请在邮储银行计算机系统中办理机构和业务入网。

(ii) 机构命名。代理营业机构名称须遵循邮储银行制定的命名规则，代理网点应命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营业所”。

(iii) 机构变更营业场所。代理网点变更营业场所由拟变更营业场所的代理网点所属邮政企业向同级邮储银行提出变更申请，经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审批同意，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提前 15 日向该代理网点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报告，并同步报告邮储银行一级分行。

(iv) 机构临时停业。代理网点临时停业的，由拟临时停业的代理网点所属的邮政企业向同级邮储银行提出临时停业申请，经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审批同意，由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提前 10 日向该代理网点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报告，并同步报告邮储银行一级分行。

(v) 停止营业。代理网点因变更营业场所、临时停业、终止营业等原因在原址停止营业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在营业场所公布停业时间、事由和后续服务方式，采取措施确保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公共金融服务不受影响。公告样式由邮储银行一级分行统一制定。代理网点终止营业的，邮储银行二级分行（含本级）以上机构会同同级邮政企业对该代理营业机构办理的业务进行全面审计，妥善处理债权债务，收回所有凭证、印章、牌证等。

1.2.2.4业务流程管理

(1) 制度要求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普通业务单证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运营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印章管理办法》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等，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凭证、业务用章、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外，从业务管控的角度，邮储银行的自营网点向客户提供包括各类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而代理网点不得开办对公存款业务和资产业务，代理网点在办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所规定的代理吸收个人储蓄存款业务、中间业务时适用和自营网点一样的业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统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邮储银行定期对代理网点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 管理事项

整体而言，在业务营销与宣传、业务凭证、业务用章、现金管理、服务标准等方面由邮储银行统一管理，具体表现为：

(i) 业务准入。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和《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不得超过邮储银行委托的业务范围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不得开办对公存款业务和资产业务，且办理代理银行业务必须设立独立的营业窗口。

(ii) 业务管理。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和《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从事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与自营网点适用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在业务营销与宣传方面，代理网点的业务营销和宣传由邮储银行统一规划和管理，执行统一的制度和标准。

②在业务凭证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所有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业务凭证上印制邮储银行的名称。邮政企业和代理网点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网点负责人的日常考核。代理网点的各类业务原始凭证、账册、会计报表、数据等资料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③在业务用章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业务用章应由邮储银行统一刻制、统一销毁；代理网点应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用章申领、刻制、使用、交接、保管、登记、回收、销毁制度，并将业务用章管理纳入日常检查，确保印章使用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④在服务标准方面，代理网点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统一的银行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确保与邮储银行保持一致的对外服务形象、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

⑤在现金管理方面，代理网点应当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代理网点的现金由邮储银行按“集中统一”的原则加强管理，备用现金应当按照邮储

银行现金备付限额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和管理。代理网点应按日及时、足额地将代理银行业务资金超过备用金限额的部分上缴邮储银行县（市）支行，由县（市）支行统一管理和核算。代理网点应实现现金统一寄库（含外包方式的寄库），如确需留存过夜备用现金，应确保安全。

(3) 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委托代理行为进行管控，权责关系明确。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在代理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管理责任的承担及风险分担机制。在代理营业机构从事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过程中，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统一制度规范及标准，按照邮储银行的要求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代理营业机构从事邮储银行的相关商业银行业务进行监管。中国银保监会在对邮储银行作出的监管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对邮储银行对代理营业机构的内控及管理相关要求。综上，邮储银行有权利和义务对代理网点从事商业银行业务进行管控，在委托代理银行业务下与邮政集团的权责关系明确。

1.2.2.5财务管理制度

(1) 制度文件

邮储银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会计制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统计制度》及各类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对代理网点代理经营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的会计管理、数据统计进行规范。此外，邮储银行通过与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网点代理银行业务的代理手续费的计算和结算机制作出了规定。

(2) 管理事项

(i) 代理网点办理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核算由邮储银行统一负责，并执行邮储银行的会计制度；例如，代理网点吸收的存款全部纳入邮储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邮储银行统一负责资金运用，相应的收入和利息支出由邮储银行统一核算，并纳入邮储银行财务报表；同时，邮储银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包括代理网点经营数据在内的统计工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统计报表。

(ii) 邮储银行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约定，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并支付给邮政集团储蓄代理费；代理网点办理中间业务取得的收入先在邮储银行确认，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邮储银行支付给邮政企业。

(iii) 邮政集团取得的储蓄代理费和相关中间业务收入纳入邮政集团的代理金融收入核算, 并负责全部代理网点的员工薪酬、资产折旧、运营销售等各类运营成本费用安排。

1.2.3 代理网点是否办理邮政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业务，如办理，在物理标识、业务管理等能否进行业务区分

代理网点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开业批复文件及金融许可证所列明的经营范围内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代理银行业务，不办理邮政普遍服务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邮政业务”）。代理网点根据邮政体制改革方案中“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总体要求，依托邮政企业营业机构发展，形成了代理网点与邮政企业营业机构在同一营业场所分别开展代理银行业务和邮政业务的独特模式。

为满足行业监管要求以及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要求，邮储银行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物理标识和业务管理方面对代理网点开展的代理银行业务有严格的要求，与在同一营业场所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所开展的邮政业务能够做出明确区分：

(1) 就办理业务的标识而言，代理网点在营业场所门口通常悬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店招，使用“XXX 营业所”的名牌，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宣传资料、凭证、信息系统中与自营网点统一使用“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字样的标识；同一营业场所的邮政企业经营机构在营业场所门口悬挂“中国邮政”的店招，使用“XXX 支局”的名牌，并在业务开展活动过程中统一使用“邮政”等字样的标识，两者具有明确的可区分的物理标识。

(2) 就办理业务的环境而言，代理网点的代理银行业务和在同一营业场所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开展的邮政业务营业环境相对独立，代理网点应符合《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GA38-2015）》《银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防范要求

（GA745-2017）》的安全防范要求，现金区、过夜现金库（四类库）、加钞间、设备间等重点部位按标准配备安防设施设备，实现封闭管理。

(3) 就办理业务的管理而言，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有关业务活动，并在业务营销和宣传、业务印章、业务凭证、现金管理方面由邮储银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与邮储银行自营网点执行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遵守邮储银行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指引；代理网点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负责人和专职银行从业人员提供代理银行业务服务，该等人员需具备相应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4) 就办理业务的系统而言，代理网点与邮储银行自营网点使用统一的信息系统、网络和用户界面，与邮政企业实际运营中使用的“邮政网”、系统和用户界面不同，相关的网络和系统分别属于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实现了系统隔离并可通过不同的用户界面进行清晰地区分。

1.2.4 结合上述具体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个人金融部、邮政集团金融业务部的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邮储银行自 2007 年成立起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凭借分布广泛的代理网点，邮储银行建立了广泛而坚实的业务网络。代理网点设立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其人员和资产为邮政企业所有，邮政企业就代理网点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人员管理方面，邮政集团负责代理网点银行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五险一金的缴纳等日常管理事项；运营资产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运营资产主要包括运钞车、自助设备等，相关设备价值量较低，邮政企业与邮储银行按邮储银行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联合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为银行在客户、业务、人员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能力，具体就邮储银行代理网点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分析如下：(1)代理网点所服务的客户信息归属于邮储银行，并由邮储银行负责统一管理和综合营销，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机会；(2)代理网点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是邮储银行整体业务的一部分，相应吸收的存款由邮储银行统一运用和核算，纳入邮储银行报表核算；(3)代理网点负责人任免的审核、人员的资质审核、培训规划的制定等人员业务管理事项由邮储银行负责；(4)代理网点的信息系统由邮储银行

统一建设、维护和管理。此外，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负有重要管理职责，邮储银行主导负责代理网点的经营管理。因此，作为中国唯一一家采用“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银行，邮储银行业务体系完整，凭借“自营+代理”的统一和广泛网络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结合“自营+代理”运营模式的特殊性，就邮储银行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的独立性分析如下：

(1) 资产独立完整

邮储银行自营网点资产归邮储银行所有，邮储银行代理网点依据国务院关于依托邮政网络办理储蓄业务的要求设立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邮政企业营业场所的资产为邮政企业所有。代理银行业务涉及的运营资产主要包括运钞车、自助设备等，相关设备标准化程度高、价值量较低，邮储银行负责制定相关设备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规范。因此，邮储银行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所需资产，并负责制定代理网点运营代理银行业务所需金融工具资产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资产独立性要求。

(2) 人员独立

邮储银行自营网点的员工为邮储银行员工，邮储银行代理网点的员工为邮政企业员工。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认证、从业人员考核进行管理和审核。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和代理网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经营上能进行有效管控，满足人员独立性要求。

(3) 财务独立

邮储银行对整体银行业务统一进行核算和管理，邮政集团对代理网点的运营进行核算，邮储银行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银行业务均纳入邮储银行业务和财务体系核算，其邮储银行的业务和财务体系均独立于邮政集团。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银行业务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满足财务独立性要求。

(4) 机构独立

就邮储银行“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而言，邮储银行拥有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自营网点，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一部分。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设立规划、筹建审批、机构变更、机构管理、机构终止等事项进行管理，代理网点以邮储银行名义对外开展委托代理银行业务，并统一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标识。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运营均实施有效管控，满足机构独立性要求。

(5) 业务独立

邮储银行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运营和管理均严格执行邮储银行有关业务管理制度，独立于邮政集团。邮储银行在业务营销与宣传、业务凭证、业务用章、现金管理、服务标准等业务方面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实施统一管理。因此，邮储银行对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业务运营实施有效管控，满足业务独立性要求。

1.3 报告期各期自有网点、代理网点数量，未来新建自有和代理网点的业务规划、代理网点是否会进一步增加，是否存在减少对代理网点依赖、减少因代理网点产生的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邮储银行营业网点中的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自营网点数量	7,945	7,962	8,040	8,163
代理网点数量	31,735	31,757	31,758	31,764
合计	**39,680**	**39,719**	**39,798**	**39,9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未来的业务规划如下：

就未来自营网点的业务规划而言，邮储银行对新设或终止自营网点实施年度规划管理。自营网点年度规划应遵循服务国家战略原则、业务发展规划指引原则、

市场导向原则、风险控制原则和与代理网点协同发展原则，综合考虑各地区的经济金融总量和发展前景、产业和企业情况、邮储银行自营网点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

就未来代理网点的业务规划而言，邮储银行对新设或终止代理营业机构实行年度规划管理，已列入当年规划但未完成筹建审批的不予顺延，可列入下一年规划重新申请，原则上不得调整规划或在规划外批设机构。各银保监局于每年初将辖内邮储银行代理营业机构年度设立规划的初审意见报送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将审核意见反馈各银保监局，抄送邮储银行总行。

代理网点的定位在于发挥其在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区位优势。邮储银行新设代理网点，应位于金融空白乡（镇）或金融服务薄弱地区，依托已设立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经营，原则上只在县及县以下区域或城乡结合部新设，以坚持邮储银行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发展、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

综上，从模式的持续稳定角度，“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邮银之间根据国家政策性规定形成的专有且无限期的特殊运营模式，该模式是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和制度安排运行实施，并非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之间的自主安排。在上述前提下，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均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邮储银行依托代理网点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长期稳定；从管控有效性角度，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代理网点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储银行控制代理网点的准入和日常管理、业务活动和流程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从而能够实现对代理网点的机构、业务、人员资格等关键事项的有效管控及监督，在管理上不依赖于邮政集团；从关联交易角度，“自营+代理”模式引发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邮储银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邮政集团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4 该模式下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是否存在租赁房屋的法律关系并支付相应费用，如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并详细分析定价依据以及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在邮银代理模式下，邮储银行按照《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并按照双方之间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不存在就代理网点向邮政集团支付租赁费用的情形。

1.5 关于储蓄代理费率存在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方式，历史上历次调整的情况、调整依据或触发条件、调整程序、确定调整储蓄代理费率时使用的计算方法或确定依据、目前是否确定下一次调整的触发条件或幅度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储蓄代理费的调整机制主要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两种情形：

1.5.1 主动调整

(1) 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

(i)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保持一致，则此类调整由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ii)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不一致，则此类调整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邮储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分档费率及综合费率上限的调整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邮储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决定调整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如由于年度内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化，年度综合费率预计将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综合费率上限的调整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邮储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决定调整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如分档费率延续前一会计年度分档费率，由于年度内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化，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不一致且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不属于储蓄代理费定价调整的情形。

《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后至下一次综合费率上限调整前适用的初始综合费率上限为 1.50%。重新签署补充协议后，综合费率上限遵从补充协议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7 日《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签署以来，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未曾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

1.5.2 被动调整

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由利率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触发，具体触发条件为最近一期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会计年度平均净利差相对 2015 年之前十年（包括 2015 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上下波动超过 24%时，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应在知悉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及如何调整综合费率及根据调整后的综合费率调整的分档费率，同时确定适用于下一次被动调整的触发幅度具体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利率环境的重大变化以致触发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

1.6 关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发行人历史上各年的定价原则和具体价格，各年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年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各自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总金额和存款激励总金额，涉及由邮政集团应承担的成本是否实际支付，上述机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6.1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的历史定价

(1) 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调整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上限时，邮储银行主要参考了(i) 新开户存款的付息成本与同业的差距：将邮储银行每月的新开户存款付息率，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相应期限的每月新开户加权平均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并分析邮储银行的付息水平与同业的差距；(ii) 储蓄存款规模增速和市场占有率：主要分析邮储银行储蓄存款规模每月累计同比增速，邮储银行累计新增储蓄存款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占有率排名等信息。

(2) 历史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储银行根据上述因素自主决定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上限，并根据存款的期限和金额适用不同的分担上限比例，历次调整适用于自调整日后的新开户存款，并统一适用于邮储银行自营和代理网点的储蓄存款。

(3) 定价依据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邮储银行报告期内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的历史定价调整是邮储银行参考新开户存款加权平均利率、存款规模增长和同业的对比情况后，对邮储银行储蓄存款付息水平和规模增长进行的主动管理，各期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1.6.2 存款激励的历史定价

(1) 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主要通过调节利息成本分担比例，让分支机构为不同期限存款自行承担相应比例的上浮成本，来实现付息成本控制并引导分支机构调整存款结构。结合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邮储银行于 2018 年推出常态化的阶段性存款激励机制，直接针对部分或全部期限的新增存款净额进行激励，作为邮储银行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存款激励机制是邮储银行为积极应对不同时期的市场竞争，提高分支机构发展相应期限个人存款的积极性、直接刺激相应期限存款规模增长并优化邮储银行整体存款结构的有效工具。报告期内，邮储银行综合参考了市场竞争环境及邮储银行存款规模增长、存款结构优化的需求调整存款激励政策，体现了邮储银行主动管理负债的能力。

同时，邮储银行对代理网点的存款激励为应支付邮政集团的金额，且作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机制安排的一部分，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即存款激励的定价调整不会导致邮储银行向邮政集团结算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金额的净增加。

(2) 历史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储银行共进行了两次阶段性存款激励，具体如下表所示：

实施阶段	存款激励政策内容
2018 年 10 月 至 2019 年 3 月	以 2018 年 9 月为基数月，当月存款激励金额=（当月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6‰÷12

实施阶段	存款激励政策内容
2019 年 5 月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以 2019 年 4 月为基数月，当月存款激励金额=（当月活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活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10‰÷12+（当月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6‰÷12

(3) 定价依据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款激励的历史定价调整是发行人参考市场竞争环境及发行人存款规模增长、存款结构优化的需求，对发行人储蓄存款规模和结构进行的主动管理，各期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1.6.3 报告期内的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及存款激励总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储银行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及存款激励的总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				
自营网点	(561)	(773)	(433)	(145)
代理网点	(1,696)	(2,386)	(1,366)	(408)
存款激励				
自营网点	219	46	-	-
代理网点	681	149	-	-
整体净额				
自营网点	(342)	(727)	(433)	(145)
代理网点	(1,015)	(2,238)	(1,366)	(408)

1.6.4 涉及由邮政集团应承担的成本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安排两个组成部分，其中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涉及金额应由邮政集团支付邮储银行，存款激励涉及金额应由邮储银行支付邮

政集团。为合理简化资金往来，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约定上述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相关金额均与储蓄代理费以净额结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结算净额分别为-10.15 亿元、-22.38 亿元、-13.66 亿元和-4.08 亿元，与储蓄代理费以净额结算后，相关应由邮政集团承担的成本均已实际支付。同时考虑到应付邮政集团的存款激励金额在任何情形下将不高于相应季度邮政集团根据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计算的应承担成本金额，因此，邮储银行就代理储蓄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总金额并不会因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而净增加，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论证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严重缺陷

发行人“自营+代理”这一独有的、特色经营模式具有国家政策支持，并通过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固化。就代理网点开展委托代理银行业务而言，代理网点需要通过发行人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取得金融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受到发行人的管理，是发行人商业银行业务网络的组成部分，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二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以下事项：（1）报告期邮储集团和发行人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的规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具体不同、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纳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报告期邮储集团和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双方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品种，该业务所持有的资质或牌照是否相同；（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不要使用“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等表述；如存在，请提出解决方案；（4）关于邮储集团下属企业存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代理

和兼业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各业务主体、业务是否存在牌照或资质等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从事相关业务，有针对性地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2.1 报告期邮政集团和发行人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的规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具体不同、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纳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1.1 汇兑业务

（1）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汇兑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邮政企业网点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76 亿元、2.59 亿元、1.62 亿元及 0.69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0.03%及 0.0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汇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68 亿元、0.46 亿元、0.24 亿元及 0.1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0.01%及 0.01%。前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发行人按代理银行中间业务“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再扣减支付予邮政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得的净收入。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法律依据与监管部门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邮政集团所从事的汇兑业务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邮政普遍服务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企业从事邮政普遍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国内外结算。根据《支付结算办法》，汇兑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是中国商业银行普遍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之一。发行人从事上述汇兑业务受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规模均较小、金额呈下降趋势，在法律依据、监管机构等方面存在不同，邮政企业根据《邮政法》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因此邮政汇兑业务无法纳入发行人，若将汇兑业务纳入发行人，将影响邮政集团履行《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下规定的义务，存在法律障碍。

2.1.2 生活缴费代收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代收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代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99 亿元、11.39 亿元、8.15 亿元及 3.15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3%、0.14%及 0.10%；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代收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35 亿元、1.82 亿元、2.13 亿元及 0.9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0.08%及 0.07%。前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发行人按代理银行中间业务“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再扣减支付予邮政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得的净收入。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办理方式不同

根据邮政集团的确认，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以现金方式办理生活缴费，不支持个人账户委托代扣代收；发行人可以通过现金缴费、个人账户预存代扣缴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多种方式进行生活缴费，以委托代扣代收为主。

(3) 覆盖区域和服务定位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业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邮政集团应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服务，鼓励邮政集团在农村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有关业务。邮政企业网点主要分布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基本覆盖中国乡镇，依托邮政网络能够为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便民服务，是邮政集团公共服务职能的体现；而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是商业银行为增强客户黏性，在发行人自营及代理网点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基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基本服务，两者的覆盖区域范围和服务定位存在差异。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收入规模均较小，在办理方式、覆盖区域、服务定位上均存在差异，邮政企业网点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为中国广大的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便民服务，不具有可替代性，若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不利于邮政集团根据《邮政法》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不利于邮政集团发挥《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

2.2 报告期邮政集团和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双方具体产品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品种，该业务所持有的资质或牌照是否相同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51 亿元、8.15 亿元、8.40 亿元及 5.44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7%、0.15%及 0.17%；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70 亿元、15.53 亿元、13.32 亿元及 11.6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69%、0.51%及 0.82%。前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发行人按代理银行中间业务“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再扣减支付予邮政集团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得的净收入。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均较小。

(2) 相同产品品种的占比较低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保险产品销售明细等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和消费型、保障型的简易险（简易险为对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以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医疗补充保险等为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代理销售的险种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销售的是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与邮政企业网点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5%、90.94%、97.04%和 98.18%。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销售的相同保险品种类型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但相同产品在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中的占比较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 0.31%、0.25%、0.41%和 0.15%。

(3) 代理险种范围因主业不同而有所区分

就代理保险销售业务的牌照，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邮政企业网点持有各地银保监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监管要求和产品种类方面，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 号），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当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将坚持主业相关性的准入标准，实施行业准入清单和代理险种目录。根据前述规定，邮政企业网点和发行人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而有所区分，具体产品区分如上述第(2)项所述。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均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证》，但销售相同保险产品涉及的金额很小，主要销售的险种范围不同，双方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2.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不要使用“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等表述；如存在，请提出解决方案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目前所从事的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2.4 关于邮政集团下属企业存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代理和兼业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各业务主体、业务是否存在牌照或资质等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可以从事相关业务，有针对性地分析论证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2.4.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邮政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有所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监管机构不同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中邮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其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为私募基金业务，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

(2) 从事该业务的资质、牌照不同

(i) 根据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文件和相关说明，邮政集团下属企业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的范围及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资质
中邮证券	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33 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根据中国证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316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进行股权投资、量化投资和债权投资及资产管理	无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参与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4244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项目投资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0543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为邮政集团投资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设立的主体，为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不从事其他投资管理业务	无
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为邮政集团投资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而设立的主体，为北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0797

公司名称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资质
	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不从事其他投资管理业务	
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988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202

(ii) 发行人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9]610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 业务种类不同

根据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发行人发行的公募、私募理财产品须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而上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能从事该等业务。中邮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而发行人不能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其他理财产品。

综上，结合监管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牌照及业务种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上述邮政集团下属控股企业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而上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能从事该等业务。

2.4.2 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邮政集团控制的中邮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银行业务有所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监管机构不同

中邮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其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而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2) 从事该业务的资质、牌照不同

根据中邮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经纪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邮证券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邮证券从事投资银行的相关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i)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4 号），核准中邮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ii)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808 号），同意中邮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iii)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3]33 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

(iv)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14 年 5 月 8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4]34 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v)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作出《关于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7 号），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2009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从事投资银行的相关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的《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9 号），发行人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业务。

(3) 业务种类不同

根据中邮证券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确认，中邮证券和发行人从事的投资银行业务均包括证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但因监管不同而在业务种类上明确区别，具体如下：

(i) 证券承销业务

根据中邮证券填写的调查问卷，中邮证券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交易所发行和交易的公司债和企业债及权益类证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邮证券不持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证券承销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中邮证券从事的证券承销业务与发行人有明确区别，发行人不能从事此类证券承销业务。

(ii) 财务顾问业务

根据中邮证券填写的调查问卷，中邮证券可从事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可从事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

综上，结合监管机构、所持业务的资质、牌照及业务种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中邮证券从事的投资银行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4.3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相关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邮政集团控制的 14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业务的公司中，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实际不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述的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或保险业务，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实际从事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 持有牌照、资质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上述企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质、牌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范围
1	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在湖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在湖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	代理险种：航空意外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范围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4	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于2018年6月26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从2018年开始已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河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于2017年6月26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从2019年开始已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云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于2016年9月14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但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山西省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四川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自2016年12月31日起，已停止办理所有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已于2017年6月14日过期，公司正在注销程序中，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
8	内蒙古邮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2018年9月30日核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但实际不从事相关业务	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湖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0	广东邮政邮件快件服务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1	昆明普斯特速递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2	天津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质情况	业务范围
13	江苏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4	内蒙古鸿诚邮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就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主要销售的保险品种是人寿保险、年金保险。

(2) 收入规模情况

根据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的地域范围为湖北省行政区域，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商业车辆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764.52 万元、648.37 万元、311.10 万元及 39.25 万元，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且持续下降，代理险种存在区别，不存在竞争。

根据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保险业务的地域范围为湖南省行政区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3.18 万元、13.21 万元、5.84 万元及 70.64 万元，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不存在竞争。

根据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为航空（交通）意外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9.49 万元、25.26 万元、16.59 万元及 0 元，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且逐年下降，不存在竞争。

综上，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在监管机构、业务资质方面存在不同，就所从事的

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就该等业务的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且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

关于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1）结合处罚事项和内容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的事项、内容以及是否整改，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判断依据，对于处罚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须详细披露具体情况；（2）就银监会监管意见书提到发行人“在内控合规、信贷管理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对此，银保监会已提出明确的监管意见和要求”的情形，核查披露报告期监管部门向发行人提出的监管意见、要求以及整改和落实情况。（3）就上述事项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3.1 结合处罚事项和内容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行政处罚的事项、内容以及是否整改，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判断依据，对于处罚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须详细披露具体情况

3.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586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600.24 万元，被处罚主体均已缴清上述处罚的罚金。其中：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共计 21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69,341.33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经营管理中存在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等。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共计 27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2,979.66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等。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处罚共计 4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5.55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等。

(4) 税务部门处罚共计 3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38.20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少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少缴纳印花税等。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共计 1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97.06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发布理财产品广告未进行风险提示等。

(6)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发改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及公安部门）处罚共计 11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308.44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违规收取房屋抵押登记费等。

上述行政处罚中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下同）的行政处罚共有 32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2,841.71 万元，其中处罚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有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3.1.2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内控合规部、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针对信贷管理问题，修订、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优化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落实贷前调查，加强对授信客户的资信状况等要素的调查分析；加强贷时审查，审慎核定授信额度，认真核实客户财务资料，充分、准确揭示授信业务风险；加强受托支付环节管理，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经营资质和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密切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充分掌握客户贷款资金的具体流向，对异常行为及时报告和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对业务的指导和监督，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信贷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业务素质。

针对内控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学习，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强调各项内控制度的规范性要求，提升员工风险认知能力；落实岗位轮换及强制休假制度，加强上述制度执行的现场及非现场的检查力度；加

大员工行为排查力度，监测员工个人账户、资金异常情况；强化日常监督，对执行内控制度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针对票据管理问题，修订、完善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全面推行票据业务线上化操作，将内部交易系统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进行对接；加强对贸易背景真实性、贴现后资金流向的审核，进一步规范票据业务操作；开展票据业务现场检查，深入排查票据业务风险隐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完善组织架构，总行设立代理金融管理部统筹全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各级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完善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加强代理营业机构的人员管理，并优化代理营业机构人员配备；对代理营业机构开展合规检查和合规风险等级评价，持续把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的整改纳入发行人全行问题整改工作体系中。

针对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将发行人行内账户管理系统的数据与人民银行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查漏补缺，加强账户信息更新、账户销户管理，并规范日常作业流程；组织公司结算人员加强对公司账户报备制度的学习，全面提升账户管理工作质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并把账户报备质量纳入条线考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征信管理问题，推行新版征信查询系统，调整征信查询业务流程；集中征信查询用户权限，加强征信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落实“一事一授权”的要求，各环节必须提供客户对应该环节业务的书面征信查询授权书方可查询信用报告；出台征信合规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学习，组织开展征信合规检查，以查促改，对内部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针对反洗钱问题，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制定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反洗钱工作考核指标等内部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报送系统，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和对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分层次、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洗钱方面的培训，强化反洗钱意识；对反洗钱工作落实情况及工作总结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加强反洗钱考核力度。

针对人民币收付问题，强化各级分支机构和员工对人民币管理的相关规则和操作流程的学习与了解，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组织人员对网点残损人民币进行清点检查，并对假币收缴监控进行抽查，严格规范假币收缴、保管、上交等环节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外汇收付及结售汇问题，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汇业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遵守外汇业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加强结售汇业务及外币现钞存取业务的审核工作及外汇数据报送管理；持续开展相关外汇政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大督促检查和对违规操作人员的处理力度，进一步规范经营和防范风险。

针对欠缴税款问题，及时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各项税务管理政策，加强财务人员对于税务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

3.1.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上述 586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判断依据如下：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1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69,341.3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7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2,979.66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4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5.55 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税务部门处罚

税务部门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38.20 万元。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 35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97.0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

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处罚

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300.9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所作出的 9 项行政处罚均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前述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公安部门处罚

公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上述公安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法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所适用的处罚金额亦为所适用罚则的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水平；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 就银监会监管意见书提到发行人“在内控合规、信贷管理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需关注的问题。对此，银保监会已提出明确的监管意见和要求”的情形，核查披露报告期监管部门向发行人提出的监管意见、要求以及整改和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监管意见及整改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对发行人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自查，上述检查及自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内控合规管理	
（1）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业务制度的合规管理，确保制定的各项制度合规、审慎 （2）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规范开展内审工作，合理配置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部门第二、三道防线资源 （3）真实反映不良资产，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提高贷款分类准确性 （4）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内控机制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加强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 （5）加强员工管理，规范员工行为，持续增强合规意识，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加大员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力度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制度管理办法》，加强制度统筹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 （2）完善合规审核，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控评价与监督检查 （3）印发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切实反映真实资产质量情况，加大不良贷款准确分类和处置工作力度，积极做好自主清收，加大司法诉讼清收力度 （4）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优化内部控制评价，制定合规检查管理办法，完善风险策略偏好和政策限额管理，提升信息化系统支撑水平 （5）印发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员工行为管理，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加强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完善员工行为排查、轮岗、强制休假等管理，切实提高员工行为管理的有效性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	
（1）加强人员配备及代理营业机构的统筹管理 （2）强化邮银协调机制建设，完善现有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推动《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落实到位，强化制度执行 （3）完善从业人员考核和培训办法，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案件治理 （4）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亏损网点的综合治理	（1）细化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要求，强化人员管理要求，加强对代理营业机构的管控力度 （2）设立代理金融管理部，强化邮银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代理金融案防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完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推动落实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已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 （3）强化审计机制，完善代理营业机构考核体系，落实代理营业机构分级管理，将代理营业网点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健全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 （4）印发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开发客户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营销管理系统，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低效网点管理工作，提升网点财务分析水平
信贷业务	
（1）加强贷款“三查”制度，加强信贷管理和全流程风险把控，加强业务资金投向管理 （2）修订完善信贷制度，加强企业和个人统一授信管理 （3）加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1）加强信贷风险管控，及时根据监管要求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贷款“三查”制度落实，加强资金流向管理，对违规责任人员按规定问责 （2）修订信贷业务和管理制度，加强授信全流程作业监督，夯实信贷管理基础，规范经营性贷款发放，加快提升信用风险监测能力 （3）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改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同业业务	
（1）加强制度建设，增强同业投融资的风险意识，加强对同业投融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和投后管理的全流程监控，关注资金投向合规性，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 （2）严格同业投资风险及合规性审查，加强同业机构授信额度管理	（1）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加强同业业务风险管控，按照穿透原则和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落实同业业务专营制，加强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 （2）强化同业业务管理和统一授信管理，大力推动存量业务整改，加强同业业务的流程管理及投后管理
理财业务	
（1）落实监管制度要求，落实“三单”原则 （2）深化理财业务改革，提升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操作，加强风险管理 （3）加强事业部制建设，加强数据报送管理工作，完善信息系统	（1）修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实现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2）加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理财产品销售、运作，加强投资风险管控 （3）按照监管要求推进事业部制建设，优化现有系统功能，进行系统管理，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加强对数据报送的管理
票据业务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加强全流程风险把控和监管，加强印章管理	强化票据业务管理，优化操作流程，严禁办理业务量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的贴现业务，加强资金流向跟踪、监控
合作业务	
加强对合作业务的管理，规范通道类合作机构和投资顾问类业务合作机构的准入	修订合作机构管理制度，规范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及时停止或清退不合规的合作机构，向监管部门报告合作机构管理情况
信用卡业务	
严格执行信用卡“三亲见”制度，加强对客户卡片交易资金用途的监管	规范执行信用卡“三亲见”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开展欺诈风险分析和特约商户交易监控及商户清理工作
柜面业务和运营管理	
加强柜面合规操作及自助机具的管理	加大业务制度培训，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升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柜员操作风险管控
表外业务	
规范表外业务管理，加强前中后台系统之间的连通，严控操作风险	加强代销手续费管理，规范代销业务管理，加强委托贷款管理，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分支机构对委托贷款合规展业的认识
金融创新	
审慎合规开展新业务和创新业务，准确理解监管规则及政策导向，完善金融创新治理机制	完善创新管理体制，积极落实监管检查要求，加强创新工作汇报，修订产品创新管理办法，规范创新工作流程，健全合规审查规定，完善合规审查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	
（1）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资产分类标准 （2）加强案件管理和处置，遏制案件风险高发态势，对相关人员从严追责，防止不当利益输送，加强舆情管理 （3）承担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掌握底层基础资产实际风险状况 （4）严守业务操作规范，规范业务行为，加强对违规套利行为等的自查与整改 （5）加快信息科技系统整合与升级，加强统计信息系统数据集成能力建设，加强互联网	（1）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风险政策及限额管理，积极落实风险分类调整，并完善分类制度、工具体系 （2）保持案防高压态势，深化案防机制建设，加快案件处置进度，加强案件暴露问题的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高舆情处理人员的应对能力 （3）建立非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机制，识别业务实质风险穿透管理，制定风险准入政策标准，按照监管统一风险偏好，纳入全面风险管理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安全建设 （6）加强安全防护投入，确保银行营业场所的安全 （7）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持续做好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预案，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4）制定案件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方案，修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管，提升内控及案防管理水平 （5）加强信息科技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十三五”IT 规划落地实施工作，进一步建设完善企业级系统平台，实现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系统整改工作 （6）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各营业场所、业务库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防设施设备建设 （7）做好流动性日常管理和流动性危机管理，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夯实流动性后备资源，确保资金供需匹配，完善危机预警指标体系，突出事前预防管理工作，理顺流动性应急预案机制
公司治理	
（1）强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履职能力建设，严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完善薪酬管理、整体和个人履职评价与监督机制 （2）修订完善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独立性，保障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3）规范股权管理，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1）严格执行高管人员履职审批程序、规范“两会一层”运作，落实董监高的“三个责任”，加强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合规建设方面的履职，充分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强化高级管理层执行责任落实，完善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和薪酬管理 （2）持续完善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股权及股东管理工作体系，保障公司治理的独立运作、规范运行 （3）加强股权管理，开拓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营业场所销售	
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落实配套管理措施，加强销售专区建设，确保“双录”质量	健全相关制度内容，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强化配套管理措施，加强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严格代销机构与产品准入审查，加快“双录”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数据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双录”质量和内容的完整性
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力度，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	修订相关制度，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资源投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度	开展全行客户投诉综合整治活动，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切实做好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
信息披露问题	
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落实监管要求	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汇报信息披露事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3 就上述事项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且处罚金额均已缴清。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监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监管意见，未导致发行人合法存续受到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且发行人均已进行相应整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四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1）发行人自有房屋中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具体原因、用途、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2）自有房屋和土地来自邮储集团的，是否办理完毕产权证，未办理完成的具体原因和后续计划；来自邮储集团的房屋或者土地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具体情况、房屋是否自建，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租赁邮储集团及关联方房屋的基本情况、具体用途、价格、定价依据、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差异率、价格是否公允，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对价格公允性的尽调方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4.1 发行人自有房屋中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具体原因、用途、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4.1.1 自有房屋中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具体原因、用途、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房产证、土地证、购房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57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01,463.5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6.3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房屋的数量、面积、占比、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证的原因和用途情况具体如下：

4.1.1.1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就 20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3,953.0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54%。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如下：

(1) 就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355.9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09%；

(2) 就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3,997.24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开发商尚未完成整体出售、房地产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办证等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9%；

(3) 就 4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872.55 平方米的房屋，因该等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证，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1%；

(4) 就 4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6,014.17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73%；

(5) 就 8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9,713.14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或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等，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62%。

4.1.1.2已取得土地证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07,071.9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但尚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25%。该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如下：

(1) 就 1 处、建筑面积约 12,982.5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屋的房产证，该处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6%；

(2) 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19.97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自建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尚待发行人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25%；

(3) 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893.60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10%；

(4) 就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8,575.79 平方米的房屋，因房屋建设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4%。

4.1.1.3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的自有房屋

就 33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20,438.6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52%。该等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如下：

(1) 就 1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821.4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5%；

(2) 就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8,021.45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等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00%；

(3) 就 14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9,210.39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22%；

(4) 就 3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1,385.33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暂难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 571 处房屋中 4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77,576.37 平方米的房屋为用于办公、营业的经营性房产，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5.83%；1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910.2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宿舍，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4%；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49.03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员工食堂，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02%；1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127.95 平方米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占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571 处房屋中，17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9,159.92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19.97 平方米的房屋，系发行人自建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发行人具备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条件；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018.69 平方米的房屋，在发行人支付完毕相应的购房款或开发商完成整体销售或房地产主管部门恢复受理办证的前提下，发行人具备申请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的条件；其他 37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19,664.97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或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暂难以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4.1.2 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前述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 379 处自有房产，共涉及营业网点 86 个，该等营业网点的总收入、存款余额规模、贷款余额规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的总收入、存款余额规模、贷款余额规模的比例分别约为 0.72%、0.60%、1.19%，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41,606 百万元、260,995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和 188,809 百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具有连续性，未受到部分经营性自有房产权属瑕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屋的建设和使用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若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 自有房屋和土地来自邮政集团的，是否办理完毕产权证，未办理完成的具体原因和后续计划；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或者土地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2.1 来自邮政集团未办理完毕产权证的自有房屋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房产证、土地证、购房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中，(1) 已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证的房屋共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89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57%；(2) 已取得土地证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40%；(3) 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房屋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35%。该等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和/或土地证的原因为控规不符、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来自邮政集团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发行人后续将积极与邮政集团进行沟通协调并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产权证。此外，后续如因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来自邮政集团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邮政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相关物业实际转移至邮储银行之日起，未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未来也不会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

2、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助邮储银行向相关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关物业的权属证书。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办理完善相关物业权属证书所需的税费及将相关物业权属证书办理至邮储银行名下所需的税费，并赔偿邮储银行因未取得以邮储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3、就无法协助邮储银行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物业，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对邮储银行作出置换或补偿。”

4.2.2 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或者土地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来自于邮政集团的自有房屋统计清单、房产证、土地证、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中来自邮政集团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和划拨的共 1,04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433,201.16 平方米；自有光地中来自邮政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的共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在建工程中来自邮政集团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共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2,388.58 平方米。

(1) 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于邮政集团、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自有房屋共 74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11,263.72 平方米；自有光地共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在建工程共 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约 2,388.58 平方米。其中，7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3,195.6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自有光地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3 宗、面积合计约 2,388.58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土地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1]571 号）的批准。据此，发行人取得上述作价出资（或入股）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定。其余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068.08 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自有房屋，邮政集团就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未包含在前述复函中。

上述 2 处自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0.16%，占比较小，该等房产已经取得房产证和土地证，用作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上述 2 处自有房屋及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作价出资（或入股）土地使用权虽未包含在国土主管部门的复函中，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于邮政集团、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授权经营”“国家授权经营”或“授权经营作价出资”的自有房屋共 28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70,159.61 平方米。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土地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1]571 号）的批准。据此，发行人取得上述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规定。

(3) 登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来自于邮政集团、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的自有房产共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1,777.83 平方米。其中，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4,922.58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已纳入《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土地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1]571 号）邮政集团授权经营的范围，可以向发行人依法进行配置，发行人使用该等土地符合相关规定。该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从划拨变更为授权经营或作价出资的相关手续。其余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855.25 平方米、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的自有房屋，邮政集团就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未包含在前述复函中。

上述 2 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14%，占比较小，其中：1 处、建筑面积约 5,638.90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及经营，1 处、建筑面积约 1,216.35 平方米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第三人就上述 2 处房屋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者提出任何异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就该等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虽未包含在国土主管部门的复函中，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3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具体情况、房屋是否自建，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统计清单、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性质明确的房屋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共计 2,60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40,217.39 平方米，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8.17%。其中，(1) 70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51,614.1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4.39%；(2) 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63.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为耕地，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0.03%；(3) 1,90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86,640.05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为划拨用地，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3.7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耕地和划拨用地自建房屋的情形。

前述租赁房屋中，共计 1,77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8,180.55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出具该等承诺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4.23%。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在上述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上建设的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耕地、划拨用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4 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关联方房屋的基本情况、具体用途、价格、定价依据、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差异率、价格是否公允，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对价格公允性的尽调方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统计清单、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租赁 3,19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4,178.55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9.65%，其中经营用房 3,141 处、建筑面积约 1,112,066.67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9.44%；员工食堂 21 处，建筑面积约 5,774.85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0.10%；员工宿舍 35 处，建筑面积约 6,337.0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0.1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邮政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邮政集团承诺“将参照独立第三方物业评估师评估的结果，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房屋的价格主要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或同类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房屋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本所就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审阅与发行人租赁房屋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文件；(2) 取得了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房屋统计清单，包括该等租赁房屋的坐落位置、用途等信息；(3) 审阅了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第三方就房屋租赁事项出具的估价报告；(4) 就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关联方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用途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5) 按租赁房屋面积和租赁房屋价格，抽取了一定数量的样本，针对选取的样本，查看了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房产邻近相似物业的租赁价格，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样本租赁房屋周边相似用途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6) 审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邮政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和发行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邮政集团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房屋价格与周边物业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4.5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一

关于用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派遣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分包情况，如有，请补

充披露为发行人提供分包的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额，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及为发行人所提供的服务占其同类收入的比例；分包服务的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

5.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清单、劳务派遣协议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单位数量分别为 190 家、191 家、215 家和 244 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发行人用工总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员	13,698	14,091	15,019	17,332
员工总数	168,315	170,809	171,551	169,735
用工总数	182,013	184,900	186,570	187,067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7.53%	7.62%	8.05%	9.2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大堂引导、电话客服、安全保卫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5.1.2 主要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前十大劳务派遣单位名称及其各自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性支出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8%
	2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8%
	3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0.07%
	4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6%
	5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6	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4%
	8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4%
	9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3%
	10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2%
2018 年度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7%
	2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7%
	3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0.06%
	4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6%
	5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6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4%
	8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3%
	9	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3%
	10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2%
2017 年度	1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8%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7%
	3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6%
	4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5%
	5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5%
	6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4%
	8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4%
	9	云南思瑞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02%
	10	广东信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0.02%

报告期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性支出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2016 年度	1	北京常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	0.10%
	2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10%
	3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08%
	4	太原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08%
	5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07%
	6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7%
	7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0.06%
	8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0.05%
	9	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05%
	10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5%

注 1：北京常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上表所列劳务派遣单位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资质
1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913401005606735373（1-1）	2010 年 08 月 20 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4010020130018）
2	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6631322078	2007 年 05 月 30 日	2,05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24528）
3	四川腾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510000669562080K	2007 年 12 月 6 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1702000102）
4	安徽易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07981426480（1-1）	2007 年 02 月 13 日	1,0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4010020130002）
5	江西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60000741968123Y	2002 年 09 月 03 日	5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601032022061352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资质
6	山西佳鑫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14010078328490XF	2006年01月20日	1,1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SXRST2013111926）
7	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4301007880124364	2006年04月24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湘104号）
8	河南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3757144831A（1-1）	2004年01月07日	1,5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豫劳派41000014058）
9	北京明信博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2750113098C	2003年05月26日	1,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京）10384）
10	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50010570944299XP	2001年09月28日	2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渝人社遣许字2013003号）
11	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1210000781638954G	2006年01月10日	3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辽A20160016号）
12	云南思瑞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5301027535733059	2003年10月09日	5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530102004）
13	广东信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40000784886224F	2006年01月13日	5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440000150005）

5.1.3 主要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劳务派遣单位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广东信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前十大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外包情况

5.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外包服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服务企业统计清单、外包服务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外包服务企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钞车押运、网络设备维护、凭证扫描、数据录入等有关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1,667 家、1,824 家、1,867 家和 1,855 家。

5.2.2 主要外包服务企业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外包服务协议、相关外包服务单位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外包服务的前十大外包服务企业名称及其各自报告期内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外包服务企业名称	发行人向外包服务企业支付的费用[1]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60%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8%
	3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12%
	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8%
	5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6%
	6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5%
	7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8	北京振远护卫中心	0.03%
	9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2%
	10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2%
2018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30%
	2	京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4%
	3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8%
	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8%
	5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6%
	6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0.04%
	8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3%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10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2017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32%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3%
	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6%
	4	金邦达有限公司	0.05%
	5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5%
	6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5%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0.04%

报告期	序号	外包服务企业名称	发行人向外包服务企业支付的费用[1]占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8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10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3%
2016 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0.2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0%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0.05%
	4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0.04%
	5	金邦达有限公司	0.04%
	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0.03%
	8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3%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0.03%
	10	深圳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3%

注 1：发行人向外包服务企业支付的费用系按照向相关外包服务企业及/或其分公司支付费用的合并口径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外包服务协议、相关外包服务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及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上表所列外包服务企业均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该等外包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资质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911000000000019 2465	1995 年 10 月 04 日	10,882,149	钞车押运、银企对账、会计稽核、管库出纳等	不适用（其中钞车押运事项参照《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邮政企业等单位自行武装守护押运的规定）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6976555404	2009 年 12 月 16 日	12,049.2382	软件开发、现金清点、凭证扫描补录、会计日常稽核、切片录入复核、全单比对复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19Q30278R2M）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2019ITSM056R2LMNW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19IS0279R2M）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110108716424 号）
3	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5746189532W	2003 年 01 月 10 日	18,500	交互式账单平台建设、信用卡电子账单外包服务、信用卡系统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31001022013-00001-19-00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CCC-2014-ISMS-J-037-R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资质
						书》（138-2015-ITSM-032-R2-LM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CCC-2017-QMS-J-022-R1）
4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4101057779673179(1-1)	2005年07月22日	1,000	远程监控、大堂引导服务、现金清点、信用卡申请资料信息录入等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410000000007）
5	金邦达有限公司	914404006174909788	1995年06月21日	4,300万美元	信用卡IC卡空白卡印制及个人化制卡外包	IC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9-008-00250） 防伪卡《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19-003-00129）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004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8IS20223R1M/465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FM551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818E40242R4M）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2016162305000447）
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1000063314141XG	1997年05月20日	137,809.1733	凭证扫描补录、会计日常稽核、切片录入复核、全单比对复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017S20583R2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017Q31508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2017E30692R2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9IS20180R0M/46500）
7	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911101087382159645	2002年04月19日	1,1000	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研发团队建设及系统开发测试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XZ111002015158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16IS0880ROM-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122018ITSM0119R0LMN-1）
8	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5000072420894XQ	2000年10月12日	1,000	软件研发领域及数据分析领域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测试、研发团队建设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XZ2350020080247）
9	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914500000973484674（1-1）	2014年03月31日	1,000	现金及尾箱寄存、守护、押运、现金清分、配钞和重要单证、贵金属的调配	《保安服务许可证》（桂公保服20130138号）
10	深圳市银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2792576703	1996年07月11日	18,000	全单比对复核、切片录入、管库、现金清点、会计日常稽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7Q30376R1M/4403）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00117IS20021R0M/4650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凭证》（440304000141）
11	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13100006916203638	2009年07月28日	7,016.5万美元	商城积分商品和分期商品、手机话费及流量充值、积分捐赠、代扣代缴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绿盟科技“远程安全评估系统系统”安全评估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资质
					务、商城宣传活动及促销、商城页面维护	
12	北京振远护卫中心	91110000101178385B	1996年05月08日	10,000	押运、邮政资金金库保管	《保安服务许可证》（京公保服20100001号）

5.2.3 主要外包服务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外包服务企业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前十大外包服务企业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西鑫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外包服务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二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16.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教党

[2014]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三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董事高管变化情况核查披露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补充披露发行人行长的情况。

回复：

7.1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1.1 报告前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1.1.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董事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家进先生、张学文先生连任执行董事，选举姚红女士为执行董事，选举杨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2) 2017 年 1 月 12 日，赖伟文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3) 2017 年 1 月 23 日，杨松堂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4)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连任独立董事。

(5)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6)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华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

(7) 2018 年 8 月 17 日，李国华先生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8)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辞去执行董事及代为履行的董事长职务。

(9)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

(10)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提名张学文先生、姚红女士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傅廷美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钟瑞明先生、潘英丽女士、温铁军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事项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1) 2019 年 8 月 21 日，金弘毅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非执行董事。

7.1.1.2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董事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原董事工作变动安排：原董事赖伟文先生、杨松堂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原董事李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原董事吕家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原董事金弘毅先生任期届满，因工作需要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 股东委派董事：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3) 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湘为独立董事。

7.1.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春野先生接替徐学明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2017 年 1 月 26 日，刘虎城先生被任命为发行人纪委书记。

(3)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行长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5 名报告期内一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吕家进先生在报告期内因工作调动辞任发行人行长职务，徐学明先生在报告期内因工作职务调整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1.3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工作调动、职务调整、股东委派董事等，且发行人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所涉及的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未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7.2 发行人行长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行长尚在选聘程序之中，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四

邮储集团向邮储银行出资部分资产未过户，后进行了出资替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目前是否存在股东出资尚未办理过户的情形。

回复：

8.1 邮政集团出资置换的具体内容

根据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设立及整体变更协议》”），为完善邮储银行设立时邮政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权属证明手续，邮政集团以其部分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进行资产置换。

在上述资产置换中，发行人置出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共计 121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42,431.8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对应的 118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67,126.97 平方米。针对前述置出资产的价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了市场法、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06,297.42 万元，评估增值 28,377.89 万元，增值率 36.42%。

在上述资产置换中，邮政集团置入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共计 115 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8,413.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02 项，面积合计为 59,578.81 平方米。针对前述置入资产的价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邮政集团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取了市场法、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102,666.09 万元，评估增值 91,727.69 万元，增值率 838.58%。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

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8.2 邮政集团出资置换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设立及整体变更协议》，为保证出资置换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在《设立及整体变更协议》中作出如下安排，置入资产为适合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同时，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就发行人拟继续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的置出资产，发行人将作为承租方后续向邮政集团租赁该等置出资产并签订相应的租赁协议。

8.3 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的置入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邮政集团置入发行人房产的房产证、土地证、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集团置入的 115 处房屋及 102 项土地使用权中，就其中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097.1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其占有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等房屋用途为办公；就 1 处、建筑面积约 397.0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证，该房屋用作营业网点。前述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 0.13%，占比较低；前述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722.03 万元，占邮政集团置入资产总评估值的比例约 6.5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将积极与邮政集团进行沟通协调并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若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的土地、房产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就来自邮政集团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邮政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相关物业实际转移至邮储银行之日起，未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未来也不会对该等相关物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要求；

2、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协助邮储银行向相关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关物业的权属证书。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办理完善相关物业权属证书所需的税费及将相关物业权属证书办理至邮储银行名下所需的税费，并赔偿邮储银行因未取得以邮储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为权利人的权属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3、就无法协助邮储银行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物业，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对邮储银行作出置换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邮政集团部分置入资产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五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业务主要使用的商标。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关于商标是否实际使用、使用的领域和范围、商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主要使用 13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2。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六

关于诉讼。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0.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4 宗，涉诉金额约 299,931.89 万元（对于涉及同一笔贷款的不同诉讼，涉诉金额不重复统计，下同）。上述 24 宗案件中，因发行人从事正常商业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纠纷的案件 23 宗，涉诉金额约 292,779.85 万元；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件 1 宗，涉诉金额约 7,152.0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所对应的贷款，发行人已根据贷款五级分类情况相应计提了损失准备，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约 270,287.60 万元。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1。

10.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涉诉金额约 37,165.8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均不涉及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发行人共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 37,782.35 万元。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2。

10.3 结论意见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约 299,931.89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约 0.03%、0.61%，占比均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

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约 37,165.84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约 0.004%、0.08%，占比均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九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董监高和员工从发行人贷款的人数、金额和利息等，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回复：

1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贷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贷款的人数、金额和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除人数外

报告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当期发生贷款人数	1	1	1	1
期末贷款余额	14.10	30.75	63.21	385.23
当期利息收入	0.38	1.62	2.73	16.49

11.2 发行人员工从发行人贷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发行人其他员工（此处参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内部人范围）从发行人贷款的人数、金额和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除人数外

报告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当期发生贷款人数	5	6	6	7
期末贷款余额	541.29	448.15	452.02	499.79
当期利息收入	9.18	18.59	22.04	28.09

经审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员工从发行人的贷款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已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发行人未向董监高和员工发放无担保贷款；发行人按照商业原则向董监高和员工发放贷款，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员工从发行人的贷款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发行人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 H 股的 2019 年中期报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分别为邮政集团、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

前述股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8.92%、4.12%、1.38%、0.91%和 0.16%。

根据有关股东对尽职调查清单的回复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邮政集团、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邮储银行的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为适格股东。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十一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监管部门检查、银行自查等相关事项，存在的问题及整改结果。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监管意见及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个人金融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等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自查，上述检查及自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13.1 银保监会监管项下的检查、监管意见和自查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检查、出具的监管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自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三”之 3.2 项回复。

13.2 人民银行监管项下的检查、监管意见和自查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自查，上述检查及自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1）落实征信管理规范性文件，开展征信合规教育培训，加强征信查询使用等业务管理，加强征信科技投入和网络安全意识 （2）规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划型，规范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发放 （3）严格贯彻执行金融统计制度，加强统计管理和内部培训，进一步加强金融统计制度培训 （4）提升支付服务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广移动支付业务，积极提升银行卡服务和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支付结算管理制度 （5）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改进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6）强化银行卡信息的安全管理，加大银行卡互联网交易风险防控力度	（1）完善征信管理办法，规范用户管理，严格规范操作，提升征信业务合规操作能力，推进系统化升级，强化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升人员合规意识与制度执行能力 （2）完善客户划型相关系统功能，规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划型，积极落实降准释放资金用于小微贷款投放的政策要求 （3）调整统计指标与全科目对照关系，在公司信贷系统中设置贷款投向分类纠错机制，加强统计制度学习，优化人行数据报送质量，提升统计系统使用性能 （4）不断加强账户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发展移动支付业务，加强收单业务管理，落实优化企业开户流程，落实完善可疑交易检测，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支付机构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个人客户体验 （5）制定反洗钱报告管理办法，设立客户风险等级评定模型，建立反洗钱定期报告制度和异常数据库，优化系统功能，加强高风险业务和高风险客户的反洗钱防控措施，加大对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审查力度 （6）健全安全内控制度，强化安全技术防护，防止违规留存支付敏感信息，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保障措施有效执行

13.3 外汇监管项下的检查、监管意见和自查

报告期内，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监管意见，上述检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执行各项外汇管理	（1）结合外汇政策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将执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规定，及时更新业务操作流程 （2）加强对业务真实性审核，切实落实“展业三原则”，提升结售汇业务、外汇业务等业务的管理水平 （3）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与外汇产品定价策略，充实外汇管理专业型人才储备 （4）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改善货物贸易结汇率水平	行外汇管理规定与业务授权相结合，强化内控管理 （2）建立权责清晰、相互制约的外汇业务内控组织架构，要求办理外汇业务过程中，采取审慎措施对交易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尽职审查，将“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外汇业务展业原则落实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协同能力，增强外汇管理执行力 （3）完善外汇业务合规经营考核机制，健全评价问责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持续开展各层次、多类型的外汇政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4）强化流程管理和考核，确保数据报送精细化管理，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和质量，不断完善系统建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上述检查、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相应整改。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一条“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三、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和“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第二部分“二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之“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2 根据《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新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3.6 根据《新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86 百万元、47,683 百万元、49,920 百万元和 34,341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9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260,995 百万元和 141,606 百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94,059 百万元，无形资产为 1,717 百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52,117 百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3.3.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103,057.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3.3.8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9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3.10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11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1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五、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六、 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更新情况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邮储银行的发起人是邮政集团。邮政集团的基本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

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5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邮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5,847,933,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9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邮政集团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除中国电信因董事变更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外，上述四家内资

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无更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六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七、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重要演变”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七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八、 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八条“发行人的子公司”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八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九、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 5XC），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核准和/或许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更新。

9.2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

发行人的 36 家一级分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工商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3 发行人的代理营业机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代理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政企业是指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委托代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与责任认定及代理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4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TXN6C）并经核查，中邮消费金融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邮消费金融持有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1H24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5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业务。

9.6 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7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邮政集团持有发行人 68.9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	《中国邮政报》社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0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1	中邮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2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3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4	中宇邮政编码信息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5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6	北京邮票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7	北京市邮票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8	北京首邮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9	北京市报刊零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0	北京东方华翰科技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1	北京市邮政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2	北京市绿洲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3	北京鸿雁苑宾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4	北京邮政科学研究设计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5	北京邮政规划设计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6	北京邮袋处理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7	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8	太原市晋阳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9	内蒙古邮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0	内蒙古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1	辽宁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2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3	大连市邮政水运分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4	大连联邮书社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5	丹东邮电大厦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6	辽阳市邮政建筑安装工程处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7	抚顺市邮政局综合开发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8	沈阳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9	瓦房店市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0	鞍山市安友劳动服务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1	黑龙江邮政书店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2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3	上海市集邮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4	上海邮政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5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6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7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8	上海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9	上海市报刊零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0	江苏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1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2	江苏省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3	浙江省邮票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4	杭州钱塘书报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5	福建省邮政运输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6	福建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7	福建省邮政图书发行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8	福州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9	江西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0	山东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1	山东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62	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3	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4	湖北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5	武汉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6	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7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8	湖南邮政子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9	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0	深圳市络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1	潮州市鸿通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2	深圳市报刊实业发展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3	海南省报刊发行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4	海南邮政器材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5	海南邮政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6	三亚市邮电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7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8	四川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9	四川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0	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1	陕西省摩托车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2	陕西省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3	甘肃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4	兰州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5	青海省邮政函件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6	新疆邮政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7	乌鲁木齐通信技术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8	通明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注：除上述外，省邮政公司改为分公司后，部分省邮政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尚未最终完成，该等子公司未体现在上述表格中。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第10.2条“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无更新。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2019年8月20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10.4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10.4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0.5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邮政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速递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其中，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银行、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6,29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911,112.59 平方米。该等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5,93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83,602.0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7.22%。

11.1.1.1 就 5,7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09,649.05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3.68%。其中：

(1) 发行人取得 4,70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36,873.0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其中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104.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

本所认为，对于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

地使用权的续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 28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60,670.81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授权经营作价出资”或“国家授权经营”；取得 7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7,669.1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其中 1 处、建筑面积约 1,386.8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取得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95.28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前述房屋均来自于邮政集团。此外，发行人取得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70.99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取得 1 处，建筑面积约 169.8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类型为国有土地租赁。

本所认为，(i)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有偿使用方式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 1 处房屋之外，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 1 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ii) 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和划拨的房屋，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iii)对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或国有土地租赁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iv)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 3 处、建筑面积约 4,724.10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有关分支机构提请诉讼保全程序向法院提供担保而处于查封状态外，该等

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1.1.2 就 20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3,953.0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54%。其中：

(1) 就 4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9,872.55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1%。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6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030.81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系购买取得，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4%。其中，2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588.5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1 处、建筑面积约 9,541.51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17.70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未完成整体出售的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3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4,183.06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

(3) 除上述外，发行人另有 9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3,049.6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89%。其中，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7,892.36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前述 97 处房屋中，就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67.3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占用

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38.03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未完成整体出售、房地产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办证等原因，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就 9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1,544.25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发行人办证手续不全或其他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36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27,510.52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者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2.78%。

11.1.2.1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07,071.9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25%。其中：

(1) 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3,602.5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52%。其中，1 处、建筑面积约 12,982.5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83,469.39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73%。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前述 25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为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

不齐全、发行人房屋建设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历史遗留问题。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1.1.2.2 就 33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20,438.6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52%。其中：

(1) 就发行人购买取得的 29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13,040.25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4.34%。其中，1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1,821.4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5,741.52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13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75,477.30 平方米的房屋，因开发商或卖方办证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07,398.35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18%。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前述 46 处房屋中，1 处、建筑面积约 2,279.93 平方米的房屋，因尚未支付完毕购房款，发行人暂未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其余 45 处房屋因发行人办证手续不齐全、控规不符等原因，发行人暂无法办理该等房屋的房产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1 项、第 11.3 项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5 宗、面积合计约 106,753.6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 14 宗、面积合计约 100,877.63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94.5%。其中，12 宗、面积合计约 71,960.4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在前述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为 5,434.00 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鉴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作价出资的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 5,876.00 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5.50%。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1 项、规划建筑面积合计约 474,896.50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即已动工

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11.4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了 15,21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721,903.52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1.4.1 就 9,53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816,225.5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6.70%。

本所认为，除在集体土地、耕地上建设的房产之外，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就在集体土地、耕地上建设的房产而言，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且其已与发行人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4.2 就 4,7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40,098.1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6.91%。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向其要求赔偿。

11.4.3 就 95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65,579.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

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亦未书面出具上述第 11.4.2 条所述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9%。

11.5 知识产权

11.5.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552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2.1。

11.5.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11.5.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7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作品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和附件五。

11.5.4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1.6 抵债资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9 百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处置。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7.1，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2 同业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同业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7.2，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3 担保业务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担保业务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7.3，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2 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 12.2 条“二级资本债券”无更新。

12.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4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017 百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银行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四、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五、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因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弘毅辞职，发行人现任董事为 13 名。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1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5.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5.3 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弘毅辞职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无更新。

发行人非执行董事金弘毅辞职后，发行人现任董事 13 名，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复[2019]479 号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6]239 号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167 号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3]33 号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167 号
7	刘悦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386 号
8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332 号
9	马蔚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4]8 号
10	毕仲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4]8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1	傅廷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39 号
12	甘培忠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39 号
13	胡湘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7]333 号

16.2 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中邮消费金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林茂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2	余红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粤银监复[2017]312 号
3	李乃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4	刘玉成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7]302 号
5	宋长林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6	崔轶隽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7	CHEW PANG KUI	非执行董事	粤银保监复[2019]98 号
8	罗志安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9	彭铭巧	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10	洪乐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11	杨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12	顾云峰	副总经理	粤银保监复[2019]493 号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16.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7.1.1.1 项所述内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6.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7.1.1.1 项所述内容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第 16.4 条“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6.4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6.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会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非关联方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7	刘悦	非执行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三沙）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8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箱（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9	马蔚华	独立董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非关联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清华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非关联方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董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城镇化三十人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0	毕仲华	独立董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1	傅廷美	独立董事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江西凯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及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南昌五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12	甘培忠	独立董事	兰州大学	法学院院长、教	非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授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专家咨询委员	非关联方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届特邀咨询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特邀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辽宁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非关联方
13	胡湘	独立董事	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元和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宁波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钧道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尚搜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东方中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4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无	—	—
15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6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审计局局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17	曾康霖	外部监事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8	郭田勇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	副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	邮储银行关联方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9	吴昱	外部监事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央企投资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0	李跃	职工监事	无	—	—
21	宋长林	职工监事	中邮消费金融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2	卜东升	职工监事	无	—	—
23	曲家文	副行长	中国互联网协会	理事会副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24	徐学明	副行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5	邵智宝	副行长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6	刘虎城	纪委书记	无	—	—
27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无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2]	3%、6%、9%、10%、11%、13%、16%、17%
营业税 [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教育费附加	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邮储银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税率分别为 3%、6%、11%和 17%。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邮储银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邮储银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享有的税收优惠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邮储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 号），对邮储银行按照 2015 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记录，发行人、36 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处罚的情形。

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 项，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93.73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十九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4 宗，涉诉金额约 299,931.89 万元（对于涉及同一笔贷款的不同诉讼，涉诉金额不重复统计，下同）。除一宗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因发行人从事正常商业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的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1。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 宗，涉诉金额约 37,165.84 万元。上述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8.2。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17 项，上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72,747.98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新招股说明书》。经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发行人一级分行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北京分行	911101056699201757	B0018B211000001
2	天津分行	91120000668820295W	B0018B212000001
3	河北省分行	911301006703441448	B0018B213010001
4	山西省分行	91140000670166480Q	B0018B214010001
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1501026706606734	B0018B215010001
6	辽宁省分行	91210103667183482W	B0018B221010001
7	吉林省分行	91220000668776810D	B0018B222010001
8	黑龙江省分行	91230100669022965H	B0018B223010001
9	上海分行	91310000671147927K	B0018B231000001
10	江苏省分行	913200006720275565	B0018B232010001
11	浙江省分行	9133000067029436XF	B0018B233010001
12	安徽省分行	91340000670923859M	B0018B234010001
13	福建省分行	91350000671907180W	B0018B235010001
14	江西省分行	91360000669753389C	B0018B236010001
15	山东省分行	913700006705136659	B0018B237010001
16	河南省分行	91410000X14400195F	B0018B241010001
17	湖北省分行	91420000670374829F	B0018B242010001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8	湖南省分行	91430000670760092D	B0018B243010001
19	广东省分行	91440000668150922M	B0018B24401000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91450000669718292R	B0018B245010001
21	海南省分行	914600006710520394	B0018B246010001
22	重庆分行	91500000671001709Q	B0018B250000001
23	四川省分行	91510000669569186E	B0018B251010001
24	贵州省分行	915200006669934085	B0018B252010001
25	云南省分行	915300006682781250	B0018B253010001
26	西藏自治区分行	915400007835359910	B0018B254010001
27	陕西省分行	91610000667981724E	B0018B261010001
28	甘肃省分行	91620000670801640Q	B0018B262010001
29	青海省分行	91630000624860105H	B0018B26301000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916400007999440952	B0018B264010001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1650000670224847U	B0018B265010001
32	大连分行	9121020066920796XJ	B0018B221020001
33	宁波分行	913302006684981606	B0018B233020001
34	厦门分行	913502007980969957	B0018B235020001
35	青岛分行	91370200671756554R	B0018B237020001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36	深圳分行	914403006670639745	B0018B24403000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邮储银行	5656059	祥云	36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	邮储银行	6407937	邮行	10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3	邮储银行	6408011	邮储	10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4	邮储银行	6407934	邮行	6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5	邮储银行	6407935	邮行	7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6	邮储银行	6407939	邮行	12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7	邮储银行	6407940	邮行	14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8	邮储银行	6407941	邮行	15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9	邮储银行	6407952	邮储	6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0	邮储银行	6408009	邮储	7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	邮储银行	6408013	邮储	12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2	邮储银行	6408014	邮储	14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3	邮储银行	6408015	邮储	15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4	邮储银行	6407944	邮行	20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5	邮储银行	6407945	邮行	21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6	邮储银行	6407962	邮储	20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7	邮储银行	6407963	邮储	21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8	邮储银行	6408037	邮行	16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19	邮储银行	6408040	邮储	16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	邮储银行	64079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0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1	邮储银行	64079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2	邮储银行	64079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7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	邮储银行	6407933	邮行	5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4	邮储银行	6407936	邮行	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5	邮储银行	6407938	邮行	11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6	邮储银行	6407957	邮储	37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7	邮储银行	6407958	邮储	3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8	邮储银行	6408010	邮储	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9	邮储银行	6408012	邮储	11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0	邮储银行	6408038	邮行	9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1	邮储银行	6408039	邮储	9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2	邮储银行	64080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6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3	邮储银行	64079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5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34	邮储银行	64079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4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	邮储银行	64079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3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36	邮储银行	6407951	邮储	30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7	邮储银行	6407953	邮储	32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8	邮储银行	6407954	邮储	3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9	邮储银行	6408018	邮储	45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0	邮储银行	6408019	邮储	44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1	邮储银行	6408020	邮储	4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2	邮储银行	6408024	邮行	30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3	邮储银行	6408026	邮行	32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4	邮储银行	6408027	邮行	3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5	邮储银行	6709196	佳信家美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6	邮储银行	6709197	佳信家和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	邮储银行	6408052	95580	36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48	邮储银行	6407955	邮储	34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49	邮储银行	6408028	邮行	34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50	邮储银行	64079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1	邮储银行	64079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2	邮储银行	64079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3	邮储银行	6407926	邮政储蓄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4	邮储银行	6407927	邮政储蓄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5	邮储银行	6407928	邮政储蓄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6	邮储银行	6407942	邮行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7	邮储银行	6407946	邮行	22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8	邮储银行	6407947	邮行	24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9	邮储银行	6407948	邮行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0	邮储银行	6407949	邮储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1	邮储银行	6407960	邮储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2	邮储银行	6407964	邮储	22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3	邮储银行	6407965	邮储	24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4	邮储银行	6407966	邮储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5	邮储银行	6407967	邮储	26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6	邮储银行	6407968	邮储	27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7	邮储银行	6408004	邮行	26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8	邮储银行	6408021	邮行	27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9	邮储银行	6408022	邮行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70	邮储银行	6407932	邮行	3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1	邮储银行	6407943	邮行	19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2	邮储银行	6407961	邮储	19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3	邮储银行	6408007	邮储	3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4	邮储银行	64079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4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5	邮储银行	6407925	邮政储蓄	14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6	邮储银行	6408023	邮行	29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7	邮储银行	6408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6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8	邮储银行	6408025	邮行	31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9	邮储银行	6408043	邮政储蓄银行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0	邮储银行	64080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1	邮储银行	6408054	邮储银行 PSBC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2	邮储银行	6709198	佳信家美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3	邮储银行	6709199	住信家和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4	邮储银行	6408008	邮储	5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85	邮储银行	6407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6	邮储银行	64079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7	邮储银行	64079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8	邮储银行	64079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9	邮储银行	6407956	邮储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0	邮储银行	6407976	邮政储蓄银行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1	邮储银行	6407979	邮政储蓄银行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2	邮储银行	6408006	邮储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3	邮储银行	6408029	邮行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4	邮储银行	6408032	邮行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5	邮储银行	6408034	邮行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6	邮储银行	6408035	邮行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7	邮储银行	6407923	邮储银行 PSBC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98	邮储银行	6407924	邮政储蓄银行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99	邮储银行	6407929	邮行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0	邮储银行	6407930	邮行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1	邮储银行	6407931	邮行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2	邮储银行	6407959	邮储银行 PSBC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3	邮储银行	6407970	邮政储蓄银行	1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4	邮储银行	6407971	邮政储蓄银行	2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5	邮储银行	6407972	邮政储蓄银行	2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6	邮储银行	6407980	邮政储蓄银行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7	邮储银行	6407981	邮政储蓄银行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8	邮储银行	6407982	邮储银行 PSBC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9	邮储银行	6407991	邮储银行 PSBC	2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0	邮储银行	6407992	邮储银行 PSBC	2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1	邮储银行	6407993	邮储银行 PSBC	1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2	邮储银行	6407969	邮政储蓄银行	14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3	邮储银行	6407973	邮政储蓄银行	35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4	邮储银行	6407978	邮政储蓄银行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5	邮储银行	6407984	邮储银行 PSBC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6	邮储银行	6407985	邮储银行 PSBC	14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7	邮储银行	6407994	邮政储蓄	35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8	邮储银行	6407997	邮政储蓄	39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9	邮储银行	6407999	邮政储蓄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0	邮储银行	6408000	邮政储蓄	42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1	邮储银行	6408041	邮政储蓄银行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2	邮储银行	6408046	邮政储蓄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3	邮储银行	6408055	邮储银行 PSBC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4	邮储银行	6407950	邮储	29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5	邮储银行	6407974	邮政储蓄银行	37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6	邮储银行	6407975	邮政储蓄银行	38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7	邮储银行	6407977	邮政储蓄银行	40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8	邮储银行	6407986	邮储银行 PSBC	40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9	邮储银行	6407988	邮储银行 PSBC	38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0	邮储银行	6408045	邮政储蓄	9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31	邮储银行	6408056	邮储	31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2	邮储银行	6408044	邮政储蓄银行	36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33	邮储银行	6408047	邮政储蓄	36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34	邮储银行	6407989	邮储银行 PSBC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5	邮储银行	6407995	邮政储蓄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6	邮储银行	6407996	邮政储蓄	38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7	邮储银行	6407998	邮政储蓄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8	邮储银行	6408017	邮储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9	邮储银行	6408030	邮行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0	邮储银行	6408031	邮行	38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1	邮储银行	6408033	邮行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2	邮储银行	6408036	邮储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43	邮储银行	6408042	邮行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4	邮储银行	6408053	邮储银行 PSBC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5	邮储银行	6407983	邮储银行 PSBC	42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6	邮储银行	6407987	邮储银行 PSBC	39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7	邮储银行	6407990	邮储银行 PSBC	35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8	邮储银行	7115292	绿卡通	9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49	邮储银行	6408016	邮储	39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150	邮储银行	8358694		12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1	邮储银行	8358732		16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2	邮储银行	8358777		28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3	邮储银行	8358905		39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4	邮储银行	8358933		41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55	邮储银行	8363547		42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6	邮储银行	8363671		3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57	邮储银行	8369115		2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58	邮储银行	8369130		26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59	邮储银行	8369161		2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0	邮储银行	8369198		2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1	邮储银行	8369337		2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2	邮储银行	8369376		2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3	邮储银行	8369415		21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4	邮储银行	8369442		20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5	邮储银行	8369484		19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6	邮储银行	8371862		18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67	邮储银行	8371863		1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8	邮储银行	8371864		1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9	邮储银行	8371865		1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0	邮储银行	8371868		10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1	邮储银行	8371870		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2	邮储银行	8371871		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3	邮储银行	8371872		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4	邮储银行	8371873		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5	邮储银行	8374123		1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6	邮储银行	8374186		6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7	邮储银行	8374256		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8	邮储银行	8380871		1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79	邮储银行	8380801		9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0	邮储银行	8380925		1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1	邮储银行	8381021		28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2	邮储银行	8384971		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3	邮储银行	8385007		3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4	邮储银行	8385032		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5	邮储银行	8389427		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6	邮储银行	8389490		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7	邮储银行	8389523		10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8	邮储银行	8389566		1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9	邮储银行	8389578		15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0	邮储银行	8389591		1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91	邮储银行	8392209		18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2	邮储银行	8392222		19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3	邮储银行	8392238		20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4	邮储银行	8392266		21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5	邮储银行	8392293		2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6	邮储银行	8392318		23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7	邮储银行	8392350		2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8	邮储银行	8392374		25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9	邮储银行	8392395		2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0	邮储银行	8392407		2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1	邮储银行	8398171		4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2	邮储银行	8358669		9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03	邮储银行	8358810		3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4	邮储银行	8358970		43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5	邮储银行	8363480		4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6	邮储银行	8363822		44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7	邮储银行	8371866		13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8	邮储银行	8371867		11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9	邮储银行	8371869		8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0	邮储银行	8381189		39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1	邮储银行	8389383		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2	邮储银行	8381068		35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3	邮储银行	8381260		43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4	邮储银行	8384947		1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15	邮储银行	8397954		33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6	邮储银行	8398189		44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7	邮储银行	8363710		32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18	邮储银行	8363775		30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19	邮储银行	8389509		8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0	邮储银行	8389537		11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1	邮储银行	8389548		13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2	邮储银行	8363581		40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3	邮储银行	8398129		40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4	邮储银行	8401669		45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5	邮储银行	8461849	优赢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26	邮储银行	8358836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27	邮储银行	8358865		38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28	邮储银行	83811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29	邮储银行	8461847	优赢+U	36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30	邮储银行	8461848	优赢经纶	36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31	邮储银行	7115291	绿卡通	36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232	邮储银行	8363736		31	201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33	邮储银行	838115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	201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34	邮储银行	8363635		37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35	邮储银行	839809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7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36	邮储银行	6408001	邮政储蓄	43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37	邮储银行	6408002	邮政储蓄	44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38	邮储银行	6408003	邮政储蓄	45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9	邮储银行	8397851		31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40	邮储银行	8381222		41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241	邮储银行	8397790		29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月 10 月 13 日
242	邮储银行	6408051	邮政储蓄绿卡	36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43	邮储银行	8397826		30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4	邮储银行	8397871		32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5	邮储银行	8398063		34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46	邮储银行	8363651		34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47	邮储银行	8369087		29	201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248	邮储银行	9397594		36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49	邮储银行	6408005	邮储	42	201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50	邮储银行	6616707	创富	36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51	邮储银行	6539260	商易通	36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252	邮储银行	6616708	天富	36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253	邮储银行	6539259	十	36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54	邮储银行	10141762	祥福金	36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55	邮储银行	8346707	24K 乐享 到顶人生	36	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256	邮储银行	11064875	御享	36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2 日
257	邮储银行	11065046	汇易达	36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2 日
258	邮储银行	9618900	祥云	36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59	广东省分行	12194223	增信宝	36	201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60	邮储银行	13608690	财贷惠 CAIDAIHUI	36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1	邮储银行	13608691	保贷惠 BAODAIHUI	36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2	邮储银行	14853952	郵儲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63	邮储银行	14844150	郵儲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4	邮储银行	14844255	郵儲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5	邮储银行	14844267	郵儲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6	邮储银行	158789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7	邮储银行	15878987	鼎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8	邮储银行	15878990	邮储悦享旅行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9	邮储银行	15878991	邮储悦享分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0	邮储银行	15878992	邮储悦享分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1	邮储银行	15878993	邮储悦享积分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2	邮储银行	15878994	邮储悦享积分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3	邮储银行	15878995	邮储悦享爱车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4	邮储银行	15878996	邮储悦享爱车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5	邮储银行	15878997	邮储悦享购物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6	邮储银行	15878998	邮储悦享购物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7	邮储银行	15878999	邮储悦享娱乐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8	邮储银行	15879000	邮储悦享娱乐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9	邮储银行	15879001	邮储悦享美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0	邮储银行	15879002	邮储悦享美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1	邮储银行	15879003	邮储悦享生活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2	邮储银行	15879004	邮储悦享生活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3	邮储银行	15878988	邮储悦享旅行	41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284	深圳分行	16045419	创业自邮通	36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285	邮储银行	15878989	邮储悦享旅行	39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86	邮储银行	16622581	邮储金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7	邮储银行	16622584	邮储有福	14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8	邮储银行	16622583	邮储有福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9	邮储银行	16622582	邮储有福	36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90	南京市分行	17647760	乐学卡	36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291	邮储银行	17961009	邮你生活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2	邮储银行	17961008	邮你圈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3	邮储银行	17961006	邮你花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4	邮储银行	17961005	邮你贷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5	邮储银行	17961004	邮你购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6	邮储银行	17961003	Ucash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7	邮储银行	17961000	由你生活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98	邮储银行	17960999	由你圈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9	邮储银行	17960998	由你花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0	邮储银行	17960997	由你贷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1	邮储银行	17960996	由你购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2	邮储银行	17960993	Youmoney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3	邮储银行	17960992	邮你花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4	邮储银行	17960988	邮你购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5	邮储银行	17960991	邮你贷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6	邮储银行	17960989	邮你分期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7	邮储银行	17960987	邮你GO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8	邮储银行	17960986	邮你游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9	邮储银行	17960985	邮你看世界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10	邮储银行	17960984	邮你信用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1	邮储银行	17960983	邮你玩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2	邮储银行	17960982	邮你理财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3	邮储银行	17960981	邮你赚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4	邮储银行	17960980	邮你投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5	邮储银行	17960979	邮你保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6	邮储银行	17960976	Ubu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7	邮储银行	17960969	由你GO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8	邮储银行	17960968	由你游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9	邮储银行	17960967	由你看世界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0	邮储银行	17961240	Youlife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1	邮储银行	17961239	Youcash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22	邮储银行	17961238	Youbu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3	邮储银行	17968694	Youmone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4	邮储银行	17968923	邮e投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5	邮储银行	17961237	邮你消费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6	邮储银行	17961236	邮你金融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7	邮储银行	17961235	邮你花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8	邮储银行	17961234	邮你贷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9	邮储银行	17961233	邮你购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0	邮储银行	17961232	Ucash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1	邮储银行	17961231	Ubuy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2	邮储银行	17961222	Youmoney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3	邮储银行	17961219	邮e投	35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34	邮储银行	907788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5	邮储银行	17960995A	Youcash	9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6	邮储银行	17960994A	Youbuy	9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7	邮储银行	17960978A	Ucash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8	邮储银行	17960975A	Umoney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9	邮储银行	17961230	Umoney	42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340	邮储银行	17968791A	邮e贷	36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1	邮储银行	17961002A	Ubuy	9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2	邮储银行	17961221A	邮e贷	35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3	邮储银行	17961224A	Youcash	42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4	邮储银行	158789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36	2017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0 日
345	邮储银行	18933383	邮学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46	邮储银行	18933382	邮学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7	邮储银行	18933367	邮学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8	邮储银行	18933376	手提贷	9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9	邮储银行	18933375	手提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0	邮储银行	18933374	手提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1	邮储银行	18933373	手提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2	邮储银行	18933372	邮薪贷	9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3	邮储银行	18933371	邮薪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4	邮储银行	18933370	邮薪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5	邮储银行	18933369	邮薪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6	邮储银行	18933368A	邮学贷	9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357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926	二娃贷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8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765	邮你有象 Family One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359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744	邮你有象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360	邮储银行	19790688	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1	邮储银行	19790703	邮储鼎雅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2	邮储银行	19790702	邮储鼎雅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3	邮储银行	19790701	邮储鼎雅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4	邮储银行	19790700	邮储鼎雅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5	邮储银行	19790699	邮储鼎致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6	邮储银行	19790698	邮储鼎致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7	邮储银行	19790697	邮储鼎致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8	邮储银行	19790696	邮储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9	邮储银行	19790695	邮储鼎尊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70	邮储银行	19790694	邮储鼎尊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1	邮储银行	19790713	邮储鼎尊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2	邮储银行	19790712	邮储鼎尊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3	邮储银行	19790711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4	邮储银行	19790709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5	邮储银行	19790708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6	邮储银行	19790710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7	邮储银行	19790707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8	邮储银行	19790706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9	邮储银行	19790705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80	邮储银行	19790704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81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645	Zhong You Xiao Fei Jin Rong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82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751	有你有家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3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162	邮你有家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4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321	Familyone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618	Zhong You Xiao Fei Jin Rong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6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793	有你有家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7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892	Familyone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8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946	邮你有家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389	邮储银行	17960995	Youcash	9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6 日
390	邮储银行	17968791	邮e贷	36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391	邮储银行	17961221	邮e贷	35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392	邮储银行	19790693		9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93	邮储银行	19790689	鼎致	36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394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224	PSBC CONSUMER FINANCE	9、35、42、45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9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530	网贷中邮	35、42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96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660	新中邮消费金融	9、35、38、42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97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637	新中邮消费金融	36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98	中邮消费金融	20136639	中邮消费金融	3、6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99	中邮消费金融	20148015	中邮消费金融	34、37、41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00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96	邮你	35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01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422	中邮创客	36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0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516	邮你	38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03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801	中邮创客	38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04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871	邮你	45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0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303	中邮网贷	35、42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406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65	邮你	9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07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221	中邮创客	35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08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670	邮你	42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09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080	中邮钱包	35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10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264	中邮钱包	42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11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108	中邮消费金融	35、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1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917	中邮创客	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13	邮储银行	21982151	邮储助农通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14	邮储银行	21982150	邮储助农通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15	邮储银行	21982142	乐邮生活圈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16	邮储银行	21982143	乐邮生活圈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17	邮储银行	21982144	助农通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18	邮储银行	21982147	助农通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19	邮储银行	21982148	邮储助农通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20	邮储银行	21982149	邮储助农通	36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21	邮储银行	21982152	乐邮生活圈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42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97	中邮创客	9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423	邮储银行	21982153A	乐邮生活圈	36	2018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
424	邮储银行	21982145A	助农通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425	邮储银行	15878986	鼎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426	邮储银行	17961223	Youbuy	42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427	深圳分行	22805027	邮客来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28	深圳分行	22805224	邮惠付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429	邮储银行	18933378	心生活	39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430	邮储银行	18933377	心生活	41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431	邮储银行	17961007	中邮钱包	9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432	福建省分行	25084446	邮享付	36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433	邮储银行	25133466	邮储金品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4	邮储银行	25133467	邮储金品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5	邮储银行	25133468	邮储金品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6	邮储银行	25133469	邮储金品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7	邮储银行	25133470	邮储金品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8	邮储银行	25133471	心邮所想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39	邮储银行	25133472	心邮所想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40	邮储银行	25133473	心邮所想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1	邮储银行	25133474	心邮所想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2	邮储银行	25133475	心邮所想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3	邮储银行	25133476	邮储有品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4	邮储银行	25133477	邮储有品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5	邮储银行	25133478	邮储有品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6	邮储银行	25133479	邮储有品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7	邮储银行	25133480	邮储有品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8	邮储银行	25133481	邮储有宝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49	邮储银行	25133482	邮储有宝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0	邮储银行	25133483	邮储有宝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1	邮储银行	25133484	邮储有宝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52	邮储银行	25133485	邮储有宝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3	邮储银行	25133486	邮储有礼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4	邮储银行	25133487	邮储有礼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5	邮储银行	25133488	邮储有礼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6	邮储银行	25133489	邮储有礼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7	邮储银行	25133490	邮储有礼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8	邮储银行	25133491	邮储有财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59	邮储银行	25133492	邮储有财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60	邮储银行	25133493	邮储有财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61	邮储银行	25133494	邮储有财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62	邮储银行	25133495	邮储有财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63	广东省分行	25304542	菜 e 嘀	35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64	邮储银行	21982153	乐邮生活圈	36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465	邮储银行	18933379	心生活	36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466	邮储银行	1207967	绿	36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467	四川省分行	27146802	UUBao	39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
468	四川省分行	27122774	优友宝 UUBao	39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69	四川省分行	27134581	优友宝 UUBao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70	四川省分行	27146885	优友宝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71	四川省分行	27134184	UUBao	1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72	四川省分行	27136821	UUBao	3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73	四川省分行	27141688	UUBao	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74	四川省分行	27142199	优友宝	3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75	四川省分行	27124647	UUBao	38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6	中邮消费金融	29207132	邮信用	3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7	中邮消费金融	29209709	邮信用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8	中邮消费金融	29210374	邮米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9	中邮消费金融	29213040	邮米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0	中邮消费金融	29220227	邮米	36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1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007	邮信用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2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014	邮条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3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198	邮米	38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4	中邮消费金融	29222703	邮信用	42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85	中邮消费金融	29214221	邮信用	38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486	邮储银行	29808549	邮储有为	9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87	邮储银行	29812313	邮储有为	35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88	邮储银行	29812339	心游四海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89	邮储银行	29817899	心游四海	41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0	邮储银行	29820388	邮储有喜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1	邮储银行	29822439	心游四海	42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2	邮储银行	29829013	邮储有喜	9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3	邮储银行	29833288	邮储有为	14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4	深圳分行	29704964	邮惠生活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495	邮储银行	18933381	心生活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496	邮储银行	29808510	邮储有情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497	邮储银行	29808579	邮储有型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498	邮储银行	29815432	邮储有情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99	邮储银行	29815476	邮储有缘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0	邮储银行	29818888	邮储有缘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1	邮储银行	29821059	邮储有情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2	邮储银行	29822549	邮储有情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3	邮储银行	29822566	心游四海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4	邮储银行	29823718	邮储有型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5	邮储银行	29828090	邮储有喜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6	邮储银行	29828136	邮储有缘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7	邮储银行	29828150	邮储有缘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8	邮储银行	29828169	邮储有为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09	邮储银行	29828179	邮储有型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10	邮储银行	29829018	邮储有喜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11	邮储银行	29829071	邮储有型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12	邮储银行	29853976	邮益宝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513	中邮消费金融	29210271	邮条	42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514	中邮消费金融	29209701	邮条	9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515	中邮消费金融	29206784	邮条	38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516	四川省分行	27124944	优友宝 UUBao	38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517	中邮消费金融	29224805	邮条	35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518	中邮消费金融	29207149	邮米	35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519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528	邮米	42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520	中邮消费金融	29211098	邮条	36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521	江苏省分行	32404591	邮 请	35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2	江苏省分行	32404595	邮 请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23	江苏省分行	32406277	邮 请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4	江苏省分行	32407280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5	江苏省分行	32408673	邮 请	42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6	江苏省分行	32413521	邮 请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7	江苏省分行	32413574	邮 选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8	江苏省分行	32413595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29	江苏省分行	32414136	邮约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0	江苏省分行	32414159	邮约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1	江苏省分行	32416908	邮 选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2	江苏省分行	32419999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33	江苏省分行	32420016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4	江苏省分行	32420039	邮约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5	江苏省分行	32423121	邮约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6	江苏省分行	32427487	邮 选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7	江苏省分行	32427558	邮约	35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538	江苏省分行	32430532	邮 选	36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539	江苏省分行	32404585	邮 请	9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540	中邮消费金融	32869461	邮礼兑	9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541	中邮消费金融	32875564	邮礼兑	45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542	中邮消费金融	32869562	邮礼兑	42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543	中邮消费金融	32878142	邮礼兑	35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544	中邮消费金融	32881251	邮礼兑	38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545	中邮消费金融	32890757	邮礼兑	36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46	邮储银行	34403586	邮储珍藏	9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47	邮储银行	34403593	邮储珍藏	36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48	邮储银行	34403595	邮储珍邮	9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49	邮储银行	34412403	邮储珍藏	14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50	邮储银行	34422772	邮储珍邮	14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51	邮储银行	34425497	邮储珍藏	35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552	邮储银行	34425505	邮储珍邮	35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2.2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邮储银行	64080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6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	邮储银行	6709196	佳信家美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	邮储银行	6408052	95580	36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4	邮储银行	6709198	佳信家美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5	邮储银行	6408036	邮储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6	邮储银行	7115291	绿卡通	36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7	邮储银行	6408051	邮政储蓄绿卡	36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8	邮储银行	9397594		36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9	邮储银行	6539260	商易通	36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0	邮储银行	14853952	郵儲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11	邮储银行	14844150	郵儲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	邮储银行	14844255	郵儲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13	邮储银行	14844267	郵 儲 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14	邮储银行	158789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5	邮储银行	15878987	鼎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6	邮储银行	15878990	邮储悦享旅行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7	邮储银行	15878991	邮储悦享分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8	邮储银行	15878992	邮储悦享分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19	邮储银行	15878993	邮储悦享积分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0	邮储银行	15878994	邮储悦享积分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1	邮储银行	15878995	邮储悦享爱车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2	邮储银行	15878996	邮储悦享爱车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	邮储银行	15878997	邮储悦享购物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4	邮储银行	15878998	邮储悦享购物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5	邮储银行	15878999	邮储悦享娱乐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	邮储银行	15879000	邮储悦享娱乐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	邮储银行	15879001	邮储悦享美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	邮储银行	15879002	邮储悦享美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9	邮储银行	15879003	邮储悦享生活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30	邮储银行	15879004	邮储悦享生活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31	邮储银行	15878988	邮储悦享旅行	41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32	邮储银行	15878989	邮储悦享旅行	39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33	邮储银行	16622581	邮储金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34	邮储银行	16622584	邮储有福	14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	邮储银行	16622583	邮储有福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36	邮储银行	16622582	邮储有福	36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37	邮储银行	17960992	邮你花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8	邮储银行	17960988	邮你购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9	邮储银行	17960991	邮你贷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40	邮储银行	907788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41	邮储银行	17961224A	Youcash	42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42	邮储银行	18933383	邮学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3	邮储银行	18933382	邮学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4	邮储银行	18933367	邮学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5	邮储银行	18933372	邮薪贷	9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6	邮储银行	18933371	邮薪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	邮储银行	18933370	邮薪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8	邮储银行	18933369	邮薪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49	邮储银行	18933368A	邮学贷	9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50	邮储银行	19790688	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1	邮储银行	19790703	邮储鼎雅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2	邮储银行	19790702	邮储鼎雅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3	邮储银行	19790701	邮储鼎雅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4	邮储银行	19790700	邮储鼎雅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5	邮储银行	19790699	邮储鼎致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6	邮储银行	19790698	邮储鼎致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7	邮储银行	19790697	邮储鼎致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58	邮储银行	19790696	邮储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9	邮储银行	19790695	邮储鼎尊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0	邮储银行	19790694	邮储鼎尊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1	邮储银行	19790713	邮储鼎尊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2	邮储银行	19790712	邮储鼎尊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3	邮储银行	19790707	幸福加盟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4	邮储银行	19790706	幸福加盟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5	邮储银行	19790705	幸福加盟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6	邮储银行	19790704	幸福加盟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67	邮储银行	21982151	邮储助农通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68	邮储银行	21982150	邮储助农通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69	邮储银行	21982144	助农通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70	邮储银行	21982147	助农通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1	邮储银行	21982148	邮储助农通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72	邮储银行	21982149	邮储助农通	36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73	邮储银行	21982145A	助农通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74	深圳分行	22805027	邮客来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75	深圳分行	22805224	邮惠付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76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080	中邮钱包	35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77	邮储银行	17961007	中邮钱包	9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78	福建省分行	25084446	邮享付	36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79	邮储银行	25133486	邮储有礼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0	邮储银行	25133487	邮储有礼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1	邮储银行	25133488	邮储有礼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2	邮储银行	25133489	邮储有礼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3	邮储银行	25133490	邮储有礼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4	邮储银行	25133491	邮储有财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5	邮储银行	25133492	邮储有财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6	邮储银行	25133493	邮储有财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7	邮储银行	25133494	邮储有财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8	邮储银行	25133495	邮储有财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89	广东省分行	25304542	菜 e 嘀	35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90	邮储银行	1207967	绿	36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91	四川省分行	27146802	UUBao	39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
92	四川省分行	27146885	优友宝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93	四川省分行	27122774	优友宝 UUBao	39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94	四川省分行	27134581	优友宝 UUBao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5	四川省分行	27134184	UUBao	1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96	四川省分行	27141688	UUBao	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97	四川省分行	27142199	优友宝	3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98	四川省分行	27124647	UUBao	38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99	邮储银行	29812339	心游四海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100	邮储银行	29820388	邮储有喜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101	邮储银行	29829013	邮储有喜	9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102	深圳分行	29704964	邮惠生活	36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103	邮储银行	29808510	邮储有情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4	邮储银行	29815432	邮储有情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5	邮储银行	29821059	邮储有情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6	邮储银行	29822549	邮储有情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7	邮储银行	29828090	邮储有喜	35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8	邮储银行	29828150	邮储有缘	36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09	邮储银行	29829018	邮储有喜	14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110	四川省分行	27124944	优友宝 UUBao	38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111	江苏省分行	32404591	邮 请	35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2	江苏省分行	32404595	邮 请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3	江苏省分行	32406277	邮 请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4	江苏省分行	32407280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5	江苏省分行	32408673	邮 请	42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6	江苏省分行	32413521	邮 请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7	江苏省分行	32413574	邮 选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8	江苏省分行	32413595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19	江苏省分行	32414136	邮约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0	江苏省分行	32414159	邮约	9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1	江苏省分行	32416908	邮 选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2	江苏省分行	32419999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3	江苏省分行	32420016		41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4	江苏省分行	32420039	邮约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5	江苏省分行	32423121	邮约	36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6	江苏省分行	32427487	邮 选	38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7	江苏省分行	32427558	邮约	35	2019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6 日
128	江苏省分行	32430532	邮 选	36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29	江苏省分行	32404585	邮 请	9	2019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130	邮储银行	34403595	邮储珍邮	9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131	邮储银行	34422772	邮储珍邮	14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132	邮储银行	34425505	邮储珍邮	35	2019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灵活安全的集中身份认证方法	发明	邮储银行	ZL201210128611.5	2012 年 04 月 28 日
2	一种支撑银行应用的云数据服务体系平台	发明	邮储银行、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ZL201210282739.7	2012 年 08 月 09 日
3	一种支撑银行应用的云数据服务体系平台	实用新型	邮储银行、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94733.4	2012 年 08 月 09 日
4	智能柜员机（ITM）	外观设计	邮储银行	ZL201830125821.7	2018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薪酬集中发放系统[简称：薪酬集中发放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19 号	2015SR190633	2009 年 08 月 20 日	2009 年 08 月 20 日
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中间业务平台[简称：中间业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93818 号	2016SR015201	2011 年 02 月 28 日	未发表
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中央财政系统[简称：代理中央财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399 号	2017SR005115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4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地方财政系统[简称：代理财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481 号	2017SR005197	2012 年 09 月 21 日	未发表
5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自助设备管理系统[简称：自助设备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8161 号	2015SR191075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
6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务卡业务系统[简称：公务卡业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2955 号	2017SR007671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未发表
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客户营销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194321 号	2016SR015704	2013 年 03 月 20 日	未发表
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社保卡系统[简称：邮政金融社保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3 号	2017SR005549	2013 年 05 月 25 日	未发表
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网点授权	软著登字第 1193491 号	2016SR014874	2013 年 05 月 26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集中系统 V1.0				
10	浙江省分行	多媒体集中发布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6967 号	2016SR088350	2013 年 06 月 12 日	未发表
11	浙江省分行	固定资产投资及实物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6726 号	2016SR088109	2013 年 07 月 10 日	未发表
12	浙江省分行	统一登录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73 号	2016SR088356	2014 年 03 月 18 日	未发表
1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行支付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568 号	2017SR005284	2014 年 06 月 27 日	未发表
14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非现场审计系统[简称：非现场审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529 号	2015SR190443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4 年 09 月 17 日
15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资产保全系统[简称：资产保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540 号	2015SR190454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09 月 26 日
1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结算业务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214 号	2017SR24693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未发表
1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违规积分系统[简称：违规积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385 号	2015SR190299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1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客户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285 号	2016SR01566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城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316 号	2016SR015699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未发表
2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全面物资管理系统[简称：全面物质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14 号	2015SR190628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1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同城清算系统[简称：同城清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09 号	2015SR190623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 ETC 联网跨省结算系统[简称：全国 ETC 联网跨省结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83747 号	2017SR698463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未发表
23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计财无纸化办公系统[简称：无纸化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801 号	2015SR190715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4	浙江省分行	信用卡微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713 号	2016SR088096	2015 年 03 月 05 日	未发表
25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财政非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36 号	2016SR088319	2015 年 03 月 13 日	未发表
2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25 号	2016SR088308	2015 年 03 月 16 日	未发表
27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一户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63 号	2016SR088346	2015 年 03 月 26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8	浙江省分行	信用卡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719 号	2016SR08810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未发表
2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身份自动核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5 号	2017SR005551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未发表
3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经营分析报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0632 号	2018SR881537	2015 年 08 月 06 日	2015 年 08 月 06 日
31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移动展业系统[简称：移动展业]V1.0	软著登字第 1193704 号	2016SR015087	2015 年 08 月 19 日	未发表
3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互联网网贷系统[简称：网贷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18 号	2017SR005634	2015 年 09 月 23 日	未发表
3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源代码管理系统[简称：源代码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50 号	2017SR005666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未发表
34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理财和代销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系统[简称:理财风险管控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62 号	2017SR317378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未发表
3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间业务平台历史数据系统[简称：中平历史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83888 号	2017SR698604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未发表
36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历史数据集中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210613 号	2018SR881518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3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廉洁风险防控子系统[简称：廉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17 号	2017SR00563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未发表
38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线上贷款管理软件[简称：中邮钱包]V1.0	软著登字第 1492216 号	2016SR313599	2016 年 01 月 09 日	2016 年 02 月 15 日
3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管理系统[简称：合规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398 号	2017SR005114	2016 年 02 月 18 日	未发表
40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印章系统[简称：电子印章]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9 号	2017SR005555	2016 年 02 月 26 日	未发表
4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日常风险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132 号	2017SR247848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未发表
42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员工行为表现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189 号	2017SR245905	2016 年 03 月 23 日	未发表
4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数据平台[简称：大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90599 号	2017SR005315	2016 年 04 月 04 日	未发表
44	邮储银行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软件测试管理系统[简称：软件测试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1010 号	2017SR005726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未发表
45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短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443 号	2017SR246159	2016 年 05 月 09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46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卡营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2049 号	2017SR316765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未发表
4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自助填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53 号	2017SR005669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未发表
4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版门户网站系统[简称：新版门户网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43 号	2017SR005659	2016 年 07 月 13 日	未发表
49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流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1931 号	2017SR316647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未发表
50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物价格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399 号	2017SR246115	2016 年 07 月 21 日	未发表
51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银企对账集中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90155 号	2017SR404871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未发表
5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软件研发中心软件研发过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00 号	2017SR699516	2016 年 08 月 13 日	2016 年 08 月 13 日
5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营销系统（个人）信用卡商户营销管理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54 号	2017SR699570	2016 年 08 月 14 日	未发表
54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财政统一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222 号	2017SR246938	2016 年 09 月 09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5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综合积分系统[简称：综合积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22 号	2017SR005538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未发表
5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衢州社保代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119 号	2017SR247835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5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网点外拓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3210125 号	2018SR88103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58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温州社保代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729 号	2017SR246445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未发表
5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助查控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39 号	2017SR005655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未发表
60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智慧银行网点平台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41 号	2017SR317357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未发表
6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高速公路现金收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724 号	2017SR24644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未发表
6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易欺诈管理系统[简称：交易欺诈]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36 号	2017SR699552	2016 年 12 月 07 日	未发表
63	苏州市分行	白领贷软件[简称：白领贷]V1.0	软著登字第 3582675 号	2019SR0161918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64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网点自助填单系统[简称：CIIPS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35 号	2017SR317351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未发表
6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Java 基础开发平台[简称：Java 开发平台]V1.0.0	软著登字第 2284556 号	2017SR699272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6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税银互助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0334 号	2018SR251239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未发表
67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 ETC 代收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04 号	2018SR254709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未发表
6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一代电话支付系统[简称：新一代电话支付]V1.0	软著登字第 2283897 号	2017SR698613	2017 年 03 月 28 日	未发表
69	苏州市分行	生意贷软件[简称：生意贷]V2.0	软著登字第 3582975 号	2019SR0162218	2017 年 04 月 28 日	未发表
7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综合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2425 号	2018SR883330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17 年 05 月 11 日
7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土资源保证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2874 号	2018SR253779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未发表
72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人行助农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0339 号	2018SR251244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73	苏州市分行	千人千店软件[简称：千人千店]V1.0	软著登字第 3582685 号	2019SR0161928	2017 年 07 月 12 日	未发表
74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智能网点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17 号	2018SR254722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未发表
75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贷后管理辅助系统[贷后管理辅助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27985 号	2018SR89889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7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客户开户预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29 号	2018SR25473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未发表
7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创新管理系统[简称：创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43262 号	2018SR914167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78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智能大堂管理系统[简称：智能大堂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28279 号	2018SR899184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79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额度架构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60672 号	2018SR831577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中邮消费金融	2胎贷	国作登字-2016-F-00286971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2	中邮消费金融	邮你有家 Family One	国作登字-2016-F-00286970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3	中邮消费金融	邮你有家	国作登字-2016-F-00286969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4	中邮消费金融	由你贷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4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5	中邮消费金融	由你购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5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6	中邮消费金融	由你花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6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7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5	美术作品	2015 年 05 月 2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8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 PSBC CONSUMER FINANCE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4	美术作品	2015 年 08 月 15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9	中邮消费金融	信用生活 乐享由你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6	美术作品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10	四川省分行	优友熊 喜欢表情	国作登字-2018-F-00451663	美术作品	2016 年 10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8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1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7415835		35
2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1013432		36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7.1 贷款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作协议（YZR20090220）	950 亿元	10-15 年	2009 年 04 月 02 日
2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同（YZR2011103001）	400 亿元	15 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作协议（YZR20100608）	300 亿元	15 年	2010 年 06 月 21 日
4	山西省分行直属支行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1410201801100000906）	129 亿元	25 年	2018 年 12 月 03 日
5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中国铁路总公司	借款合同（TLZGS-PSBC-201806）	100 亿元	15 年	2018 年 06 月 27 日
6	石家庄市分行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PSBC13-YYT2017061001）	100 亿元	2017 年 06 月 10 日-2044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06 月 10 日
7	邮储银行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专项融资合同（YZR2009062601）	80 亿元	10 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8	邮储银行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	专项融资合同（YZR2008102001）	80 亿元	144 个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司				
9	深圳分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贷款合同（[邮银深圳]2017GS001）	80 亿元	60 个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10	四川省分行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项目银团贷款合同（2015 基本建设银团贷款 001 号）	74.2 亿元	25 年	2015 年 02 月 13 日

7.2 同业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拆借金额	期限	签署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82901）	80 亿元	2017 年 08 月 29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6120501）	6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08 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16 年 12 月 08 日
3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6121501）	6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	邮储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121201）	6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5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51702）	50 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6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05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07 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07 月 07 日
7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0502）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10 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8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18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0 日-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9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20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4 日-2019 年 07 月 24 日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拆借金额	期限	签署日期
10	邮储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8020501）	50 亿元	2018 年 02 月 07 日-2021 年 02 月 05 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7.3 担保业务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北京海淀区支行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1-007）	500,000,000.00 欧元	36 个月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	北京中关村支行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协议（PSBC-2018-08-MZ3-01-022）	449,000,000.00 欧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33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3	贵阳市分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12-MZ1-24-01）	238,500,000.00 美元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01 月 02 日
4	贵阳市分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1-24-01）	200,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05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5	天津分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2-003）	200,000,000.00 美元	不超过 36 个月加 10 个工作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	北京海淀区支行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3-01-036）	100,000,000.00 美元	13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7 日
7	贵州省分行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10-MZ1-24-02）	100,000,000.00 美元	1 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8	天津分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7-08-MZ3-02-001）	100,000,000.00 美元	不超过 36 个月加 15 个自然日	2017 年 01 月 13 日
9	贵州省分行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	开立跨境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95,000,000.00 美元	2019 年 0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PSBC-2019-05-MZ1-24-01）		2020 年 06 月 10 日	
10	石家庄市分行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3-003）	78,000,000.00 欧元	36 个月	2016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8.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1	深圳分行	冯超、杨柳燃	担保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5,000.00	判令二被告共同连带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	南通市分行	南通东都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7,152.04	1、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及利息； 2、判令被告对涉案房屋进行限期整改、修复，未能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和修复并验收合格，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整改、修复费用； 3、判令被告赔偿延期交房期间以及整改、修复期间的房屋租金损失； 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3	石家庄市分行	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3.17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损失	5,093.31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2、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深圳分行	茂名市新科油品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6,188.31	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	损失	5,020.71
5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94.4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现债权的费用。				
6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81.00
7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00.00
8	上海分	上海华信国际	金融借款	上海市第二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	损失	18,121.5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行营业部	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中级人民法院		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执行		
9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121.50
10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00.0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1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18,000.00
12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9,000.00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并支付垫款利息； 2、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	已判决，胜诉	已申请执行	损失	9,060.7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3	青岛分行	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一）、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	信用证纠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97.87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国内信用证项下垫付款项、利息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	执行中	损失	15,997.87
14	青岛分行	青岛孔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97.87	判令被告连带承担上述第13项调解书中所确定的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对原告全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15	南京市分行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雨润控股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4,245.47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	中止诉讼	-	损失	13,565.1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雨润农产品有限公司（被告三）、祝义财（被告四）、吴学琴（被告五）				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6	辽源市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沈阳利源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250.83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针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可疑	9,629.03
17	吉林省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沈阳利源轨道交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392.41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针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调解结案	执行中	可疑	19,154.77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通有限公司（被告二）				3、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18	苏州市分行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钟玉（被告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21.91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于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各被告承担。	审理中	-	次级	13,927.43
19	上海分行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28,050.00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以及原告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2、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二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	调解结案	-	关注	20,573.50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20	上海分行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中民投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10,000.00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原告为本案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 2、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被告一不履行上述债务的，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出质的质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4.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	-	关注	7,334.58
21	许昌市分行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9,999.10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胜诉	执行中	次级	9,704.87
22	深圳分行	深圳市鼎三华石油化工有限	金融借款及担保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199.15	1、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审理中	-	损失	5,111.79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万元）
		公司（被告一）、吴光强（被告二）、吴光敏（被告三）、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四）	同纠纷			2、原告有权拍卖、变卖被告二抵押房产，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对被告一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四名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3	青岛分行	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代位权纠纷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8,000.00	1、判令由被告代为清偿第三人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	不适用	不适用
24	郑州市分行	雏鹰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731.63	1、判令被告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 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对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审理中	-	损失	9,695.44

8.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计提的预计负债（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31.72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中	-	不适用	10,248.66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78.24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中	-	不适用	22,053.91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票据纠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5,355.88	1、判令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违约金； 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本案诉讼费用。	审理中	-	不适用	5,479.78

附件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1	邮储银行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国银监会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26,006.95 万元
					罚款	26,056.95 万元
2	渭南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渭南监管分局	渭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	1、贷款审查审批未尽职；2、贷款管理未尽职；3、内部审计未尽职；4、未对创新业务开展有效风险评估；5、未对新业务进行压力测试；6、未建立有效业务操作细则；7、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责令改正并罚款	350 万元
3	潼关县支行	中国银监会渭南监管分局	渭银监罚决字[2018]31 号	1、未履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2、没有以实地为主履行尽职调查职责；3、未严格执行个人贷款面谈制度；4、对质押物权属审查不尽职；5、未严格审查借款人还款能力；6、未采取有效方式核实质押物价值；7、贷后管理不尽职；8、内控管理不到位；9、未对创新业务开展有效风险评估；10、违规发放跨区贷	责令改正并罚款	550 万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款；11、受托支付管理不到位		
4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	陕银监罚决字[2018]6 号	制度和机制建设不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不到位	罚款	100 万元
5	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甘银监罚[2018]2 号	1、挪用客户理财资金；2、开户制度执行不到位；3、柜面操作管理存在漏洞；4、超范围违规开立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5、在未有效识别客户信息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责令改正并罚款	500 万元
6	武威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	甘银监罚[2018]1 号	1、违法办理票据业务；2、向监管部门提供隐瞒事实的申报材料；3、高管人员管理出现漏洞	责令改正并罚款	8,550 万元
7	龙岩市分行	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	闽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	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	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 万元
8	厦门分行	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	厦银监罚决字[2018]17 号	1、变相超授权受理、审批贷款；2、贷前调查失职；3、贷中审查审批不审慎，履职不到位；4、贷后管理不审慎不合规，存在失职情况；5、核心企业账户开立环节存在失职	罚款	250 万元
9	大连分行	中国银监会大连监管局	大银监罚决字[2018]12 号	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信贷管理不严格，违规发放设施农业小额贷款	没收违法所得	7.29 万元
					罚款	200 万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10	龙游县支行	中国银监会衢州监管分局	衢银监罚决字[2018]13 号	1、首付款真实性审核不到位导致首付比例不足；2、通过资金中介批量吸收存款；3、理财销售过程中存在代客操作行为	罚款	105 万元
11	浙江省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银保监罚决字[2018]1 号	1、票据转贴现业务资金由票据业务后手先行划入后再向前手支付；2、票据转贴现业务内控管理落实不到位	罚款	100 万元
12	洛浦县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新银保监罚决字[2019]5 号	1、发放虚假农户贷款；2、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	罚款	100 万元
13	和田地区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新银保监罚决字[2019]16 号	1、信贷业务贷中审查未尽职；2、信贷业务内控管理未尽职；3、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尽职	罚款	150 万元
14	邮储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银保监罚决字[2019]11 号	1、未按监管要求对代理营业机构进行考核；2、劳务派遣工违规担任综合柜员；3、员工信息管理不到位；4、未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罚款	140 万元
15	宁波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甬银处罚字[2018]5 号	1、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2、未准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3、违反规定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4、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5、对违反规定的票据进行承兑、贴现、付款或保证；6、未按照规定程序收缴假币；7、未按照规定	警告并罚款	134.6 万元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金额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交易记录；9、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10、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16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价检处[2018]29 号	1、转嫁公积金贷款抵押登记费；2、转嫁押品评估费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193.18 万元
					罚款	40 万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包商银行的业务，如有，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面临的风险敞口，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之前与包商银行的同业往来是否遵循了相关同业往来的法律法规和限制性条件，发行人事前事后是否按内控制度规定对与包商银行的业务往来执行了必要的合规性审查，是否发现有相关责任人的违规或舞弊现象；发生包商银行事件后发行人的应对及整改措施是否及时有效，相关内控的健全及有效执行情况，是否仍存在与包商银行类似的事项影响；（3）请在招股说明书作补充信息披露，包括事项发生、进展、预计对报告期及 2019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等，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详细说明或核查包商银行被接管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公司与接管组沟通情况、面临的风险敞口，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对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是否计提损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以下简称“**包商事件**”），由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会同有关方面组建接管组（以下简称“**接管组**”），接管期限一年。

1.1.1 发行人与接管组沟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与接管组进行了汇报沟通，接管组明确了同业债权收购及兑付方案，并部署了债权确认及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安排。

2019 年 6 月 5 日和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已责成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与接管组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与收购协议》。

1.1.2 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包商事件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包商银行风险处置工作机制。成立了包商银行债务处理专项工作组，梳理排查存量业务，跟进《债权转让与收购协议》签署情况及先期保障资金兑付情况，并就其他同业金融机构存量业务定期进行风险分析；

(2) 进一步健全同业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按照“适度风险、适度回报”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同业金融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更加清晰明确的同业风险政策，促进同业业务健康发展。强化分行风险意识，对重点客户加强开展常规化的走访跟踪，持续加强风险防控管理水平；

(3) 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发行人持续推进统一授信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客户、机构、产品的全授信统一管控，以及授信额度的全生命周期集中、实时管理。加强各部门数据汇总报送管理，完善数据统计机制，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及时性；

(4) 履行大行责任，维护金融稳定。包商事件发生后，发行人作为大型商业银行，认真贯彻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大行责任，保持与中小银行和非银机构的正常业务合作，有效维护了市场稳定。

1.1.3 包商银行事件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包商事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包商银行的表内外业务本息合计约 42.11 亿元（其中本金约 41.38 亿元，利息约 0.73 亿元）。其中，表内业务包括票据贴现以及金融投资，涉及本息合计约 18.04 亿元（其中本金约 17.88 亿元，利息约 0.16 亿元），约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02%，占比较小；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底层资产涉及包商银行的协议存款和包商银行二级资本债，本息合计约 24.07 亿元（其中本金约 23.50 亿元，利息约 0.57 亿元），约为发行人表外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的 0.30%，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表内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于未到期票据贴现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07 亿元，对于金融投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0.99 亿元，计提金额合计约 3.06 亿元，约为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 0.75%，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表外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承担投资者投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损失，无需承担损失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遵循监管政策导向，在资管业务整体层面有产品风险准备金机制，并按季计提风险准备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包商事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密切关注包商事件进展，积极参与后续受偿，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

鉴于发行人涉及包商银行业务的金额占比较小，且表内业务均已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所认为，包商事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1.2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包商事件的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新招股说明书》对包商事件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二、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3

对于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补充单独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1.1 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国银监会授权实施行政处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北京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发行人以 22 亿元投资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上海信托·侨兴电信单一资金信托等 4 个信托计划，信托目的是以信托资金向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发放 4 笔信托贷款，广发银行惠州分行为上述 4 笔信托贷款出具担保函。上述投资到期后，发行人未按期收回本金。鉴于发行人在上述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如下违法行为：(i)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间接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不合格；(ii)业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发行人改正，对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60,069,534.24 元，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业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行为给予 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金额合计 520,639,068.48 元。

2.1.2 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甘肃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甘银监罚[2018]1 号），鉴于武威市分行存在如下违法行为：(i)违法办理 161 张票据业务；(ii)向监管部门提供的王建中任职申报材料中未完整提供其工作经历、工作变动和职务、职级、工作年限以及奖惩情况；(iii)高管人员管理存在漏洞，对文昌路支行行长的提拔违反有关选拔程序；(iv)《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武威市分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落实不到位；(v)未建立单笔大额理财产品销售前、后报经有权人审核制度；(vi)未落实理财业务审计制度；(vii)未落实外包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检查 2016 年度外包业务规范性运行状况和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工作效果；(viii)轮岗执行不到位；(ix)强制休假制度执行不到位；(x)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不到位；(xi)行政印章管理不到位，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责令武威市分行改正，对武威市分行违规办理 161 张票据业务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武威市分行其他 10 项严重违反审慎性经营规则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8,550 万元。

2.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1 处罚金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金额缴纳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缴清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金额，武威市分行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缴清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处罚金额。

2.2.2 整改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上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行政处罚，发行人认真汲取教训，全面开展同业业务的专项整治工作，高度强化案件防控工作，妥善推动风险化解工作；加快制度体系建设工作，深入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切实调整业务结构；严肃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党建工作，从思想认识、制度建设、内控流程等多方面深层次进行整改；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针对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及时组成整改工作落实工作小组，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从多方面深层次进行整改工作，具体而言包括以下方面：打造合规文化，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度，健全案防制度体系；强化案防管理责任制，落实案防管理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内控优化年”活动，营造合规文化氛围；抓好员工行为管理，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加大内控管理绩效考核力度，完善大额转账业务报告审批制度；堵塞漏洞，全面开展案件风险

排查，认真开展风险隐患处理排查工作；严明纪律，建设高素质的合规检查队伍；加强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确保依法合规、稳健发展。

2.2.3 上述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9 月 29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1 请发行人说明同类业务的现状，同业竞争的整改方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整改方案能否履行发表意见；2 请发行人说明邮政集团从事的存续业务如何承接，新业务如何开展，以及下一步对牌照的处理安排。

回复：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就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邮政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的保险品种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指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包括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5、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7、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邮政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函所述的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能够避免邮政集团与发行人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上的潜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9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递交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提出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中国证

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针对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以来发生相同或类似的行政处罚，请说明：（1）反复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次数、金额；（2）是否反映发行人内控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反复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次数、金额

自首次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以来，发行人因信贷管理、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反洗钱、结算账户管理等问题反复受到处罚，前述四类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信贷管理问题：发行人因信贷管理问题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500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1）贷款“三查”不尽职；（2）贷款资金用途未严格审查；（3）内控制度落实不到位，违规发放贷款。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发行人因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75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考核不到位。

反洗钱问题：发行人因反洗钱问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40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发行人因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7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52.5 万元，因该类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为：（1）未按规定备案个人账户信息；（2）未经核准开立单位结算账户；（3）未向人民银行报送开户、销户资料；（4）个人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离职和辞职后未按规定立即停用。

二、是否反映发行人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反映的内部控制问题，发行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可比同业银行的标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在性质以及金额占比方面不构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一） 定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利润总额	错报/负面财务影响≥利润总额的5%	相关处罚金额为767.50万元，占2019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于0.05%

根据上述分析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满足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定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下列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1）保存充分、适当的记录，准确、公允地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

（2）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合理保证收入和支出的发生以及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经过适当授权；

（4）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未经授权的、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

基于上述，信贷管理问题涉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就相关问题是否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分析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发行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以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并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所引起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已经足额计入了营业外支出，不涉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不属于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并及时内部沟通及汇报，并未反映出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第 1 项所述外，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反洗钱问题及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均涉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就相关问题是否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分析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1. 决策导致重大失误	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负面财务影响金额小于0.05%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	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发行人并未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发行人已经设计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有关风险及未能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所致，并非制度系统性问题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对相关处罚反映出的内部控制问题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未出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陷未得到整改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的有效性。

二、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针对发行人代理网点的资金内控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个别业务人员相关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发生过资金相关案件的具体案件情况，涉及金额；（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内控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代理网点资金案件情况概述

代理网点因个别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落实、执行相关制度不到位而发生资金案件共计4起，涉及金额合计约1,724.98万元，案件类型主要包括挪用客户资金案件和骗取客户资金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宜兴市祝陵营业所员工周佳琦以代客户购买理财产品为由，通过电子银行转账等小额分散的方式，挪用客户资金约486.90万元到其本人他行账户。

2. 山东德州市文化路营业所支局长殷弘、湖北鄂州市樊口营业所大堂经理王坤通过虚构理财产品、假借理财名义等方式骗取客户资金合计约1,135万元。

3. 湖南邵阳市邵东县五金城营业所柜员姜文娟窃取客户银行卡信息，并交由其丈夫杨某复制银行卡盗刷客户资金约103.08万元。

二、相关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金案件反映的主要问题及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案件	反映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江苏宜兴市祝陵营业所周佳琦挪用资金案	1. 相关岗位人员法制意识较差、责任意识缺失 2. 岗位制约缺乏制衡机制 3. 网点理财 POS/理财通业务管理不到位 4. 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1. 加强员工合规教育 2. 加强邮银协调，提升代理网点风控水平 3. 加强业务管理，强化风险排查 4. 强化员工行为管控
山东德州市文化路营业所殷弘骗取客户资金案	1. 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 2. 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3. 相关岗位人员法制意识较差	1. 完善业务流程，强化设备管理 2. 强化人员排查及业务风险排查 3. 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湖北鄂州市邮政分公司樊口营业所王坤涉嫌诈骗案	1. 网点内控管理及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2. 相关岗位人员法制意识较差	1. 深入开展风险排查，进一步加强代理营业机构管理 2. 加强员工案防及合规教育培训
湖南邵东县五金城营业所姜文娟盗刷客户银行卡案	1. 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2.对案件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	1. 开展从业人员风险大排查活动 2. 加强代理机构员工行为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金案件由极个别网点的极个别员工违法违规而引发，在发行人近 40,000 个网点范围内属于孤立事件，网均发生比例较低，并非发行人内部控制出现了系统性风险。

三、发行人内控有效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上述案件反映的内部控制问题，发行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可比同业银行的标准，认为上述内部控制问题在性质以及金额占比方面不构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一）定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

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
利润总额	错报/负面财务影响≥利润总额的5%	2017年相关资金案件涉及金额约1,690万元，占2017年利润总额的比例约0.03%；2018年相关资金案件涉及金额约35万元，占2018年利润总额的比例约0.001%

根据上述分析，上述案件事项均不满足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定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评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发行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以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相关案件为极个别员工个人法制意识较差引起，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相关事项涉及的风险均已入账，不涉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不属于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	此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并及时内部沟通及汇报，并未反映出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评价
	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相关资金案件评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1. 决策导致重大失误	相关案件为极个别员工个人法制意识较差引起，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决策造成的重大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	相关案件为极个别员工个人法制意识较差引起，非发行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致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此事项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发行人整体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此四个事件为孤立事件，系极个别员工法制意识较差引起的操作风险以及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随机性，并非系统性风险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发生相关案件后，发行人对相关案件反映出的内部控制问题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强了代理机构管理。自2018年4月后，未发生类似案件

基于上述，上述案件所反映的内部控制问题不满足发行人以及可比同业对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网点众多、网点分布广泛，且相关交易发生频率极高，业务规模量大，上述案件均属于孤立事件，在交易笔数和业务金额方面占比均极小，不具有广泛性；上述案件系极个别人员违法违规所致，并非发行人内部控制出现了系统性风险；上述相关案件发生后，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专项整治与排查，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整改。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资金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于报告期末在重大方面的有效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年10月12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9 年 10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有关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规定，针对前述告知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定义的相同含义。

一、 告知函问题 1

关于关联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委托邮政集团办理代理银行业务，各期支付的代理费和手续费金额为 683.2 亿元、771.87 亿元、847.92 亿元和 440.11 亿元，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关联采购占比较高（超过 3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关联交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具体机制，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且总体水平低于可比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关联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联交易形成的历史背景及基本情况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邮政储蓄业务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储银行管理。根据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于 2007 年成立，并自成立起即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

根据上述方案，发行人充分利用邮政集团全国性网络的吸储功能，采用“自营+代理”模式，发行人全国性的经营网络包括自营网点及委托邮政集团以发行人的名义运营的代理网点。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9 号），发行人未经银监会批准不得委托除代理网点以外的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同时，邮政集团不得办理非发行人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政集团办理发行人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银行代理网点办理，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业务。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排他唯一性。

发行人和邮政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8 日签订原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现行有效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进一步明确邮银代理关系，规范代理费定价和调整机制，并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约定协议的有效期为无限期。

基于上述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发行人“自营+代理”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在《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通过代理网点开展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并就相关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

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发行人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发行人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二）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与邮政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储蓄代理费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37,822	73,012	68,797	61,038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4,165	7,958	5,106	4,177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2,024	3,822	3,284	3,105
合计	**44,011**	**84,792**	**77,187**	**68,320**

1. 储蓄代理费逐年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机制计算，储蓄代理费随代理储蓄存款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计算和支付储蓄代理费，发行人储蓄代理费和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金额的变动趋势和幅度与代理储蓄存款规模基本一致，储蓄代理费和储蓄代理费及其他金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较高且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以“自营+代理”的模式运营，利用邮政集团全国性网络的吸储功能开展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代理储蓄存款是发行人重要的存款来源。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代理网点占发行人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79.98%、79.95%、79.80%和 79.56%，相应地，代理储蓄存款分别占发行人个人存款的 76.14%、75.99%、75.75%和 74.24%。基于发行人独特的“自营+代理”业务模式，且代理

储蓄存款是发行人重要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就代理储蓄存款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代理银行中间业务主要包括代理网点提供的结算类金融服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结算类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异地交易、跨行交易、个人汇兑、国际汇兑、短信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类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代销资产管理计划、代收付业务以及其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结算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发行人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金额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金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较高且超过 3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以“自营+代理”的模式运营，通过包括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在内的销售网络向客户提供中间业务服务。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代理网点占发行人营业网点总数分别为 79.98%、79.95%、79.80%和 79.56%，因此发行人通过代理网点开展的中间业务是发行人中间业务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代理网点客户亦能够平等享受完整银行服务的重要保障。基于发行人独特的“自营+代理”业务模式，且发行人通过数量众多的代理网点办理中间业务，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是发行人中间业务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就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占中间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以及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与相关业务规模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具体机制，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且总体水平低于可比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具体机制

1. 代理吸收个人存款业务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于吸收人民币个人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计算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Σ（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0%/3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代理吸收人民币存款业务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每档代理储蓄存款日均余额、分档费率及相应分档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十亿元，百分比除外

期限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日均余额	分档费率	储蓄代理费
活期	1,753.35	2.30%	20.00	1,726.52	2.30%	39.71	1,627.37	2.30%	37.43	1,469.57	2.30%	33.80
定活两便	15.58	1.50%	0.12	14.76	1.50%	0.22	14.67	1.50%	0.22	13.47	1.50%	0.20
通知存款	28.16	1.70%	0.24	23.72	1.70%	0.40	21.86	1.70%	0.37	18.80	1.70%	0.32
三个月	127.27	1.25%	0.79	128.95	1.25%	1.61	134.52	1.25%	1.68	131.40	1.25%	1.64
半年	158.77	1.15%	0.91	159.19	1.15%	1.83	167.92	1.15%	1.93	160.44	1.15%	1.85
一年	2,849.36	1.08%	15.26	2,721.29	1.08%	29.39	2,476.61	1.08%	26.75	2,044.61	1.08%	22.08
两年	258.70	0.50%	0.64	206.55	0.50%	1.03	181.64	0.50%	0.91	171.92	0.50%	0.86
三年	676.27	0.30%	1.01	407.34	0.30%	1.22	338.31	0.30%	1.01	270.11	0.30%	0.81
五年	10.59	0.20%	0.01	17.57	0.20%	0.04	28.30	0.20%	0.06	44.04	0.20%	0.09
每日储蓄现金（含在途）余额	16.96	1.50%	(0.13)[1]	13.83	1.50%	(0.21)[1]	13.18	1.50%	(0.20)[1]	13.56	1.50%	(0.20)[1]
合计	5,878.06	1.33%	38.84	5,405.90	1.39%	75.25	4,991.20	1.41%	70.16	4,324.36	1.42%	61.45

注 1：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计算储蓄代理费时需扣除网点现金所对应的储蓄代理费，以 1.50%的费率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于吸收外币储蓄存款委托代理业务，由于其金额不重大，不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公式计算，而是根据市场惯例确定；外币储蓄代理费率不适用人民币储蓄存款的综合费率上限的安排，外币储蓄代理费率可能超过 1.50%。

2.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业务主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先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发行人向邮政企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对发行人而言，开展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时，发行人仅因代理网点使用发行人服务器和系统而增加少量边际成本，且发行人因沉淀资金增强发行人流动性等益处得到补偿，因而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净影响。

（二）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的合理性

1.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利润率分别为 22.62%、22.95%、23.68%和 23.94%。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业务的利润率略有下降，从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收入角度，主要是由于：(1)代理储蓄存款规模增长放缓，2018 年和 2017 年，代理储蓄存款同比增速分别为 8.31%和 15.42%；(2)代理储蓄存款期限结构中呈现定期化趋势，定期存款占比由 2016 年的 65.70%上升到 2019 年 1-6 月的 69.91%，活期存款占比由 2016 年的 34.30%下降到 2019 年 1-6 月的 30.09%，导致在“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机制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由 2016 年的 1.42%逐年下降到 2019 年 1-6 月的 1.33%，因此，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增速逐年放缓。

从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成本角度，由于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代理网点运营成本，而代理网点职工薪酬等相关运营成本刚性增长，导致在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收入增速下行时期，其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略有下降。

2.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	22.62%	22.95%	23.68%	23.94%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	31.48%	29.40%	29.49%	24.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的平均利润率，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从定价机制和存款结构角度，在定价机制方面，一般而言，商业银行对于存款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以下简称“FTP”）均以鼓励活期存款规模发展为导向，其 FTP 净收益率（即相应期限存款的 FTP 收入扣减其付息成本）与存款期限呈负相关。而在与邮政集团确定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时，发行人从存款结构优化和利率管控角度，分档费率与支付予客户的存款付息率之间整体呈负相关，进而与存款期限负相关。综上，商业银行 FTP 定价原则与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的定价原则具有相似性。在存款结构方面，邮政集团代理储蓄存款相比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占比较低，而定期存款占比较高，且邮政集团代理储蓄存款活期占比持续下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活期占比总体稳定。因此，由于邮政集团代理储蓄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显著较低、且存款结构持续定期化，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利润率，且差距逐年扩大具有合理性。

(2) 从经营效率角度，代理网点深入城乡，网络分布较广、数量较多，因此网均服务客户数相对较少。且代理网点主要覆盖的县域地区客户平均可支配收

入低于城市客户。因此客户净值和网均存款整体落后于集中于城市地区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代理网点的网均存款为 1.90 亿元/网点，显著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的 5.54 亿元/网点。

(3) 从业务范围角度，代理网点仅能开展个人客户存款业务及个人客户非信贷类中间业务；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网点可服务公司及个人客户，可提供信贷业务服务和全品类的中间业务服务，能够发挥各产品、各业务板块的拉动作用，产生协同效应，实现交叉销售，增强客户黏性，进一步促进其存款业务规模发展，同时降低存款客户获取成本。

(4) 从经营区域角度，由于邮政集团经营代理储蓄业务的代理网点是发行人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托，代理网点中 74%分布在县域，仅有 26%位于城市地区，且 67%的代理网点分布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上述区域的经济发展与其他区域尚有一定差距，且随着区域性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下沉和渗透，竞争日益激烈，业务增长速度放缓。

综上，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利润率逐年下降，且总体水平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及有效性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邮政集团的上述相关承诺：

1.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和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8%、32.49%、34.37%和 36.18%，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分别为 1.33%、1.39%、1.41%和 1.42%，而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代理储蓄存款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8.31%和 15.42%，均呈下降趋势。

2.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代理银行业务、综合服务、租赁土地和房产等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等协议文件，且邮政集团和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发行人自 2016 年 H 股上市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前述现行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4.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邮储银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

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邮储银行 2019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具有可行性，且真实、合法、有效，对邮政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函所述的相关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能够规范和减少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告知函问题 4

关于邮银模式。报告期发行人个人存款主要来源于邮政集团代理网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9,680 个营业网点，包括 7,945 个自营网点及 31,735 个代理网点。代理网点的吸收存款约占发行人个人存款总额的 75%，是发行人存款主要来源。代理网点设立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其人员和资产为邮政企业所有，邮政企业就代理网点的日常运营进行管理。邮储集团存在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保险兼业代理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多处房屋、土地来自邮政集团、还存在授权经营、划拨、出资入股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相关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的约定，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政策依据及其有效性；（2）针对代理网点是否单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是否能确保代理网点运营合规及风险有效控制；（3）结合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4）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代理费的公允性；（5）发行人吸收存款是否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渠道，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业务能力；（6）邮储集团存在汇兑业务、生活缴

费代收业务、保险兼业代理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仅从监管架构来解释不属于同业竞争是否实事求是、客观、谨慎；（7）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及各代理点实际操作情况，按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明细分类，分别从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代理机构管理机制，业务合同主体及业务划分内容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是否满足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是否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8）结合报告期代理储蓄费率的定价原则以及邮政集团代理储蓄成本具体构成，进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约定代理储蓄费率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模式确定的费率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调整的计划和安排；（9）发行人报告期对邮政集团代理机构进行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安排对各报告期产生的财务影响，是否属于变相的代理费率调整，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安排向发行人转移或输送利益；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违反银行监管机构关于吸储及利率的相关监管精神，是否对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存款利率决策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10）结合邮政集团代理各项中间业务收取代理费的具体范围，进一步说明其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代理中间业务具体费率及报告期的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针对代理各项业务费、存款利率承担及存款激励在报告期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并足额计提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是什么，相关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的约定，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政策依据及其有效性

（一）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 代理营业机构的管理

(1) 营业场所管理。邮储银行业务和邮政业务营业环境相对独立，邮政企业经营场所内应设立独立办理银行业务的窗口，且现金区域与邮政营业场地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

(2) 代理营业机构的新设。代理营业机构年度新设规划经发行人总行与邮政集团协商一致，经发行人总行审批同意后，报银监部门同意后实施。

(3) 代理营业机构命名。发行人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命名规则，代理营业机构以核准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4) 设备配置和维护。发行人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设备配置等规范和标准，双方按照统一中国邮政和邮储银行品牌形象的要求共同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装修标准，邮政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代理营业机构应使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标识。

(5) 计算机系统管理。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代理营业机构应严格执行发行人制定的代理营业机构信息科技制度要求和技术标准，并根据发行人 IT 风险管理要求，实施必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2. 代理营业机构人员管理

(1) 人员资格认证。代理营业机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实行代理银行业务资格认证制度，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的培训和资格认证管理办法，邮储银行岗位资格证书（资格认证体系）由发行人负责开发推出，邮政集团培训中心提供技术支撑，邮政企业各级机构组织实施。

(2) 负责人任免。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事先经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由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向该代理营业机构所在地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报告后，方可任用。

(3) 员工培训。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制定培训规划、计划与后续教育，分级组织实施。邮政企业应及时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发行人应及时协助邮政企业开展培训工作。

(4) 人员管理。邮政企业负责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从业人员进行管理，邮政集团落实发行人有关制度要求和案件防范有关规定，发行人分支机构应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从业人员的人员变动提出建议和意见。邮政企业聘用及配备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人员从事代理银行业务，应将相关人员资料按季度报送发行人相应分支机构，并于人员调整前报告发行人相应分支机构。

3. 委托代理业务管理

(1) 业务范围准入。发行人根据代理营业机构业务规模、人员配备和风险防控水平等因素，对代理营业机构业务准入、经营范围、网点人员培训、负责人任职资格和终止营业等实行差别化管理。发行人分支机构在上级行授权范围内，对不同层级代理营业机构委托相适应的代理银行业务范围。

(2) 业务管理。代理营业机构严格执行发行人有关业务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统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发行人应定期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代理营业机构应按照发行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凭证由发行人负责统一印制和集中管理，代理银行业务用章，由发行人统一制作和销毁。

(3) 服务标准。邮政集团执行发行人制定的统一的银行服务标准，确保与发行人保持一致的对外服务形象、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

4. 风险控制

发行人应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有关要求，将代理营业机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邮政企业应按照发行人提出的各类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发行人负责制定分级管理办法，持续分析、监测和评价代理营业机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突发事件和应急情况处置预案，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5. 储蓄代理费和中间业务手续费

代理营业机构代理人民币储蓄业务的储蓄代理费沿用“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应先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发行人支付给邮政企业。

6. 网点建设

邮政集团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培训、安保、证照、营销、宣传用品、运钞寄库、线路租金等与代理银行业务相关的费用。

（二）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相关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的约定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网点是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会因代理网点从事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保监会依据行业监管职责作出的处罚。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就代理营业机构的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约定如下：

1. 代理营业机构违反发行人信息科技管理制度造成生产故障或信息安全事件的，邮政企业应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代理营业机构发生案件、差错等造成的损失，由邮政企业承担。因发行人制度缺陷、强令违章操作和计算机系统故障及其他因发行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3. 代理营业机构因违法违规经营遭受到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民事赔偿等损失，由邮政企业承担。

4. 如因代理营业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失，邮政企业应当作出全额补偿。

5. 因外包社会专业机构的原因，发生的案件、差错等造成的损失，由邮政企业和发行人共同商议决定追讨损失的办法。

6. 代理营业机构发生的案件，双方应按照案件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

（三）发行人和邮政集团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的政策依据及其有效性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人自 2007 年成立起即确立了“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该等运营模式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等相关政策建立，双方无权终止，并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规范执行。上述政策文件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政策

国务院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 号），明确“按照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加快成立邮政储蓄银行。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邮政储蓄实行市场化经营管理，自负盈亏，并积极完善条件，加快成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管理”。

2. 有关部委关于邮储银行成立和筹建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银监函[2006]288 号），明确“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公司章程的通知》（财建[2006]542 号），明确“为实现邮政业务和邮政金融业务共同、协调发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后，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的功能，集团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之间建立协商合作机制和规范制度，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

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的政策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明确：

“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

“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邮政企业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必须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业务。”

“邮储银行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委托除代理营业机构以外的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就政策依据而言，首先，“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国务院关于邮政体制改革的一部分，邮政体制改革中明确“在保留利用邮政网络吸储功能的基础上，邮政业务与邮政储蓄业务财务分账核算”；其次，中国银监会在关于发行人组建的批复中明确了“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再次，就行业监管而言，中国银监会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了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管理体制，确定了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排他唯一性，邮政企业不得办理非发行人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发行人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并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和明确了发行人的管理职责。因此，“自营+代理”运营模式来源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在上述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邮银双方均无权终止。

二、针对代理网点是否单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是否能确保代理网点运营合规及风险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代理网点制定了全面的管理制度，其中就业务管理适用发行人的统一制度，就机构日常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合规检查、风险管理结合代理网点的特点制定了单独的制度或在制度中单独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在业务管理上，代理营业机构与发行人执行统一的管理制度（包括重要单证管理、业务印章管理、现金管理、柜员操作、资金调拨等）、会计核算制度、统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运营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业务印章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要单证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普通业务单证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准备金账户资金归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ACS 电子回单业务操作规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金清算业务操作规程》等发行人的相关制度适用于代理网点。

2. 在代理网点的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了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命名、机构变更营业场所、机构临时停业、停止营业等事项的申办主体、审批流程等。

3. 在代理网点的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考试实施细则》《代理营业机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与资格认证管理办法》，明确了代理网点从业人员及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管理。

4. 在代理网点的设备、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自助设备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就代理网点自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TM、CRS、存折补登机及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的布放及管理、安全防范设施检查等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对于代理网点信息风险管理中涉及的信息分级与保护、信息系统开发和测试、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等作出明确要求。

5. 在代理网点的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检查管理办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案件管理办法》，对代理网点的合规运营检查要求及风险事件的报送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按照“共查、共防、共控、共管”原则，确保与代理网点“制度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同步、处罚同步”，并

通过资金安全联席会议和案防工作会议沟通代理网点检查工作情况。对于员工违规行为及问责机制，代理网点与发行人自营网点均适用发行人制定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适用统一的认定、处理标准。

此外，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纲要》的要求，发行人将代理营业机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代理营业机构的个人负债与中间业务、会计结算、资金清算、网点营运、内部控制、法律合规、反洗钱、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声誉舆情、安全保卫等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中面临的风险，并进行计量、检测与评价，提出具体的风险管理要求，及时发出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代理网点建立了全面的管理制度，涵盖人员管理、自助设备、安全保卫、合规检查、信息科技等方面，在制度上能够确保代理网点运营合规及风险有效控制。

三、结合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

根据邮政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代理网点共计 31,735 个，代理网点的员工总数为 193,962 人，代理网点拥有的与代理银行业务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金融设备、运钞车）账面净值为 467,890.07 万元。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在邮银代理模式下，发行人按照《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并按照双方之间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邮政集团实际持有并负责相关资产的运营，除此之外，不存在发行人就代理网点向邮政集团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在邮银代理模式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商业需求存在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租赁房屋及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单独向邮政集团租赁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共计租赁 3,15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917.41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9.3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该等许可使用的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1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7415835		35
2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1013432		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部分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发行人土地、房产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代理费的公允性

1、代理网点、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以及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代理网点作为发行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商业银行业务网络的组成部分，使得发行人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营业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9,680 个营业网点，其中包括自营网点 7,945 个和代理网点 31,735 个，营业网点覆盖中国 99%的县（市）。

发行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是基于国家政策授权建立且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和邮政集团双方无权终止邮银代理关系。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和邮政集团签订了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依托

邮政集团网点开展金融业务的邮银代理关系。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和邮政集团签订了新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取代了前述签订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并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约定协议的有效期为无限期。

邮政企业网点根据《邮政法》的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并承担着公共服务职能。在“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需按照依托邮政企业并与邮政企业协同发展的原则进行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代理网点在物理上必须依托于邮政企业网点的营业场所，系发行人依托邮政集团网点开展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利用邮政集团的广泛网点覆盖和普遍服务能力拓展发行人的服务网络，而代理网点工作人员属于邮政企业员工，代理网点的资产归属于邮政企业，无法注入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为了保证代理网点与自营网点按照同样的服务标准开展银行业务，发行人就委托代理银行业务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人员资格管理、委托代理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的管控。

2、发行人租赁邮政集团土地、房产等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在邮银代理模式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分支机构、自营网点）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商业需求存在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租赁房屋及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不存在单独向邮政集团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邮政集团共计租赁 3,15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06,917.41 平方米的房屋，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9.35%，其中经营用房 3,110 处、建筑面积约 1,096,120.42 平方米；员工食堂 19 处，建筑面积约 5,511.67 平方米；员工宿舍 24 处，建筑面积约 5,285.32 平方米，上述租赁邮政集团的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于办公及营业网点经营、员工宿舍和食堂，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性的同类物业。如无法继续租赁，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集团根据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需要，以设立出资、置换及抵债方式向发行人注入 1,532 处、建

筑面积合计约 2,152,494.60 平方米的房产及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 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6,433.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经营管理用房已基本满足发行人的经营所需。

因此，上述发行人向邮政集团租赁的房产系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结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网点布局等因素，与邮政集团根据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的商业租赁安排，从而邮政集团未将发行人向邮政集团租赁的房屋注入发行人。

3、发行人与邮政集团进行的房屋租赁、商标授权使用及代理银行业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商标授权使用及代理银行业务交易，发行人分别与邮政集团签署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对定价原则进行了约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房屋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吸收存款是否主要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渠道，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业务能力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托“自营+代理”模式开展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代理网点开展业务的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上述代理网点在物理上设立

于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其人员和资产为邮政集团所有，但就开展商业银行业务而言，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方面对代理网点进行有效管控，代理网点的商业银行业务客户资源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的重大依赖。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机构管理、业务标识、业务管理和系统方面对代理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进行有效的管控，代理网点已成为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

1. 在机构管理方面，代理网点的筹建申请需发行人一级分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向银保监局提出筹建申请。在筹建就绪后，由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向所在地银保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保监局提交开业申请。开业核准后，由发行人二级分行及以上机构领取代理网点金融许可证并交于邮政企业，并同步报告一级分行；

2. 在业务标识方面，代理网点遵循发行人制定的命名规则，应命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 营业所”，在营业场所门口通常悬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店招，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宣传资料、凭证、信息系统中与自营网点统一使用“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字样的标识，与邮政企业经营机构形成明确的区分；

3. 在业务管理方面，代理网点以发行人名义开展有关业务活动，并在业务营销和宣传、业务印章、业务凭证、现金管理方面由发行人统一规划和管理，与发行人自营网点执行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指引；代理网点配备符合监管要求的负责人和专职银行从业人员提供代理银行业务服务，该等人员需具备相应的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能与在同一营业场所运营的邮政营业机构进行明确区分；

4. 就办理业务的系统而言，代理网点与发行人自营网点使用统一的信息系统、网络和用户界面，与邮政企业实际运营中使用的“邮政网”、系统和用户界面不同，相关的网络和系统分别属于发行人和邮政集团，实现了系统隔离并可通过不同的用户界面进行清晰地区分。

综上，发行人吸收存款是利用自身的金融许可证，以自身的名义开展业务，使用业务印章和凭证，代理网点办理商业银行业务均归属发行人统一管理，使用发行人的统一业务系统。因此，发行人的存款客户资源是属于发行人而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核心能力主要体现为银行在客户、业务、人员和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能力，就发行人代理网点代理银行业务的经营管理而言：（1）代理网点所服务的客户信息归属于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负责统一管理和综合营销，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拓展业务机会；（2）代理网点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是发行人整体业务的一部分，相应吸收的存款由发行人统一运用和核算，纳入发行人报表核算；（3）代理网点负责人任免的审核、人员的资质审核、培训规划的制定等人员业务管理事项由发行人负责；（4）代理网点的信息系统由发行人统一建设、维护和管理；此外，发行人对代理网点的机构准入、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相关事项负有重要管理职责，发行人主导负责代理网点的经营管理。因此，作为中国唯一采用“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银行，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并凭借“自营+代理”的统一和广泛网络，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邮储集团存在汇兑业务、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保险兼业代理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仅从监管架构来解释不属于同业竞争是否实事求是、客观、谨慎

（一）汇兑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汇兑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76 亿元、2.59 亿元、1.62 亿元及 0.69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0.03%及 0.02%；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汇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68 亿元、0.46 亿元、0.24 亿元及 0.1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0.01%及 0.01%。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法律依据与监管部门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邮政集团所从事的汇兑业务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邮政普遍服务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企业从事邮政普遍服务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从邮政企业网点的覆盖率上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邮政企业网点数量 53,916 处，发行人共有 39,680 个营业网点，其中包括自营网点 7,945 个和代理网点 31,735 个，邮政企业网点数量高于发行人网点，广泛的网点覆盖是邮政企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基础，发行人无法替代邮政企业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如邮政企业停止办理邮政汇兑业务或将相关业务交予发行人从事，不符合《邮政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纳入发行人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国内外结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汇兑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是中国商业银行普遍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之一。发行人从事上述汇兑业务受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

综上，鉴于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规模均较小、金额呈下降趋势，在法律依据、监管机构等方面存在不同，本所认为，邮政企业根据《邮政法》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集团目前所从事的汇兑业务纳入发行人存在法律及现实障碍，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客观事实。

（二）生活缴费代收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代收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代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99 亿元、11.39 亿元、8.15 亿元及 3.15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23%、0.14%及 0.10%；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代收付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35 亿元、1.82 亿元、2.13 亿元及 0.9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0.08%及 0.07%。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办理方式不同

在办理方式方面，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以现金方式办理生活缴费，不支持个人账户委托代扣代收；发行人可以通过现金缴费、个人账户预存代扣缴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多种方式进行生活缴费，以委托代扣代收为主。

3. 邮政集团从事该类业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

根据《邮政法》，邮政业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邮政集团应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服务，鼓励邮政集团在农村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有关业务。201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 号），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2018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明确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到 2020 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 2035 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为贯彻上述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提升邮政业服务“三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邮政局、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国邮发[2019]36 号），意见明确指出邮政体系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服务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鼓励邮政企业拓展代理收费等业务，打造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网点提供便民服务。因此，利用广泛的邮政企业网点提供代收服务是邮政集团所提供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符合国家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纳入发行人存在政策障碍。

4. 从服务定位的角度，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是商业银行为增强客户黏性，在发行人自营及代理网点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基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基本服务。而邮政集团担负着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职责，从事代收业务具有更明显的服务“三农”资源优势，双方在社会职能上存在差异，发行人无法替代邮政企

业实现上述普惠服务工作的目标，邮政企业所从事的代收类的便民服务，无法纳入发行人。

5. 从发行人对代理网点的管控角度，邮政企业网点数量和覆盖面高于发行人网点，并且邮政集团所从事的代收业务以现金方式为主，已经建立了成熟、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发行人的网点服务无法覆盖邮政企业网点的区域，无法满足这些地域的需求，纳入发行人存在现实障碍。

综上，鉴于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收入规模均较小，在办理方式、政策依据、网点管控、服务定位上均存在差异，邮政企业网点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为中国广大的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便民服务，若将相关业务纳入发行人，不利于邮政集团根据《邮政法》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不利于邮政集团发挥《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强化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不符合《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的政策要求。本所认为，邮政集团目前所从事的代收业务纳入发行人存在法律及现实障碍，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客观事实。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各分支机构通过邮政营业所等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发行人也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双方存在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邮政集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51 亿元、8.15 亿元、8.40 亿元及 5.44 亿元，占邮政集团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7%、0.15%及 0.17%；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4.70 亿元、15.53 亿元、13.32 亿元及 11.6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8%、0.69%、0.51%及 0.82%。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规模均较小。

2. 相同产品品种的占比较低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和消费型、保障型的简易险（简易险为对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以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医疗补充保险等为主）；发行人代理销售的险种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发行人主要销售的是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与邮政企业网点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人寿保险、年金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5%、90.94%、97.04%和 98.18%。

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销售的相同保险品种类型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但相同产品在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中的占比较低。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 0.31%、0.25%、0.41%和 0.15%。

3. 主要代理险种范围因主业不同而有所区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邮政企业目前代理销售的机动车辆保险和简易险，主要是消费、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具有保费低、期限短、手续简便、理赔快速等特点，更体现民生保障产品属性。而发行人代理的产品，主要是与金融相关的投资理财、期缴类保险产品。邮政企业网点代理销售的两险产品与发行人当前代理销售的投资理财类保险具有差异化互补的特征，两边都是根据自己的主营业务定位来销售的。根据《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 号），保险兼业代理应遵循“主业相关性”原则，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当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同时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具有竞争性，但依然存在比例较低的相同产品，符合客观事实。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的保险品种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指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包括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5. 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7.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为配套上述承诺执行，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现有存续业务的承接

区别于保险公司的责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在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时，主要承担向客户全面客观介绍产品及法律责任界定，向客户销售适合其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以及指导投保人如实正确完整填写客户信息和抄录有关声明的责任；在销售完成后，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应当在客户有需求时积极处理，配合保险公司做好赔付、退保和投诉处理等后续服务。基于上述安排，对于邮政集团各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已代理销售的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发行人会与保险公司协商做好后期服务的承接。对于已签发的保单，由发行人承接投保人的后续服务处理与未结项工作，第一时间配合保险公司做好赔付、退保和投诉处理等后续服务，切实做好投保人的后续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2. 未来业务的安排

在牌照上，目前发行人已拥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等报告期内的相似业务范畴，代理资质合规。因此可直接承接与邮政集团的相似业务，在邮政集团与此等保险公司解除协议的同时，发行人将与此等保险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的合作；在系统上，发行人已与此等保险公司建立了系统对接，因此直接开展业务合作无实质障碍；在销售渠道上，发行人将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销售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覆盖邮政集团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覆盖范围，确保投保人的投保便利。

3. 牌照的处理方式

对于目前未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邮政集团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不再申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对于目前持有有效期内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邮政集团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所持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申请延期；对于所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邮政集团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不再办理或停止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就邮政集团与发行人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方面存在相似业务，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已出具承诺进行整改，承诺邮政集团及关联企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真

实、合法、有效，对邮政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函所述的相关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前提下，能够避免邮政集团与发行人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上的潜在同业竞争。

七、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及各代理点实际操作情况，按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明细分类，分别从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代理机构管理机制，业务合同主体及业务划分内容等方面，进一步说明是否满足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是否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作为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开展业务的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汇兑业务、银行卡业务、信用卡还款、代收付业务、代理发行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和第三方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代销基金、个人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和《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等，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发行人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邮政集团代理银行业务实行有偿代理，发行人依照协议规定，向邮政企业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的代理银行业务（包括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结合框架协议约定及各代理点实际操作情况对各细分业务满足谁受益、谁承担原则的分析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及《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在如下表格中简称“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代理储蓄业务，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

务及其他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明细分类具体分析如下：

1. 代理储蓄业务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等。	从事代理储蓄业务的柜台人员及相关管理、行政人员均由邮政集团承担薪酬，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发行人业务管理费中人工工资仅反映自营网点人员支出。
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业务所需的机具、设备等，由邮政企业负责配备和维护，并应符合邮储银行技术标准和制度要求。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培训、安保、证照、营销、宣传用品、业务凭证、业务用章、运钞寄库、线路租金等与代理银行业务相关的费用。	代理网点办理储蓄业务的设备、设施如电脑硬件、ATM、业务机具（扫描、验钞）、车辆、房屋场地、水电能源、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支出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邮储银行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	发行人统一建立个人存款业务的核心系统-逻辑集中系统，并对整体银行业务统一进行核算和管理，业务和财务系统均独立于邮政集团。
代理机构管理机制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	储蓄业务相关的业务环节，包括如开户销户、印章管理、重要空白凭证、利率定价、现金管理、柜员操作、客户投诉等，其相关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统计制度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统一适用。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第四十一条：代理营业机构的各类业务原始凭证、账册、会计报表、数据等资料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四十六条：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用章应由邮储银行统一刻制、统一销毁；代理营业机构应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用章申领、刻制、使用、交接、保管、登记、回收、销毁制度，并将业务用章管理纳入日常检查，确保印章使用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邮政集团根据相关制度负责代理网点日常操作管理，并督促下属邮政企业及代理网点执行。 发行人定期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代理网点应按照发行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造成重大影响的,邮政集团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业务合同主体	框架协议规定： 第二章第十一条：邮储银行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命名规则,代理营业机构以核准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第四章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的储蓄业务相关业务单据，如存单、卡折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开展业务也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
业务划分内容	框架协议第三章第十九条：代理营业机构不得开办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 框架协议第一章第七条：邮政企业代理银行业务,实行有偿代理。邮储银行依照本协议和具体协议的规定，向邮政企业支付委托代理费	代理网点开展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业务，不得开展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用。	

2. 代理结算业务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POS 业务	短信通知业务	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
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等。	从事相关代理中间业务的柜台人员及相关管理、行政人员均由邮政集团承担薪酬，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发行人业务管理费中人工工资仅反映自营网点人员支出。			
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业务所需的机具、设备等，由邮政企业负责配备和维护，并应符合邮储银行技术标准和制度要求。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	办理银行卡及结算业务的设备、设施如电脑硬件、ATM、业务机具（扫描、验钞）、房屋场地、水电能源、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支出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相关业务设备、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办理短信业务的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短信发送费用由发行人与相关的运营商费用统	办理电子支付及其他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POS 业务	短信通知业务	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
	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培训、安保、证照、营销、宣传用品、业务凭证、业务用章、运钞寄库、线路租金等与代理银行业务相关的费用。			一签订合同并结算，代理网点办理业务所产生的短信发送费从向代理网点支付的短信业务佣金支出中扣除。	
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邮储银行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	发行人统一建立个人业务的核心系统-逻辑集中系统、汇兑业务系统、短信通知平台、与运营商的数据接口、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接口等，并对整体银行业务统一进行核算和管理，业务和财务系统均独立于邮政集团。			
代理机构管理机制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相关代理中间业务的业务环节，包括如重要空白凭证、印章管理、手续费定价、柜员操作、客户投诉等，其相关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统计制度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统一适用。 邮政集团根据相关制度负责代理网点日常操作管理，并督促下属邮政企业及代理营业机构执行。 发行人定期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代理网点应按照发行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造成重大影响的,邮政集团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POS 业务	短信通知业务	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
	第四十一条：代理营业机构的各类业务原始凭证、账册、会计报表、数据等资料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四十六条：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用章应由邮储银行统一刻制、统一销毁；代理营业机构应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用章申领、刻制、使用、交接、保管、登记、回收、销毁制度，并将业务用章管理纳入日常检查，确保印章使用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业务合同主体	框架协议规定： 第二章第十一条：邮储银行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命名规则,代理营业机构以核准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银行卡、转账回执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开展业务也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	商户合同由发行人统一签订，代理网点开展业务也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	短信业务回单、短信格式内容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开展业务也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回单等涉及的相关信息通知内容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代理网点开展业务也必须以发行人名义开展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银行卡及结算业务	POS 业务	短信通知业务	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
	第四章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业务划分内容	框架协议第三章第十九条：代理营业机构不得开办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 框架协议第一章第七条：邮政企业代理银行业务,实行有偿代理。邮储银行依照本协议和具体协议的规定,向邮政企业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除对公客户外，代理网点根据协议可以代理发行人为客户办理与自营网点范围相同的业务，但所有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商业银行业务，必须遵照发行人制定的规则标准、必须以发行人的名义开展，信息均记录在银行的业务系统中。			

3. 代理销售以及代收付业务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代理保险	代销国债	代销基金	代收付
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承担方式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等。	从事相关代理中间业务的柜台人员及相关管理、行政人员均由邮政集团承担薪酬，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发行人业务管理费中人工工资仅反映自营网点人员支出。			
办理业务所需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	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业务所需的机具、设备等，由邮政企业负责配备和维护，并应符合邮储银行技术标准和制度要求。 框架协议第五章第四十七条：邮政企业承担代理营业机构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网点场所建设和改造、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维护、从业人员人工成本、培训、安保、证照、营销、宣传用品、业务凭证、业务用章、运钞寄库、线路租金等与代理银行业务相关的费用。	办理代理保险业务的设备、设施如电脑硬件、业务机具（扫描、验钞）、房屋场地、水电能源、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支出均由邮政集团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办理代销国债相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企业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办理代理基金相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企业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办理代收入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的采购维护、网点装修、宣传用品等均由邮政企业承担；并计入邮政集团相关业务成本中。

<table>
<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th><th colspan="4">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th></tr>
<tr><th>代理保险</th><th>代销国债</th><th>代销基金</th><th>代收付</th></tr>
<tr><td>业务及财务核算系统配置及归属</td><td>框架协议第二章第十三条：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计算机业务系统由邮储银行负责建设和维护管理。</td><td colspan="4">发行人统一建立个人业务的核心系统-逻辑集中系统、代理保险系统、中间业务平台、理财类业务系统，并对整体银行业务统一进行核算和管理，业务和财务系统均独立于邮政集团。</td></tr>
<tr><td>代理机构管理机制</td><td>《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第四十一条：代理营业机构的各类业务原始凭证、账册、会计报表、数据等资料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四十六条：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用章应由邮储银行统一刻制、统一</td><td colspan="4">相关代理中间业务的业务环节，包括如重要空白凭证、印章管理、手续费定价、柜员操作、客户投诉等，其相关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和管理办法、统计制度等均由发行人统一制定，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统一适用。

邮政集团根据相关制度负责代理网点日常操作管理，并督促下属邮政企业及代理营业机构执行。

发行人定期对代理营业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发行人提出整改意见，代理网点应按照发行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造成重大影响的，邮政集团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td></tr>
</table>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代理保险	代销国债	代销基金	代收付
	销毁;代理营业机构应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用章申领、刻制、使用、交接、保管、登记、回收、销毁制度，并将业务用章管理纳入日常检查,确保印章使用合法有效、风险可控。				
业务合同主体	框架协议规定： 第二章第十一条:邮储银行负责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的命名规则,代理营业机构以核准的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第四章第四十条:代理营业机构的所有业务凭证（含重要空白凭证）由邮储银行统一印制、集中管理。邮政企业和代理营业机构要严格执行邮储银行制定的业务凭证申领、印制、使用、交接、保管、回收、销毁等制度。邮政企业应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情况纳入对代理营业机构负责人的日常考核。	发行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协议。所有个人投保人的业务单据都以发行人名义开立。	发行人与债券发行人签订代销协议。所有个人投资人的业务单据都以发行人名义开立。	发行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所有个人投资人的业务单据都以发行人名义开立。	发行人与代收付对手方签订服务协议。所有个人客户的业务单据都以发行人名义开立。

	框架协议与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约定	代理网点实际操作情况			
		代理保险	代销国债	代销基金	代收付
业务划分内容	框架协议第三章第十九条：代理营业机构不得开办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 框架协议第一章第七条：邮政企业代理银行业务，实行有偿代理。邮储银行依照本协议和具体协议的规定，向邮政企业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代理网点根据协议可以代理发行人为个人客户办理与自营网点范围相同的业务，但所有业务均属于发行人的商业银行业务，必须遵照发行人制定的规则标准、必须以发行人的名义开展，信息均记录在银行的业务系统中。			

对于代理储蓄业务，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就储蓄代理费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告知函问题 1”之第二部分、以及“告知函问题 4”第八部分、第九部分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代理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以及代收付业务等代理中间业务，邮政集团代理网点主要负责相关业务的前端营销、业务办理环节，承担了代理网点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及行政人员薪酬、办理业务所需主要前端硬件设施、设备及能源购置及装修、维护支出等直接增量成本。而前端营销与业务办理是相关业务至关重要的一步，是发行人向客户营销其他业务，提升客户黏性和服务体验的基础，直接决定了业务的增长。同时代理网点与自营网点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而进行的营销、业务办理相关成本为前述业务的直接增量成本，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适用统一的业务和财务制度，与业务量直接相关且呈线性关系，是相关业务各类型成本中占比最为显著的成本，发行人负责在相关业务中制定服务标准，提供后台信息系统支持等。发行人承担的后台建立、运营成本是作为业务主体保证其满足客户需求和内部管理须承担之必要成本，无论代理网点是否办理中间业务，是否使用中间业务相关系统，发行人均须进行相应的建设以供自营网点进行中间业务，未因处理代理网点营销的增量业务而额外增加成本；从运维成本看，发行人作为业务主体，本就必须建立相关平台系统和服务器并进行运维，故因服务代理网点代理业务增加的边际成本甚微。因此发行人向代理网点支付相关业务办理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并采用“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具有合理商业基础。

（三）不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于代理储蓄业务，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不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告知函问题 1”之第二部分、以及“告知函问题 4”第八部分、第九部分回复。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代理结算业务、代理销售以及代收付业务等代理中间业务，邮政集团的相关收入主要包括发行人按照“谁办理谁受益”原则结算至邮政集团的中间业务收入。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邮政集团获得的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61.89 亿元、117.80 亿元、120.31 亿元和 128.92 亿元。就邮政集团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成本而言，与测算邮政集团代理储蓄业务的方法相似，选取分摊指标对邮政集团的各类成本进行归集。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邮政集团开展代

理银行中间业务的成本合计分别为 41.10 亿元、76.87 亿元、81.20 亿元和 81.31 亿元，从邮政集团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收入中扣除上述成本后，计算邮政集团开展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利润率分别为 33.60%、34.74%、32.51%和 36.93%，因此发行人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均大于邮政集团办理相关业务的成本，不存在邮政集团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代理各项业务费、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及存款激励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并足额计提。

八、结合报告期代理储蓄费率的定价原则以及邮政集团代理储蓄成本具体构成，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发行人约定代理储蓄费率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固定费率、分档计费”模式确定的费率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进一步调整的计划和安排

（一）储蓄代理费的定价原则和邮政集团代理储蓄成本的构成

1.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原则

(1) 综合费率上限的确定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代理储蓄业务每年的综合费率，根据当年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随发行人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动。2011 年发行人和邮政集团经协商在综合考虑成本等因素，并参考发行人前身历史上形成的代理储蓄存款加权平均净利差，以初始综合费率 1.50%为基础实行“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模式。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人民币储蓄代理费的实际综合费率分别为 1.33%、1.39%、1.41%和 1.42%，均低于约定的综合费率上限。

(2) 分档费率的确定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各档储蓄存款适用的固定费率，及分档费率视存款期限而异，分档费率在 0.20%-2.30%之间。活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较低）储蓄代理费率较高，而定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较高）储蓄代理费

率较低。储蓄代理费率与就相关存款所应支付予客户的存款付息率之间整体呈负相关。

2. 邮政集团代理储蓄成本具体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相关成本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备注
职工薪酬	17,537	32,748	29,941	25,831	包括职工薪酬、福利等人力成本
折旧与摊销	2,014	3,744	3,617	3,331	包括网点设备、车辆等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修理费用	1,373	2,593	2,557	2,617	包括网点设备、车辆等的维修费用
安保费用	1,447	2,706	2,273	1,650	包括网点安全保卫费用
租赁费用	874	1,690	1,436	1,445	包括网点房屋、车辆、设备租赁费用
业务材料用品	669	1,202	1,272	1,172	包括网点业务单式、重控凭证及业务用品
水电取暖费用	543	1,039	1,003	956	包括代理网点的水电取暖费用
宣传广告支出	2,333	4,604	4,686	5,117	包括宣传广告、客户服务等支出
财务费用	515	740	358	283	包括金融机具融资租赁利息支出、网点建设和装修贷款利息支出等
税金及附加	31	75	58	102	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
一般业务费用开支	2,360	6,204	5,730	3,599	包括通信费、物业管理费和业务培训费等
一般管理费用开支	355	636	618	633	包括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备注
代理储蓄业务总成本	30,050	57,982	53,549	46,738	

（二）报告期内储蓄代理费定价情况

1. 储蓄代理费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储蓄代理费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具体如下：

(1) 资金市场定价分析

资金市场法定价分析是假设发行人不通过邮政集团代理网点获得储蓄存款而从市场以债务进行融资，模拟分析发行人从市场上融资的资金成本，以测算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是否属公平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介乎 1.33%至 1.42%）均低于上述正常商业条款下储蓄代理费上限，也低于储蓄代理费费率上限 1.50%，因此储蓄代理费率与通过发行债券进行市场融资的成本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2)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分析

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分析是通过测算可比商业银行的 FTP 收益率，并与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进行比较，以测算储蓄代理费的定价合理性。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 FTP 净收益率均高于发行人同期的储蓄代理费率 1.33%、1.39%、1.41%和 1.42%，且不低于发行人的储蓄代理费率上限 1.50%。因此发行人储蓄代理费定价低于同业可比银行相似业务模式下的 FTP 净收益率，发行人以该等价格接受代理网点提供资金具有合理基础。

(3) 成本收入分析

成本收入分析是测算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利润率，并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个人业务分部存款利润率进行比较，以测算邮政集团就代理储蓄存款业务收取的储蓄代理费金额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就代理储蓄业务支付的储蓄代理费分别为 388.37 亿元、752.50 亿元、701.63 亿元和 614.46 亿元，即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业务获取的收入。从储蓄代理费中扣除上述成本后，计算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存款业务的利润率分别为 22.62%、22.95%、23.68%和 23.94%，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存款业务利润率平均值分别为 31.48%、29.40%、29.49%和 24.94%。邮政集团开展代理储蓄业务的利润率低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业务分部存款业务平均利润率，发行人支付的储蓄代理费与邮政集团代理业务发生成本相比具有合理基础。

2. 报告期内储蓄代理费率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蓄代理费各期分档费率未发生调整，而综合费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代理储蓄存款期限结构呈现定期化发展趋势。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代理储蓄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30.09%、32.21%、32.90%和 34.30%，而定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69.91%、67.79%、67.10%和 65.70%，整体期限结构呈现定期化发展趋势。由于储蓄代理费分档费率与就相关存款所应支付予客户的存款付息率之间整体呈负相关，即活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较低）储蓄代理费率较高，而定期存款（存款付息率较高）储蓄代理费率较低，因此在代理储蓄存款期限结构定期化背景下，储蓄代理费综合费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储蓄代理费定价的调整

根据邮银双方签署的《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储蓄代理费的调整机制主要分为主动调整和被动调整两种情形。

1. 主动调整

邮银双方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主动调整分档费率：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未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

-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保持一致，则此类调整由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 如与前一会计年度实际综合费率不一致，则此类调整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

调整后的分档费率与前一会计年度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的综合费率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分档费率及综合费率上限的调整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决定调整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被动调整

如由于年度内代理储蓄存款结构变化，年度综合费率预计将超过综合费率上限的，综合费率上限的调整须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后，所有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决定调整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邮银双方未主动调整储蓄代理费率，也未发生利率环境的重大变化以致触发储蓄代理费的被动调整。邮银双方目前暂无进一步调整储蓄代理费的计划和安排。未来若发生储蓄代理费调整，邮银双方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监管要求，确保完整履行所需公司治理程序及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储蓄代理费定价公允，相关费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九、发行人报告期对邮政集团代理机构进行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安排对各报告期产生的财务影响，是否属于变相的代理费率调整，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安排向发行人转移或输送利益；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违反银行监管机构关于吸储及利率的相关监管精神，是否对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存款利率决策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是发行人主动负债管理的工具，自营和代理网点统一执行发行人总行制定的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和利率政策，体现了发行人在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及利率决策的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主要通过调节利息成本分担比例，让分支机构为不同期限存款自行承担相应比例的上浮成本，来实现付息成本控制并引导分支机构调整存款结构。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是发行人基于市场情况有效管理个人存款付息成本的制度安排，充分反映了发行人主动管理负债的能力，能够有效控制自营网点和代理网点的利率上浮水平、降低付息成本并调动网点积极性。发行人总行基于可比同业的个人存款付息率、资金市场价格、收益率水平等市场因素及实际经营情况，统一设定个人存款利率承担上限，自营和代理网点吸收个人存款的付息率如超过存款利率承担上限，自营和代理网点将依据存款利率承担上限计算其应承担的成本金额。自营网点应承担的成本金额冲减其收入，由于代理网点由邮政集团负责日常运营，代理网点应承担的成本金额由邮政集团承担，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阶段性存款激励

发行人于 2018 年推出常态化的阶段性存款激励机制，直接针对部分或全部期限的新增存款净额进行激励，作为发行人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存款激励是发行人为激励各网点发展部分或全部期限个人存款、优化存款结构的制度安排，充分反映了发行人主动管理负债的能力。为积极应对不同时期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实施阶段性存款激励，对自营和代理网点特定期间内部分或全部期限新增存款净额给予激励，提高分支机构发展相应期限个人存款的积极性，优化发行人整体的存款结构，代理网点的存款激励为应支付邮政集团的金额，且作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机制安排的一部分，存款激励金额任何情况下将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的金额，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上述安排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金额，及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的结算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	(1,696)	(2,386)	(1,366)	(408)
存款激励	681	149	-	-
促进存款发展的相关机制结算净额	**(1,015)**	**(2,238)**	**(1,366)**	**(408)**

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的净额与储蓄代理费以净额向邮政集团结算，因此实际上减少了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费总金额。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及阶段性存款激励政策分别减少了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并增加发行人利润总额 10.15 亿元、22.38 亿元、13.66 亿元和 4.08 亿元。

（二）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与储蓄代理费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为合理简化双方的资金往来，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金额由发行人与储蓄代理费以净额向邮政集团结算。然而储蓄代理费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二者相互独立，并不因结算关系有所关联而存在承继或补充调整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费用性质不同

储蓄代理费是发行人就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费，以合理补偿邮政集团运营代理网点而付出的相关成本费用。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脱胎于 1986 年由国务院批准恢复开办的邮政储蓄业务。根据 2005 年邮政体制改革方案部署，为充分利用邮政集团全国性网络的吸储功能，发行人确立“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并委托邮政集团以发行人名义运营的代理网点开展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邮政集团负责承担代理网点的运营成本。因此，就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约定，就发行人委托代理网点开展的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定价机制，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

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涉及的相关金额是发行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发行人进行主动负债管理的工具。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背景下，为应对存款业务竞争，在有效管控付息成本的同时保持储蓄存款规模增长，发行人推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分别对应控制存款付息成本和激励存款业务发展两个方面，以加强发行人的主动负债管理。

2. 涉及的协议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发行人就代理吸收储蓄存款业务，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方式向邮政集团支付储蓄代理费。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约定推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其中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金额由邮政集团承担，存款激励由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

《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是发行人基于市场环境和经营需要，与邮政集团进行公平协商后签订，并非对《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的补充约定，两份协议相互独立。

3. 费用计算方式不同

储蓄代理费以“固定费率、分档计费”为定价机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网点月代理费＝Σ（该网点当月各档次存款日积数×相应档次存款费率/365）-该网点当月现金（含在途）日积数×1.50%/365

而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中，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金额为根据个人存款的存期和起存金额不同，邮银双方约定分别设定不同的利率上浮成本限额，超出利率上浮成本限额的部分由邮政集团承担；存款激励的计算公式为：当月存款激励金额=（当月相应期限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基数月相应期限储蓄存款月日均余额）×存款激励费率‰÷12。

综上，储蓄代理费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金额计算方式存在显著差异。

4. 适用范围不同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储蓄代理费的“固定费率、分档计费”机制适用于全部代理储蓄存款；而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项下的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仅针对新增存款，不涉及存量的代理储蓄存款，是在利率市场化环境下对代理储蓄存款的增长趋势进行边际调整、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的举措。因此，储蓄代理费和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适用范围并不一致。

综上，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与储蓄代理费相互独立，不属于变相调整储蓄代理费，不存在邮政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向发行人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安排是否存在违反银行监管机构关于吸储及利率的相关监管精神，是否对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存款利率决策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吸储和利率的相关精神，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存款利率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参考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自主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个人提供存款服务，是个人存款业务的运营主体，负责支付存款利息，邮政集团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通过代理网点代理前述吸收个人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安排包括：在存款激励金额不高于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机制下邮政集团需承担的金额的前提下，（1）发行人根据个人存款的存期和起存金额不同，分别设定不同的利率上浮成本限额，超出利率上浮成本

限额的部分由邮政集团向发行人支付；（2）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可决定向邮政集团支付阶段性存款激励。为合理简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约定促进存款发展相关机制的金额均与《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储蓄代理费以净额结算。因此，在吸收个人存款业务中，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和存款激励安排仅为发行人和邮政集团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不涉及也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储户之间的吸储利率等权利义务安排。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安排不存在违反银行监管机构关于吸储及利率的相关监管精神情形。

同时，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是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背景下，发行人为应对存款业务竞争、在有效管控付息成本的同时保持储蓄存款规模增长而推出的主动负债管理工具。自营和代理网点统一执行发行人总行制定的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和利率政策，体现了在《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项下，代理网点必须严格执行发行人有关业务制度，在业务活动、组织管理、员工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接受发行人全面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制度安排，充分印证了发行人在个人存款业务管理及利率决策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因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而影响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存款利率决策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促进存款业务发展机制，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两个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变相的储蓄代理费率调整，不存在邮政集团通过上述安排向发行人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十、结合邮政集团代理各项中间业务收取代理费的具体范围，进一步说明其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代理中间业务具体费率及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一）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代理网点作为发行人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开展业务的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汇兑业务、银行卡业务、信用卡还款、代收付业务、代理发行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和第三方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代销基金、个人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等。从具体财务核算而言，代理中间业务包括代理结算业务（银行卡及结算业务、POS 业务、短信通知业务、电子支付业务及其他结算业务等）、代理销售业务（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国债等）和代收代付及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代理网点可以开展的中间业务范围内的所有业务目前发行人均实际开展，具有其商业必要性以及合理性。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代理网点为发行人销售网络中不可替代的有机组成部分，自营和代理网点提供的中间业务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基本相同，客户不会加以区分，代理网点代理上述各项中间业务，可有效增加发行人业务触角，扩大客户覆盖面，持续增强客户黏性；另一方面，深度下沉、覆盖广泛的代理网点是发行人雄厚存款基础、强大资金实力的基石和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依托，发行人约 45%的自营网点位于城市地区，26%的代理网点位于城市地区，其余 74%的代理网点分布在县域地区，且 67%的代理网点分布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通过代理网点开展上述中间业务是对国家普惠金融的有力实践。

（二）代理中间业务具体费率及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代理中间业务的业务运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各业务系统均为发行人所拥有，并由发行人统一运营和管理，相关业务的定价及费率由发行人与对手方商议确认，具体定价与结算方式由发行人统一在各业务系统中设定并维护，适用于发行人所有网点，包括代理网点及自营网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中间业务费率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市场情况以及监管要求，并与对手方商议后，对相关费率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均由发行人在业务系统中统一设定，对自营网点与代理网点均统一适用，不存在在自营网点或在代理网点单方面进行相关差异化设置的情形，且相关业务费率反映了市场价格，与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三、 告知函问题 5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申请人及分支机构作出的处罚合计 586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6 亿元，包括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和甘肃监管局的 2 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结合各项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规定、处罚依据、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或专项证明以及相关审核规定，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行政处罚、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中指出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

是否存在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对 2 起银监局的处罚整改结果是否计提充足的减值准备；（3）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项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规定、处罚依据、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或专项证明以及相关审核规定，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监管机关对发行人作出的 586 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针对发行人信贷管理、内控管理、票据管理、代理营业机构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1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69,341.33 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 181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 34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针对发行人反洗钱、征信管理、结算账户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征信业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70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2,979.66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 263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 7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针对发行人外汇收付及结售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43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5.55 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 42 项行政处罚不构成《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 1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4) 税务部门处罚

各级税务部门针对发行人欠缴税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5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138.20 万元。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以及发行人、发行人 36 家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 35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情形，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5) 工商管理部门处罚

各级工商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发布理财产品广告未进行风险提示、房产抵押评估限制竞争滥收费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1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97.0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1 项工商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工商管理部门作出的 1 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6) 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处罚

各级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针对发行人违规收取房屋抵押登记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300.9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发改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所作出的 9 项行政处罚均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前述法规中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7) 公安部门处罚

各级公安部门针对发行人消防设备配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2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上述公安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列明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法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所适用的处罚金额也处于所适用罚则的处罚金额区间的较低水平。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依据充分。

二、结合行政处罚、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中指出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相关违法行

为的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对 2 起银监局的处罚整改结果是否计提充足的减值准备

1、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共计 586 项，处罚金额合计约 7.36 亿元，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主要问题包括信贷管理问题、内控管理问题、票据管理问题、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征信管理问题、反洗钱问题、人民币收付问题、外汇收付及结售汇问题、欠缴税款问题。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主要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针对信贷管理问题，修订、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优化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落实贷前调查，加强对授信客户的资信状况等要素的调查分析；加强贷时审查，审慎核定授信额度，认真核实客户财务资料，充分、准确揭示授信业务风险；加强受托支付环节管理，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经营资质和贸易背景真实性的审查；强化贷后管理，密切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充分掌握客户贷款资金的具体流向，对异常行为及时报告和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对业务的指导和监督，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信贷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业务素质。

针对内控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学习，开展合规警示教育，强调各项内控制度的规范性要求，提升员工风险认知能力；落实岗位轮换及强制休假制度，加强上述制度执行的现场及非现场的检查力度；加大员工行为排查力度，监测员工个人账户、资金异常情况；强化日常监督，对执行内控制度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问责。

针对票据管理问题，修订、完善票据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全面推行票据业务线上化操作，将内部交易系统与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进行对接；加强对贸易背景真实性、贴现后资金流向的审核，进一步规范票据业务操作；开展票据业务现场检查，深入排查票据业务风险隐患，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完善组织架构，总行设立代理金融管理部统筹全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规范委托代理关系，制定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组织各级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完善风险管控联动机制；加强代理营业机

构的人员管理，并优化代理营业机构人员配备；对代理营业机构开展合规检查和合规风险等级评价，持续把代理营业机构管理问题的整改纳入全行问题整改工作体系中。

针对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将行内账户管理系统的数据与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查漏补缺，加强账户信息更新、账户销户管理，并规范日常作业流程；组织公司结算人员加强对公司账户报备制度的学习，全面提升账户管理工作质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并把账户报备质量纳入条线考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征信管理问题，推行新版征信查询系统，调整征信查询业务流程；集中征信查询用户权限，加强征信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落实“一事一授权”的要求，各环节必须提供客户对应该环节业务的书面征信查询授权书方可查询信用报告；出台征信合规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学习，组织开展征信合规检查，以查促改，对内部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针对反洗钱问题，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在一级分行建设专职反洗钱团队；完善反洗钱专项制度体系，制定重点业务条线反洗钱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系统，同时优化业务系统反洗钱功能；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和存量客户持续识别，强化洗钱风险管理基础；分层次、不定期开展员工反洗钱培训，提升全员反洗钱意识和能力；强化反洗钱履职，制定反洗钱工作考核方案，考核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反洗钱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针对人民币收付问题，强化各级分支机构和员工对人民币管理的相关规则和操作流程的学习与了解，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组织人员对网点残损人民币进行清点检查，并对假币收缴监控进行抽查，严格规范假币收缴、保管、上交等环节的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落实内部责任处分机制。

针对外汇收付及结售汇问题，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外汇业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增强遵守外汇业务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加强结售汇业务及外币现钞存取业务的审核工作及外汇数据报送管理；持续开展相关外汇政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大督促检查和对违规操作人员的处理力度，进一步规范经营和防范风险。

针对欠缴税款问题，及时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各项税务管理政策，加强财务人员对于税务管理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有关违法行为已经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该等整改措施能够降低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指出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检查指出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内控合规管理	
（1）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业务制度的合规管理，确保制定的各项制度合规、审慎 （2）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规范开展内审工作，合理配置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部门第二、三道防线资源 （3）真实反映不良资产，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提高贷款分类准确性 （4）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内控机制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加强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 （5）加强员工管理，规范员工行为，持续增强合规意识，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加大员工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力度	（1）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制度管理办法》，加强制度统筹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 （2）完善合规审核，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控评价与监督检查 （3）印发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切实反映真实资产质量情况，加大不良贷款准确分类和处置工作力度，积极做好自主清收，加大司法诉讼清收力度 （4）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优化内部控制评价，制定合规检查管理办法，完善风险策略偏好和政策限额管理，提升信息化系统支撑水平 （5）印发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员工行为管理，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加强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完善员工行为排查、轮岗、强制休假等管理，切实提高员工行为管理的有效性
代理营业机构管理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1）加强人员配备及代理营业机构的统筹管理 （2）强化邮银协调机制建设，完善现有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推动《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落实到位，强化制度执行 （3）完善从业人员考核和培训办法，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案件治理 （4）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亏损网点的综合治理	（1）细化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要求，强化人员管理要求，加强对代理营业机构的管控力度 （2）设立代理金融管理部，强化邮银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代理金融案防工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完善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制度，推动落实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已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 （3）强化审计机制，完善代理营业机构考核体系，落实代理营业机构分级管理，将代理营业网点纳入合规检查范围，健全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 （4）印发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开发客户营销管理系统，加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低效网点管理工作，提升网点财务分析水平
信贷业务	
（1）加强贷款“三查”制度，加强信贷管理和全流程风险把控，加强业务资金投向管理 （2）修订完善信贷制度，加强企业和个人统一授信管理 （3）加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1）加强信贷风险管控，及时根据监管要求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贷款“三查”制度落实，加强资金流向管理，对违规责任人员按规定问责 （2）修订信贷业务和管理制度，加强授信全流程作业监督，夯实信贷管理基础，规范经营性贷款发放，加快提升信用风险监测能力 （3）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改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同业业务	
（1）加强制度建设，增强同业投融资的风险意识，加强对同业投融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和投后管理的全流程监控，关注资金投向合规性，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 （2）严格同业投资风险及合规性审查，加强同业机构授信额度管理	（1）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加强同业业务风险管控，按照穿透原则和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落实同业业务专营制，加强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 （2）强化同业业务管理和统一授信管理，大力推动存量业务整改，加强同业业务的流程管理及投后管理
理财业务	
（1）落实监管制度要求，落实“三单”原则	（1）修订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实现理财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2）深化理财业务改革，提升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操作，加强风险管理 （3）加强事业部制建设，加强数据报送管理工作，完善信息系统	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2）加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理财产品销售、运作，加强投资风险管控 （3）按照监管要求推进事业部制建设，优化现有系统功能，进行系统管理，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加强对数据报送的管理
票据业务	
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加强全流程风险把控和监管，加强印章管理	强化票据业务管理，优化操作流程，严禁办理业务量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的贴现业务，加强资金流向跟踪、监控
合作业务	
加强对合作业务的管理，规范通道类合作机构和投资顾问类业务合作机构的准入	修订合作机构管理制度，规范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及时停止或清退不合规的合作机构，向监管部门报告合作机构管理情况
信用卡业务	
严格执行信用卡“三亲见”制度，加强对客户卡片交易资金用途的监管	规范执行信用卡“三亲见”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开展欺诈风险分析和特约商户交易监控及商户清理工作
柜面业务和运营管理	
加强柜面合规操作及自助机具的管理	加大业务制度培训，对相关设备进行维护升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柜员操作风险管控
表外业务	
规范表外业务管理，加强前中后台系统之间的连通，严控操作风险	加强代销手续费管理，规范代销业务管理，加强委托贷款管理，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分支机构对委托贷款合规展业的认识
金融创新	
审慎合规开展新业务和创新业务，准确理解监管规则及政策导向，完善金融创新治理机制	完善创新管理体制，积极落实监管检查要求，加强创新工作汇报，修订产品创新管理办法，规范创新工作流程，健全合规审查规定，完善合规审查管理框架
风险管理	
（1）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资产分类标准 （2）加强案件管理和处置，遏制案件风险高发态势，对相关人员从严追责，防止不当利	（1）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风险政策及限额管理，积极落实风险分类调整，并完善分类制度、工具体系 （2）保持案防高压态势，深化案防机制建设，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益输送，加强舆情管理 （3）承担风险管理主体责任，掌握底层基础资产实际风险状况 （4）严守业务操作规范，规范业务行为，加强对违规套利行为等的自查与整改 （5）加快信息科技系统整合与升级，加强统计信息系统数据集成能力建设，加强互联网安全建设 （6）加强安全防护投入，确保银行营业场所的安全 （7）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持续做好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预案，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加快案件处置进度，加强案件暴露问题的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高舆情处理人员的应对能力 （3）建立非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机制，识别业务实质风险穿透管理，制定风险准入政策标准，按照监管统一风险偏好，纳入全面风险管理 （4）制定案件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方案，修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管，提升内控及案防管理水平 （5）加强信息科技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十三五”IT 规划落地实施工作，进一步建设完善企业级系统平台，实现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及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系统整改工作 （6）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各营业场所、业务库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防设施设备建设 （7）做好流动性日常管理和流动性危机管理，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夯实流动性后备资源，确保资金供需匹配，完善危机预警指标体系，突出事前预防管理工作，理顺流动性应急预案机制
公司治理	
（1）强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的履职能力建设，严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完善薪酬管理、整体和个人履职评价与监督机制 （2）修订完善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独立性，保障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3）规范股权管理，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1）严格执行高管人员履职审批程序、规范“两会一层”运作，落实董监高的“三个责任”，加强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合规建设方面的履职，充分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强化高级管理层执行责任落实，完善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和薪酬管理 （2）持续完善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股权及股东管理工作体系，保障公司治理的独立运作、规范运行 （3）加强股权管理，开拓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营业场所销售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落实配套管理措施，加强销售专区建设，确保“双录”质量	健全相关制度内容，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强化配套管理措施，加强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严格代销机构与产品准入审查，加快“双录”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数据集中统一管理，提高“双录”质量和内容的完整性
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力度，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	修订相关制度，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资源投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开展全行客户投诉综合整治活动，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岗位，切实做好消费者保护和投诉处理工作
信息披露问题	
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落实监管要求	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汇报信息披露事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检查指出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1）落实征信管理规范性文件，开展征信合规教育培训，加强征信查询使用等业务管理，加强征信科技投入和网络安全意识 （2）规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划型，规范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发放 （3）严格贯彻执行金融统计制度，加强统计管理和内部培训，进一步加强金融统计制度培训 （4）提升支付服务意识和创新能力，推广移动支付业务，积极提升银行卡服务和风险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支付结算管理制度 （5）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改进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6）强化银行卡信息的安全管理，加大银行卡互联网交易风险防控力度	（1）完善征信管理办法，规范用户管理，严格规范操作，提升征信业务合规操作能力，推进系统化升级，强化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升人员合规意识与制度执行能力 （2）完善客户划型相关系统功能，规范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划型，积极落实降准释放资金用于小微贷款投放的政策要求 （3）调整统计指标与全科目对照关系，在公司信贷系统中设置贷款投向分类纠错机制，加强统计制度学习，优化人行数据报送质量，提升统计系统使用性能 （4）不断加强账户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发展移动支付业务，加强收单业务管理，落实优化企业开户流程，落实完善可疑交易检测，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机构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个人客户体验 （5）制定反洗钱报告管理办法，设立客户风

主要监管要求	主要整改措施
	险等级评定模型，建立反洗钱定期报告制度和异常数据库，优化系统功能，加强高风险业务和高风险客户的反洗钱防控措施，加大对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审查力度 （6）健全安全内控制度，强化安全技术防护，防止违规留存支付敏感信息，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保障措施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指出的有关问题已经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该等整改措施能够降低新增相同或类似行政处罚的风险。

3、对 2 起银监局的处罚整改结果是否计提充足的减值准备

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在收到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甘银监罚[20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均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及违法所得，并在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同时全面暂停新增的同业投资业务、票据业务、对公理财等相关违规业务，针对存续相关违规业务中可能出现的监管风险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基于前述，发行人针对 2 起银监局的处罚整改结果已计提充足的预计负债。

三、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反映出的内部控制问题，发行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可比同业银行的标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在性质以及金额占比方面不构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一）定量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利润总额	错报/负面财务影响≥利润总额的 5%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金额分别为 1,250.37 万元、15,511.23 万元、55,856.52 万元、982.12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29%、1.09%、0.02%

根据上述分析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满足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定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确定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问题解答》，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

(1) 保存充分、适当的记录，准确、公允地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

(2) 合理保证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 合理保证收入和支出的发生以及资产的取得、使用或处置经过适当授权；

(4) 合理保证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未经授权的、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

基于上述，信贷管理问题涉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就相关问题是否属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分析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发行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以下迹象通常表明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上述行政处罚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风险以及对内部控制措施理解和操作不到位所致，并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所引起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在接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已经足额计入了营业外支出，不涉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该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不属于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该事项为管理层自我识别事项，并及时内部沟通及汇报，并未反映出发行人审计相关专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除第 1 项所述外，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反洗钱问题及结算账户管理问题均涉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就相关问题是否属于重大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析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	
	1. 决策导致重大失误	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风险以及对内部控制措施理解和操作不到位所致，负面财务影响金额小于 0.05%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	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风险以及对内部控制措施理解和操作不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评价
	严厉处罚	到位所致，发行人并未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发行人已经设计并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主要系由相关工作人员未能有效理解操作过程当中的风险以及对内部控制措施理解和操作不到位所致，并非制度系统性问题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接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对相关处罚反映出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未出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年 10月18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9 年 6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丨上海 SHANGHAI 丨深圳 SHENZHEN 丨香港 HONG KONG 丨成都 CHENGDU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3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7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1
附件一：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核准和/或许可 83
附件二：发行人一级分行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8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 9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权 132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作品著作权 142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143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44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15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瑞银	指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加拿大养老基金	指	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蚂蚁金服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集团（JPMorgan Chase & Co.）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	指	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有限公司，为摩根大通全资子公司
淡马锡	指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FMPL	指	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为淡马锡全资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星展银行	指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
深圳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子公司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一级分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及 5 个计划单列市所设一级分行

代理营业机构	指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发行后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指	邮储银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邮储银行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与中国银监会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邮政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公司章程》	指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核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中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条款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有关股权管理和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修订条款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中国”或“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于 1992 年在北京市注册，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证券、公司、企业并购、外商投资、涉外仲裁及诉讼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王雷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310832247）和杜宁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1210636156），两位经办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王　雷　　电话：010-8560 6822
传真：010-8560 6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100020
杜　宁　　电话：010-8560 6915
传真：010-8560 69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100020

二、工作过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从 2017 年 8 月开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件、所填写的调查表格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

录，或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在索取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及有关机构，其在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确认或证明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提醒发行人及有关机构须对其确认或承诺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作出。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引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中的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1.1.1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等内容；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下简称“原有效期届满日”），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1.1.3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有效期以及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保持不变。

1.1.4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1.2.1 2017 年 11 月 17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7]139 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1.2.2 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核准《公司章程》。

1.2.3 2019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保监办便函[2019]851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

1.2.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的批准，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独家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发

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3465XC）。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103,057.4 万元；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2.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4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和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2.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3.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3.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86 百万元、47,683 百万元和 49,920 百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809 百万元、224,572 百万元和 260,995 百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75,313 百万元，无形资产为 1,696 百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32,933 百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3.3.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8,103,057.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3.3.8 根据《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3.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3.1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设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内部决策及协议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签署《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就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4.2 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7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邮储银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6,274,525.60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准。

4.3 验资

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实收资本为 45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4.4 创立大会

2011 年 12 月 29 日，邮储银行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所代表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4.5 外部批准

2011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净资产为 6,274,525.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一般准备 1,319,985.01 万元，资本公积 454,540.59 万元；同意邮储银行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按照国务院相关批示精神，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批准邮储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全称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邮政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持有 450 亿股，占总股本的 100%。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39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 工商登记

201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45,000,0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核准，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5.2 人员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 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 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邮储银行的发起人是邮政集团。邮政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000019246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核查，邮政集团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10,882,149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

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活动项目运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

根据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5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4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股份制改革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邮政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55,847,933,7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9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的其他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邮政集团外，发行人其他内资股股东包括：中国人寿、中国电信、蚂蚁金服、深圳腾讯。经核查，前述四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6.4.1 中国人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人寿持有发行人 3,341,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2%。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2841XX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2 中国电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电信持有发行人 1,117,223,2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7707H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中国电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柯瑞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4.3 蚂蚁金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蚂蚁金服持有发行人 738,8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046373179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蚂蚁金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00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设计、制作、加工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

	术服务和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办会展，翻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4 深圳腾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腾讯持有发行人 128,5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6%。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320449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深圳腾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明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97 年 4 月 28 日 至 2047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网络商务、搜索引擎、网页制作、域名服务、行业信息、移动短信、网络游戏（以上不得从事互联网即网吧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2007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484 号），同意邮政集团全资组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并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25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7]第 005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出资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邮政集团以其分布在 31 个省、5 个副省级市的金融经营管理用房、金融系统、办公设备等资产作为对邮储银行的首次出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产评估值为 723,081.01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出资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建[2007]42 号）核准。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华辰（2007）验字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首期出资 90 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其中以货币出资 176,919 万元，以实物出资 723,081 万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59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出资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7）验字第 1017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07 年 3 月 6 日，邮储银行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000001004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9,000,000,000 元。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华辰（2007）验字第 1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5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累计实收资本为 1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7.5%。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

（2017）第 2460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期注资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7）验字第 1099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3日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08]第 19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注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邮政集团以其分布在 31 个省（市）的金融经营管理用房、金融系统、办公设备等资产对邮储银行进行二期资产注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该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692,814.8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注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建[2008]782 号）核准。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华辰（2008）验字第 109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850,00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为 865,895.89 万元，其中货币 173,081 万元，实物 692,814.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895.89 万元；邮储银行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1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期注资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8）验字第 1092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08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100000000040768）。根据该营业执照，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0,000 元。

于设立时，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20,000,000,000	100%

7.2 2009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政集团以自有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华辰（2009）验字第 1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09）验字第 1066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09]473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09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30,000,000,000	100%

7.3 2010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0 年 10 月 12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10 亿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1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华辰（2010）验字第 1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410 亿元。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3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辰（2010）验字第 1042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10]553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 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10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41,000,000,000	100%

7.4 2012 年整体改制

邮储银行 2012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7.5 2014 年增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 2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5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

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6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3]680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 亿元。

2014 年 3 月 3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47,000,000,000	100%

7.6 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6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36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59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 亿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邮政集团	57,000,000,000	100%

7.7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邮储银行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邮储银行发行 11,604,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 3.89 元/股，由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等战略投资者认购。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57,000,000,000 元增加至 68,604,000,000 元，股份总额由 57,000,000,000 股增加至 68,604,000,000 股。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012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邮储银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333,877.2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5]83 号）核准。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复[2015]662 号），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16.04 亿股的股份并引进战略投资者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5）第 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蚂蚁金服、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的出资合计 45,139,560,000 元，其中股本为 11,604,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3,535,56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7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新增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5）第 101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75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8,604,000,000 元，并核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 65XC）。

该次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邮政集团	57,000,000,000	83.08%
2	瑞银	3,423,340,000	4.99%
3	中国人寿	3,341,900,000	4.87%
4	中国电信	1,140,270,000	1.66%
5	加拿大养老基金	822,150,000	1.20%
6	蚂蚁金服	738,820,000	1.08%
7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	642,670,000	0.94%
8	FMPL	493,570,000	0.72%
9	国际金融公司	474,290,000	0.69%
10	星展银行	398,460,000	0.58%
11	深圳腾讯	128,530,000	0.19%
合计		**68,604,000,000**	**100%**

7.8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

2016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财建函[2016]21 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3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4 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2016 年 6 月 22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5 号），批准邮储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184 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127 号），出具邮储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9 号），核准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12,106,588,000 股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319,986,000 股 H 股。该次 H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81,030,574,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81,030,574,000 股。

2016 年 10 月 1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3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而新增股本及资本公积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发行 H 股股票，收到增加出资港币 57,627,358,880 元，折合人民币 49,552,037,080.15 元，其中增加股本 12,106,588,000 元，增加资本公

积 36,608,310,258.86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35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7 年 3 月 1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4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因公开发售 H 股股票及行使 H 股超额配股权发售 H 股股票而新增股本及资本公积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通过超额配售 H 股股票，收到增加出资港币 1,523,133,360 元，折合人民币 1,330,091,437.95 元，其中增加股本 319,986,000 元。连同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首次发行 H 股收到的增加出资，发行人累计增加股本 12,426,57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7,675,425,775.91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469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确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46 号《验资报告》的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上述复核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7]18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30,574,000 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3465XC）。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邮储银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邮政集团	55,847,933,782	68.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中国人寿	3,341,900,000	4.12%
3	中国电信	1,117,223,218	1.38%
4	蚂蚁金服	738,820,000	0.91%
5	深圳腾讯	128,530,000	0.16%
6	H 股股东	19,856,167,000	24.50%
合计		**81,030,574,000**	**100%**

7.9 2017 年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017 年 6 月 8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关于邮储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30 号），同意邮储银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5 号），核准邮储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

2017 年 9 月 27 日，邮储银行完成了 7,250,000,000 美元 4.5%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的发行，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 362,500,000 股。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45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美元 7,2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47,989,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人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846,420,187.04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为美元现金形式。

7.10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即中邮消费金融，其基本情况如下：

8.1 设立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成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邮储银行作为主要出资人组建中邮消费金融，中邮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其中，邮储银行认缴 6.1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1.5%；星展银行认缴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认缴 1.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1%；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2015 年 1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18 号），同意中邮消费金融的筹建。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穗验字（2015）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邮消费金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507 号），同意中邮消费金融开业。

2015 年 11 月 18 日，商务部向中邮消费金融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5]00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向中邮消费金融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59ATXN6C 的《营业执照》。

中邮消费金融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邮储银行	61,500	61.50%
2	星展银行	12,000	12.00%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
4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
5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
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
7	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
合计		**100,000**	**100.00%**

8.2 2018 年增资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邮消费金融召开董事会，同意中邮消费金融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变更为 3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其中邮储银行新增出资 15 亿元、星展银行新增出资 3.3 亿元、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0.7 亿元、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邮消费金融召开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中邮消费金融上述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宜。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中邮消费金融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409 号），同意中邮消费金融注册资本金由 10 亿元变更为 3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8]第 5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中邮消费金融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中邮消费金融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

2018 年 3 月 1 日，商务部向中邮消费金融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15]00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8 年 3 月 16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中邮消费金融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5MA59ATXN6C 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中邮消费金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邮储银行	211,500	70.500%
2	星展银行	45,000	15.000%
3	广东三正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4.500%
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3.666%
5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3.500%
6	拉卡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667%
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167%
合计		**300,000**	**100.00%**

8.3 现状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TXN6C）并经核查，中邮消费金融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30（仅限办

	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林茂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须予终止、解散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 5XC），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核准和/或许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9.2 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

发行人的 36 家一级分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商行政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一级分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3 发行人的代理营业机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 号）及所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代理营业机构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在邮储银行委托业务范围内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邮政企业营业机构，代理营业机构是邮储银行服务网络的组成部分。邮政企业是指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对代理营业机构的管理、委托代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与责任认定及代理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4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经营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ATXN6C）并经核查，中邮消费金融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邮消费金融持有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1H244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经取得了主要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和/或批准。

9.5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展业务。

9.6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9.7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邮政集团持有发行人 68.9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	中国集邮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	《中国邮政报》社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	中国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	中国邮政文史中心（中国邮政邮票博物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0	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1	中邮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2	中邮信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3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4	中宇邮政编码信息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5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6	北京邮票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7	北京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8	北京市邮票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19	北京首邮报刊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0	北京市报刊零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1	北京东方华翰科技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2	北京市邮政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3	北京市绿洲房地产开发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4	北京鸿雁苑宾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5	北京邮政科学研究设计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6	北京邮政规划设计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7	北京邮袋处理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8	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29	太原市晋阳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0	内蒙古邮政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1	内蒙古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2	辽宁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3	辽宁省沈阳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4	大连邮政宾馆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5	大连市邮政水运分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6	大连联邮书社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7	丹东邮电大厦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8	辽阳市邮政建筑安装工程处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39	抚顺市邮政局综合开发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0	沈阳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1	瓦房店市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2	鞍山市安友劳动服务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3	黑龙江邮政书店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4	牡丹江邮电实业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5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6	上海市集邮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7	上海邮政国际邮购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8	上海东方书报刊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49	上海邮政商函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0	上海邮政全日送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1	上海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2	上海市报刊零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3	江苏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4	江苏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5	江苏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6	江苏省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7	浙江省邮票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8	杭州钱塘书报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59	福建省邮政运输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0	福建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1	福建省邮政图书发行中心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2	福州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3	江西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4	山东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5	山东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序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66	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7	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8	湖北省集邮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69	武汉市邮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0	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1	湖南时代邮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2	湖南邮政子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3	广东省邮政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4	深圳市络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5	潮州市鸿通物业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6	深圳市报刊实业发展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7	海南省报刊发行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8	海南省邮政电子商务局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79	海南邮政器材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0	海南邮政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1	海南信通实业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2	三亚市邮电劳动服务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3	重庆三峡书报刊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4	四川省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5	四川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6	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7	陕西省摩托车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8	陕西省邮电印刷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89	甘肃省邮政机械厂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0	兰州邮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1	青海省邮政函件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2	新疆邮政农资连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3	乌鲁木齐绿野山庄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4	乌鲁木齐通信技术总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95	通明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邮政集团控制

注：除上述外，省邮政公司改为分公司后，部分省邮政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尚未最终完成，该等子公司未体现在上述表格中。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及《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

10.2.1.1 《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约定：

(1) 代理营业机构经邮储银行委托，可以代理下列全部或部分银行业务：(i)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ii)办理国内外汇兑业务；(iii)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iv)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v)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含自助银行业务、短信服务）；(vi)基于邮储银行系统的代收付业务；(vii)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viii)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ix)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销售基金、个人理财、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x)受理第三方存管业务；(xi)邮储银行委托的其他业务。

(2) 代理营业机构不得开办资产和对公存款业务。

(3) 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办理邮储银行委托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必须通过设立代理营业机构办理，必须以邮储银行名义开展业务。

(4) 代理营业机构代理人民币储蓄业务的储蓄代理费应沿用目前“固定费率、分档计费”的原则不变，即针对不同期限储蓄存款分档适用不同的储蓄代理费率，分档费率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分档费率与每档储蓄存款日均余额计算得出综合费率，双方应设定综合费率上

限。

(5) 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中间业务（即代理业务中除上述第(1)(i)项以外的其他业务），应先在邮储银行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邮储银行支付给邮政集团及其下属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各级分支机构。

(6) 代理营业机构储蓄代理费和代理银行中间业务的手续费，由邮储银行分支机构依照总行和邮政集团确定的标准和项目及时向邮政企业清算，并附各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银行业务手续费清单。

(7) 该协议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或相关要求获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为无限期。

10.2.1.2 《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约定：

(1) 邮政集团接受发行人委托通过其代理营业机构从事代理个人存款业务，邮政集团代理营业机构吸收个人存款的利息由发行人向存款人支付。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管控付息成本，发行人根据个人存款的存期和起存金额不同，分别设定不同的利率上浮成本限额（以付息率限额计量），超出利率上浮成本限额的部分（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承担成本”）由邮政集团向发行人支付。各类个人存款对应的利率上浮成本限额以协议附件形式约定。

(2) 引入存款激励模式对上述第(1)项所述机制进行优化。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可决定向邮政集团支付阶段性存款激励（以下简称“存款激励”）。具体方式如下：

(i) 发行人以双方约定的月日均余额为基数，对部分或全部期限的存款月日均净增额按照约定费率标准计算存款激励金额。存款激励的实施期间和费率标准等具体事宜以协议附件形式约定。

(ii) 存款激励在任何情形下不超过相应季度的邮政集团承担成本。即，以季度为单位，若按照上述第(i)项计算的存款激励金额与邮政集团承担成本的扣减

净额小于或等于零，则该季度存款激励金额为按照上述第(i)项计算的金额；若上述扣减净额大于零，则该季度存款激励金额应调整为与邮政集团承担成本相等，在此情形下，邮政集团代理营业机构该季度获得的存款激励金额相应调整为：在按照上述第(i)项计算存款激励金额情形下该代理营业机构获分配的金额×（邮政集团承担成本/按照上述第(i)项计算的金额）。

(3) 邮政集团承担成本、存款激励应定期与发行人应向邮政集团支付的储蓄代理费一并以轧差净额结算。

(4) 在上述第(2)项所述前提下，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各类存款对应的付息成本承担限额及/或存款激励的实施期间和费率标准等具体事宜以协议附件形式进行调整。

10.2.2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16 年 9 月 6 日，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1) 邮政集团向邮储银行提供的服务包括：(i)押钞服务、寄库服务、设备维护服务、物业服务、商函广告、邮寄、培训等开展银行业务相关的专业服务及一般商业服务；(ii)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iii)销售生产材料、邮品、办公用品等商品；(iv)存款及其他业务营销；(v)其他服务。邮储银行向邮政集团提供的服务包括：(i)代理销售保险；(ii)寄库、设备维护、钞币清点等专业服务；(iii)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iv)其他服务。

(2) 以该协议为基础，双方之间的具体服务提供可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协议约定应当符合该协议的原则和规定。

(3) 该协议项下各项综合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i)政府指导价：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服务提供方制定的价格；(ii)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iii)协议价格：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

(4) 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根据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的确认，该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

10.2.3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16 年 9 月 2 日，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约定：

(1) 邮政集团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邮储银行，邮储银行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邮政集团。

(2) 以该协议为基础，双方之间的具体租赁安排可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协议约定应当符合该协议的原则和规定。

(3) 该协议项下租金标准按市场价格为原则确定，市场价格是指处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的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出租类似资产的价格。

(4) 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三年。根据邮储银行和邮政集团的确认，该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

10.2.4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2016 年 9 月 5 日，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

(1) 邮政集团许可邮储银行及邮储银行附属公司在法定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偿使用许可商标，或在以邮储银行及邮储银行附属公司名义进行的任何推广、宣传和广告活动中无偿使用许可商标。境内注册的许可商标的范围包括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1.5 知识产权”之“11.5.4 许可使用的商标”以及邮政集团后续就该等商标扩展注册类别的商标。

(2) 该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及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的期限为 20 年。

10.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邮储银行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和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邮储银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邮储银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和拟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5 同业竞争

10.5.1 邮政集团的业务

根据邮政集团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邮政集团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含演出）；体育活动项目运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其中，以下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1) 汇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在监管要求方面，邮政集团所开展的邮政汇兑业务为邮政集团根据《邮政法》的规定应当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之一，根据法定要求，邮政集团必须开展汇兑业务。发行人的汇兑业务根据《商业银行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开展。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依据不同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汇兑业务。

(2) 代收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邮政集团所开展的代收业务主要包括代收公共事业费（如水、电及燃气费等）及代收款（如代收石油款）等。在服务品种方面，邮政集团从事的代收业务以生活类缴费为主，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以资金归集类业务为主，生活类缴费的占比较低，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的主要服务品种不同；在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以委托代扣代收为主，定位于促进存款吸收，增强客户黏性，即发行人根据与具有收款需求的企业（即委托单位）所签订的委托代扣代收协议，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办理个人客户、公司客户的代扣代收业务。邮政集团不支持委托代扣代收，以现金代收为主，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的业务模式不同。

(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邮政集团通过邮政营业所等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邮政企业非代理营业机构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原因在于，根据发行

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在监管要求和产品种类方面，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91 号），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当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对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将坚持主业相关性的准入标准，实施行业准入清单和代理险种目录。据此，邮政集团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根据邮政集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不同而有所区分，如邮政集团主要销售车险与消费型、保障型的简易险（以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医疗补充保险等为主），而邮储银行销售的产品以传统寿险、分红险、万能险等投资型和长期储蓄型产品为主。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10.5.2 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银行和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邮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该等主体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或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前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种类为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种类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前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不能从事该等业务。

(2) 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交易所发行和交易的公司债和企业债及权益类证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持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证券承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发行人不可从事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

(3) 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邮政集团控制的 14 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或保险业务，其中山西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未实际从事其经营范围涉及的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或保险业务；湖北天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河南省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云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南邮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中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实际从事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前述 5 家企业从事该等业务产生的收入与发行人相比极小。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邮政集团控制的上述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10.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邮政集团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4. 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6. 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上进行竞争。

10.7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6,249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4,882,921.45 平方米。该等房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1.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5,88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205,411.47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取得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6.12%。

11.1.1.1 就 5,64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027,804.47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82.49%。其中：

(1) 发行人取得 4,6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70,230.57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其中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104.2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

本所认为，对于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或转让的房屋，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 28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51,358.52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国家授权经营”或“划拨、授权经营”；取得 72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01,779.31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其中 1 处、建筑面积约 1,386.84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取得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395.28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前述房屋均来自于邮政集团。此外，发行人取得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70.99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取得 1 处，建筑面积约 169.80 平方米的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类型为国有土地租赁。

本所认为，(i)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有偿使用方式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除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 1 处房屋之外，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

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于座落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土地使用权期限已届满的土地上的 1 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续期；(ii) 对于来自于邮政集团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房屋，就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和划拨的房屋，邮政集团就其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注入发行人事宜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iii)对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或国有土地租赁的房屋，发行人有权根据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在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有偿使用手续后，发行人方可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土地；(iv)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 3 处、建筑面积约 4,724.10 平方米的房屋因发行人有关分支机构提请诉讼保全程序向法院提供担保而处于查封状态外，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1.1.2 就 2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7,607.00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3%。其中：

(1) 就 10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89,977.55 平方米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84%。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 6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3,259.1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系购买取得，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88%。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在发行人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购房价款等义务的前提下，除在将来办理过程中当地主管部门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外，发行人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上述外，发行人另有 6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44,370.27 平方米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91%。其中，3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079.76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依法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11.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就 36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77,509.98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13.88%。

11.1.2.1 就 2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99,274.32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6.13%。其中：

(1) 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3,602.53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且已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53%。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 2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75,671.79 平方

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3.60%。其中，1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22.71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截至目前无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因此，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前应当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11.1.2.2 就 34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8,235.6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亦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7.75%。其中：

(1) 就发行人购买取得的 29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65,966.55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5.45%。

本所认为，在发行人依照购房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购房价款等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就前述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上述外，就发行人实际占有的 4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12,269.11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2.30%。其中，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6,520.95 平方米的房屋属于邮政集团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 项、第 11.3 项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范围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境内拥有 18 宗、面积合计约 133,377.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11.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 17 宗、面积合计约 127,501.88 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95.59%。其中，15 宗、面积合计约 98,584.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 宗、面积合计约 28,917.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在前述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已就 2 宗、面积合计约为 19,946.43 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设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鉴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和作价出资的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1.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就 1 宗、面积合计约 5,876.00 平方米的土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等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约 4.41%。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11.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19 项、规划建筑面积合计约 460,019.64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即已动工建设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房屋建设工程），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或许可。

11.4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承租使用了 14,9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625,583.29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发行人承租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就 9,32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750,993.2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6.68%。

本所认为，除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之外，该等租赁安排合法、有效。就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而言，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且其已与发行人达成了相应的租赁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后续若无法继续使用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该等租赁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就 4,67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520,000.8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但已书面出具以下或类似的承诺：因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承租方遭受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27.02%。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向其要求赔偿。

(3) 就 94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54,589.1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出租该等房屋的书面文件，亦未书面出具上述第(2)项所述承诺。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6.30%。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中，大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

11.5 知识产权

11.5.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84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11.5.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4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11.5.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项作品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和附件六。

11.5.4 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 2 项经邮政集团授权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其他情况。

11.6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3 百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处置。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贷款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2 同业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同业借款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1.3 担保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最大的前 10 笔担保业务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12.2 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640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18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该二级资本债券属于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9 日。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77 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37 号）批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300 亿元和 200 亿元。该二级资本债券属于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等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3.3%和 4.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存续期内付息日分别为每年的 10 月 28 日和 3 月 24 日。

12.3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4 其他重大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2,256 百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银行正常业务产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整体变更和增资扩股及下述资产置换、资产抵偿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为完善邮储银行设立时邮政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权属证明手续，并解决邮储银行设立时因承继邮政集团邮政储蓄等业务形成的历史挂账问题，邮政集团以其部分房屋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用于进行资产置换及抵偿历史挂账。

(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79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项目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6,297.42 万元；邮政集团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2,666.0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准。前述置出资产评估值与置入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2)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邮政集团以现金 50 亿元及其持有的抵偿资产解决历史挂账账面金额 106.1 亿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280 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拟以资产抵偿所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性历史挂账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持有的抵偿资产的评估值为 427,793.9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相关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财金[2011]166 号）核准。前述历史挂账的账面金额与现金及抵偿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已由邮政集团补足。

1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整体改制时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29 日，邮储银行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2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39 号），核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14.2 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4.2.1 2015 年 11 月 20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75 号），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4.2.2 2016 年 5 月 3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184 号），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4.2.3 2017 年 6 月 8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30 号），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4.2.4 2017 年 10 月 27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1 日，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81 号），核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有关修改。

14.2.5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修订条款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有关股权管理和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修订条款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前述《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外部监事，3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15.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修改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15.3 发行人三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14 名，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复[2019]479 号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6]239 号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167 号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3]33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167 号
7	金弘毅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6]239 号
8	刘悦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386 号
9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银监复[2017]332 号
10	马蔚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4]8 号
11	毕仲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4]8 号
12	傅廷美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39 号
13	甘培忠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6]239 号
14	胡湘	独立董事	银监复[2017]333 号

16.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9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监事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银监复[2013]33 号
2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3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4	曾康霖	外部监事	不适用
5	郭田勇	外部监事	不适用
6	吴昱	外部监事	不适用
7	李跃	职工监事	不适用
8	宋长林	职工监事	不适用
9	卜东升	职工监事	不适用

16.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如适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2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3	曲家文	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4	徐学明	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5	邵智宝	副行长	银监复[2013]33 号
6	刘虎城	纪委书记	不适用
7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银监复[2017]132 号

16.2 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中邮消费金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林茂新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2	余红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粤银监复[2017]312 号
3	李乃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4	刘玉成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7]302 号
5	宋长林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6	崔轶隽	非执行董事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7	CHEW PANG KUI	非执行董事	粤银保监复[2019]98 号
8	罗志安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9	彭铭巧	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10	洪乐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11	杨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粤银监复[2015]507 号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有权监管部门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

16.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6.3.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吕家进先生、张学文先生连任执行董事，选举姚红女士为执行董事，选举杨松堂先生、唐健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选举金弘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2) 2017 年 1 月 12 日，赖伟文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3) 2017 年 1 月 23 日，杨松堂先生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4)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文博先生、刘尧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连任独立董事。

(5)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悦先生、丁向明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选举胡湘先生为独立董事。

(6)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华先生连任非执行董事。

(7) 2018 年 8 月 17 日，李国华先生辞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8)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辞去执行董事及代为履行的董事长职务。

(9)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同日，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张金良先生为董事长。

16.3.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李跃先生连任职工监事，选举党均章先生、宋长林先生为职工监事。

(2)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跃军先生连任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李玉杰先生、赵永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曾康霖先生、吴昱先生为外部监事。

(3) 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田勇先生连任外部监事。

(4) 2017 年 5 月 9 日，党均章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卜东升先生为职工监事。

(5)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跃先生、宋长林先生连任职工监事。

16.3.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杜春野先生接替徐学明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2017 年 1 月 26 日，刘虎城先生被任命为发行人纪委书记。

(3) 2019 年 1 月 4 日，吕家进先生辞去发行人行长职务。

16.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胡湘先生。根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1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2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理事会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	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非关联方
3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4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5	唐健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6	刘尧功	非执行董事	邮政集团	高级管理岗	邮储银行关联方
7	金弘毅	非执行董事	瑞银	亚太区企业客户解决方案部门主管	非关联方
8	刘悦	非执行董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青岛武船麦克德莫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船重工（三沙）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9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团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万航旅业（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10	马蔚华	独立董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非关联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清华大学	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非关联方
			深圳国际公益学院	董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城镇化三十人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1	毕仲华	独立董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2	傅廷美	独立董事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江西凯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及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南昌五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顾问	邮储银行关联方
13	甘培忠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	非关联方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	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专家咨询委员	非关联方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第四届特邀咨询员	非关联方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特邀咨询专家	非关联方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	非关联方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辽宁省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非关联方
14	胡湘	独立董事	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元和顺资产管	执行董事、总经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理有限公司	理	
			宁波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大钧道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上海尚搜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深圳市东方中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5	陈跃军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无	—	—
16	李玉杰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财务部总经理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7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邮政集团	审计局局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18	曾康霖	外部监事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非关联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19	郭田勇	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邮储银行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邮储银行的关系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	副主任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20	吴昱	外部监事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邮储银行关联方
			北京央企投资协会	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1	李跃	职工监事	无	—	—
22	宋长林	职工监事	中邮消费金融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3	卜东升	职工监事	无	—	—
24	曲家文	副行长	中国互联网协会	理事会副理事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25	徐学明	副行长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邮储银行关联方
26	邵智宝	副行长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7	刘虎城	纪委书记	邮政集团	党组纪检组组员、党组纪检组驻邮储银行纪检组组长	邮储银行关联方
28	杜春野	董事会秘书	无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2]	3%、6%、10%、11%、16%、17%
营业税 [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教育费附加	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邮储银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不同业务类型税率分别为 3%、6%、11%和 17%。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邮储银行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享有的税收优惠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邮储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根据《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专项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50 号），对邮储银行按照 2015 年国家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定向购买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记录，发行人、36 家一级分行以及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处罚的情形。

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到的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3 项，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共计约 93.73 万元，已全部缴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

21.1.1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0宗，涉及金额约235,159.51万元。除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外，其余案件均为与银行业务相关的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21.1.2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标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

裁案件共计 4 宗，涉及金额约 143,368.04 万元。上述案件为票据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17.4 税务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违反中国法律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单笔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281 项，前述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合计约 71,624.78 万元，已全部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180 项，处罚金额共计约 68,385.33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经营管理中存在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等。在前述处罚中，根据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根据中国银监会授权实施行政处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监罚决字[2017]31 号），邮储银行因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对其违反国家规定从事投资活动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60,069,534.24 元，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其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行为给予 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以上合计 520,639,068.48 元；

(2)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罚 77 项，处罚金额共计约 2,267.04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等；

(3) 外汇管理部门处罚 18 项，处罚金额共计约 645.55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照规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等；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2 项，处罚金额共计约 52.60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发布理财产品广告未进行风险提示、房产抵押评估限制竞争滥收费用等；

(5) 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发改管理部门、物价管理部门等）处罚 4 项，处罚金额共计约 274.26 万元，涉及的主要处罚事由为违规收取房屋抵押登记费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纳完毕。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王　雷

杜　宁

2019年 6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核准和/或许可

序号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备案业务内容	核准/备案时间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484 号）	中国银监会	1. 批准邮储银行承续经营原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经许可的所有金融业务； 2. 允许邮储银行经营以下新业务：（1）吸收对公存款；（2）办理国内外结算；（3）办理票据贴现；（4）发行金融债券；（5）从事同业拆借；（6）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网上银行支付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92 号）	中国银监会	同意邮储银行开办网上银行支付业务。	2007 年 03 月 02 日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07]26 号）	中国人民银行	1. 批准邮储银行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2. 核定邮储银行同业拆借最高拆入资金限额为 685 亿元，最高拆出资金限额为 1,370 亿元； 3. 邮储银行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 1 年，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手方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同业拆借到期后不得展期。	2007 年 06 月 18 日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及核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1. 同意邮储银行获得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同时核定邮储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上限为 8,000 万美元，下限为 0；	2007 年 06 月 24 日

序号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备案业务内容	核准/备案时间
	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批复》（汇复[2007]214 号）		2.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7]2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邮储银行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申请成为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有关授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533 号）	中国银监会	1. 同意邮储银行开办以下商业银行业务：（1）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2）办理票据承兑；（3）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4）办理信用卡业务； 2. 邮储银行应通过内部授权和转授权方式开办以上业务，开办外币授信业务还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和监管规定。	2007 年 11 月 30 日
6	《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个人理财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7]610 号）	中国银监会	1. 同意邮储银行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个人理财业务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外汇管理规定的，应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经营资格； 2. 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应在具备开办此项业务的条件下，由邮储银行统一授权开展此项业务，并向当地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报告。	2007 年 12 月 27 日
7	《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在华外资法人银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8]184 号）	中国银监会	同意邮储银行与资本充足、信用评级高的在华法人外资银行开展协议存款业务。未经批准，邮储银行不得与外国银行分行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开展此项业务。	2008 年 05 月 20 日
8	《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	核准邮储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09 年 07 月 11 日

序号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备案业务内容	核准/备案时间
	可[2009]673 号）			
9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0]639 号）	中国银监会	1. 同意邮储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股指和商品类交易除外）；2. 邮储银行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为邮储银行客户或邮储银行的资产负债进行保值避险，不得纯粹以盈利为目的进行交易，代客户交易应不留隔夜头寸。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编号：08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同意邮储银行开办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	2011 年 06 月 20 日
11	《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正式开办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的通知》（财办库[2012]126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同意邮储银行中央财政授权系统上线申请，批准邮储银行正式开办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2012 年 05 月 31 日
12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2013-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同意邮储银行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即期做市商。	2013 年 03 月 27 日
13	《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中央财政授权支付网上银行业务试点的通知》（财办库[2013]323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同意邮储银行开展中央财政授权支付网上银行试点业务。	2013 年 08 月 02 日
14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国库许准予字[2013]第 19 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合格。	2013 年 11 月 01 日

序号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备案业务内容	核准/备案时间
15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国库许准予字[2013]第 20 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合格。	2013 年 11 月 01 日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做市商资格备案通知书》（编号：2015-40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同意邮储银行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汇远掉尝试做市机构。	2015 年 02 月 15 日
17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活动的函》（证监会函（2015）313 号）	中国证监会	同意邮储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活动。	2015 年 08 月 06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09]00063-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邮储银行使用证书载明的电信网码号资源，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为全国，码号资源为 9558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5]00011-A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邮储银行使用证书载明的电信网码号资源，用途为客户服务电话号码，使用范围为全国，码号资源为 9558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	《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函》（财办库[2015]379 号）	财政部办公厅	同意邮储银行开展非税收入收缴代理业务。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1	《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中国银行间市	同意邮储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业务。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序号	核准/备案文件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备案业务内容	核准/备案时间
	具 A 类主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9 号）	场交易商协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8835）	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2018 年 08 月 13 日
2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11000071093465XC）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二：发行人一级分行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北京分行	911101056699201757	B0018B211000001
2	天津分行	91120000668820295W	B0018B212000001
3	河北省分行	911301006703441448	B0018B213010001
4	山西省分行	91140000670166480Q	B0018B214010001
5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1501026706606734	B0018B215010001
6	辽宁省分行	91210103667183482W	B0018B221010001
7	吉林省分行	91220000668776810D	B0018B222010001
8	黑龙江省分行	91230100669022965H	B0018B223010001
9	上海分行	91310000671147927K	B0018B231000001
10	江苏省分行	913200006720275565	B0018B232010001
11	浙江省分行	9133000067029436XF	B0018B233010001
12	安徽省分行	91340000670923859M	B0018B234010001
13	福建省分行	91350000671907180W	B0018B235010001
14	江西省分行	91360000669753389C	B0018B236010001
15	山东省分行	913700006705136659	B0018B237010001
16	河南省分行	91410000X14400195F	B0018B241010001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7	湖北省分行	91420000670374829F	B0018B242010001
18	湖南省分行	91430000670760092D	B0018B243010001
19	广东省分行	91440000668150922M	B0018B24401000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91450000669718292R	B0018B245010001
21	海南省分行	914600006710520394	B0018B246010001
22	重庆分行	91500000671001709Q	B0018B250000001
23	四川省分行	91510000669569186E	B0018B251010001
24	贵州省分行	915200006669934085	B0018B252010001
25	云南省分行	915300006682781250	B0018B253010001
26	西藏自治区分行	915400007835359910	B0018B254010001
27	陕西省分行	91610000667981724E	B0018B261010001
28	甘肃省分行	91620000670801640Q	B0018B262010001
29	青海省分行	91630000624860105H	B0018B26301000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916400007999440952	B0018B264010001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1650000670224847U	B0018B265010001
32	大连分行	9121020066920796XJ	B0018B221020001
33	宁波分行	913302006684981606	B0018B233020001
34	厦门分行	913502007980969957	B0018B235020001

序号	一级分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35	青岛分行	91370200671756554R	B0018B237020001
36	深圳分行	914403006670639745	B0018B24403000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	邮储银行	1207967	绿	36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2	邮储银行	5656059	祥云	36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	邮储银行	6407937	邮行	10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4	邮储银行	6408011	邮储	10	201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5	邮储银行	6407934	邮行	6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6	邮储银行	6407935	邮行	7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7	邮储银行	6407939	邮行	12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8	邮储银行	6407940	邮行	14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9	邮储银行	6407941	邮行	15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0	邮储银行	6407952	邮储	6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	邮储银行	6408009	邮储	7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2	邮储银行	6408013	邮储	12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3	邮储银行	6408014	邮储	14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4	邮储银行	6408015	邮储	15	201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15	邮储银行	6407944	邮行	20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6	邮储银行	6407945	邮行	21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7	邮储银行	6407962	邮储	20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8	邮储银行	6407963	邮储	21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9	邮储银行	6408037	邮行	16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	邮储银行	6408040	邮储	16	2010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1	邮储银行	64079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0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2	邮储银行	64079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	邮储银行	64079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7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4	邮储银行	6407933	邮行	5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5	邮储银行	6407936	邮行	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6	邮储银行	6407938	邮行	11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7	邮储银行	6407957	邮储	37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8	邮储银行	6407958	邮储	3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9	邮储银行	6408010	邮储	8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0	邮储银行	6408012	邮储	11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1	邮储银行	6408038	邮行	9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2	邮储银行	6408039	邮储	9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3	邮储银行	64080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6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4	邮储银行	64079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5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	邮储银行	64079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4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36	邮储银行	64079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3	201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06 日
37	邮储银行	6407951	邮储	30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8	邮储银行	6407953	邮储	32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9	邮储银行	6407954	邮储	3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0	邮储银行	6408018	邮储	45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1	邮储银行	6408019	邮储	44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2	邮储银行	6408020	邮储	4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3	邮储银行	6408024	邮行	30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4	邮储银行	6408026	邮行	32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5	邮储银行	6408027	邮行	33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6	邮储银行	6709196	佳信家美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	邮储银行	6709197	住信家和	36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48	邮储银行	6408052	95580	36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49	邮储银行	6407955	邮储	34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50	邮储银行	6408028	邮行	34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51	邮储银行	64079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2	邮储银行	64079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3	邮储银行	64079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4	邮储银行	6407926	邮政储蓄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5	邮储银行	6407927	邮政储蓄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6	邮储银行	6407928	邮政储蓄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7	邮储银行	6407942	邮行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58	邮储银行	6407946	邮行	22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59	邮储银行	6407947	邮行	24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0	邮储银行	6407948	邮行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1	邮储银行	6407949	邮储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2	邮储银行	6407960	邮储	1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3	邮储银行	6407964	邮储	22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4	邮储银行	6407965	邮储	24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5	邮储银行	6407966	邮储	2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6	邮储银行	6407967	邮储	26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7	邮储银行	6407968	邮储	27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8	邮储银行	6408004	邮行	26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69	邮储银行	6408021	邮行	27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70	邮储银行	6408022	邮行	28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71	邮储银行	6407932	邮行	3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2	邮储银行	6407943	邮行	19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3	邮储银行	6407961	邮储	19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4	邮储银行	6408007	邮储	3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
75	邮储银行	64079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4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6	邮储银行	6407925	邮政储蓄	14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7	邮储银行	6408023	邮行	29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8	邮储银行	6408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16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79	邮储银行	6408025	邮行	31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80	邮储银行	6408043	邮政储蓄银行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1	邮储银行	64080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2	邮储银行	6408054	邮储银行 PSBC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83	邮储银行	6709198	佳信家美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4	邮储银行	6709199	佳信家和	9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5	邮储银行	6408008	邮储	5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86	邮储银行	6407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7	邮储银行	64079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8	邮储银行	64079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89	邮储银行	64079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0	邮储银行	6407956	邮储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1	邮储银行	6407976	邮政储蓄银行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2	邮储银行	6407979	邮政储蓄银行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3	邮储银行	6408006	邮储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4	邮储银行	6408029	邮行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95	邮储银行	6408032	邮 行	3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6	邮储银行	6408034	邮 行	41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7	邮储银行	6408035	邮 行	42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98	邮储银行	6407923	邮储银行 PSBC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99	邮储银行	6407924	邮政储蓄银行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0	邮储银行	6407929	邮 行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1	邮储银行	6407930	邮 行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2	邮储银行	6407931	邮 行	4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3	邮储银行	6407959	邮储银行 PSBC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4	邮储银行	6407970	邮政储蓄银行	1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5	邮储银行	6407971	邮政储蓄银行	2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6	邮储银行	6407972	邮政储蓄银行	2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07	邮储银行	6407980	邮政储蓄银行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8	邮储银行	6407981	邮政储蓄银行	44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09	邮储银行	6407982	邮储银行 PSBC	43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0	邮储银行	6407991	邮储银行 PSBC	2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1	邮储银行	6407992	邮储银行 PSBC	25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2	邮储银行	6407993	邮储银行 PSBC	18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113	邮储银行	6407969	邮政储蓄银行	14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4	邮储银行	6407973	邮政储蓄银行	35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5	邮储银行	6407978	邮政储蓄银行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6	邮储银行	6407984	邮储银行 PSBC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7	邮储银行	6407985	邮储银行 PSBC	14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18	邮储银行	6407994	邮政储蓄	35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19	邮储银行	6407997	邮政储蓄	39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0	邮储银行	6407999	邮政储蓄	41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1	邮储银行	6408000	邮政储蓄	42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2	邮储银行	6408041	邮政储蓄银行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3	邮储银行	6408046	邮政储蓄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4	邮储银行	6408055	邮储银行 PSBC	16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25	邮储银行	6407950	邮储	29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6	邮储银行	6407974	邮政储蓄银行	37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7	邮储银行	6407975	邮政储蓄银行	38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8	邮储银行	6407977	邮政储蓄银行	40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29	邮储银行	6407986	邮储银行 PSBC	40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0	邮储银行	6407988	邮储银行 PSBC	38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31	邮储银行	6408045	邮政储蓄	9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2	邮储银行	6408056	邮储	31	2010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133	邮储银行	6408044	邮政储蓄银行	36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34	邮储银行	6408047	邮政储蓄	36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135	邮储银行	6407989	邮储银行 PSBC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6	邮储银行	6407995	邮政储蓄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7	邮储银行	6407996	邮政储蓄	38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8	邮储银行	6407998	邮政储蓄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39	邮储银行	6408017	邮储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0	邮储银行	6408030	邮行	37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1	邮储银行	6408031	邮行	38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2	邮储银行	6408033	邮行	40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43	邮储银行	6408036	邮储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4	邮储银行	6408042	邮行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5	邮储银行	6408053	邮储银行 PSBC	36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146	邮储银行	6407983	邮储银行 PSBC	42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7	邮储银行	6407987	邮储银行 PSBC	39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8	邮储银行	6407990	邮储银行 PSBC	35	201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0 日
149	邮储银行	7115292	绿卡通	9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50	邮储银行	6408016	邮储	39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151	邮储银行	8358694		12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2	邮储银行	8358732		16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3	邮储银行	8358777		28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4	邮储银行	8358905		39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55	邮储银行	8358933		41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6	邮储银行	8363547		42	201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157	邮储银行	8363671		3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58	邮储银行	8369115		2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59	邮储银行	8369130		26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0	邮储银行	8369161		2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1	邮储银行	8369198		2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2	邮储银行	8369337		2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3	邮储银行	8369376		2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4	邮储银行	8369415		21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5	邮储银行	8369442		20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6	邮储银行	8369484		19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67	邮储银行	8371862		18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8	邮储银行	8371863		1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69	邮储银行	8371864		1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0	邮储银行	8371865		1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1	邮储银行	8371868		10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2	邮储银行	8371870		5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3	邮储银行	8371871		4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4	邮储银行	8371872		3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5	邮储银行	8371873		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6	邮储银行	8374123		1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7	邮储银行	8374186		6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78	邮储银行	8374256		7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79	邮储银行	8380871		12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80	邮储银行	8380801		9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1	邮储银行	8380925		1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2	邮储银行	8381021		28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3	邮储银行	8384971		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4	邮储银行	8385007		3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5	邮储银行	8385032		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6	邮储银行	8389427		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7	邮储银行	8389490		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8	邮储银行	8389523		10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89	邮储银行	8389566		1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0	邮储银行	8389578		15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191	邮储银行	8389591		1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2	邮储银行	8392209		18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3	邮储银行	8392222		19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4	邮储银行	8392238		20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5	邮储银行	8392266		21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6	邮储银行	8392293		2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7	邮储银行	8392318		23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8	邮储银行	8392350		24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199	邮储银行	8392374		25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0	邮储银行	8392395		26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1	邮储银行	8392407		27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202	邮储银行	8398171		42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03	邮储银行	8358669		9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4	邮储银行	8358810		3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5	邮储银行	8358970		43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6	邮储银行	8363480		4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7	邮储银行	8363822		44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8	邮储银行	8371866		13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9	邮储银行	8371867		11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0	邮储银行	8371869		8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1	邮储银行	8381189		39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2	邮储银行	8389383		5	201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13	邮储银行	8381068		35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4	邮储银行	8381260		43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15	邮储银行	8384947		1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6	邮储银行	8397954		33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7	邮储银行	8398189		44	201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18	邮储银行	8363710		32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19	邮储银行	8363775		30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0	邮储银行	8389509		8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1	邮储银行	8389537		11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2	邮储银行	8389548		13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223	邮储银行	8363581		40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4	邮储银行	8398129		40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5	邮储银行	8401669		45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26	邮储银行	8461849	优赢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27	邮储银行	8358836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28	邮储银行	8358865		38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29	邮储银行	8381121		36	201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
230	邮储银行	8461847	优赢+U	36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31	邮储银行	8461848	优赢经纶	36	201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232	邮储银行	7115291	绿卡通	36	201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233	邮储银行	8363736		31	201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34	邮储银行	8381154		38	201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235	邮储银行	8363635		37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36	邮储银行	8398092		37	201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37	邮储银行	6408001	邮政储蓄	43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38	邮储银行	6408002	邮政储蓄	44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39	邮储银行	6408003	邮政储蓄	45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40	邮储银行	8397851		31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241	邮储银行	8381222		41	201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6 日
242	邮储银行	8397790		29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月 10 月 13 日
243	邮储银行	6408051	邮政储蓄绿卡	36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44	邮储银行	8397826		30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5	邮储银行	8397871		32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46	邮储银行	8398063		34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47	邮储银行	8363651		34	201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48	邮储银行	8369087		29	201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249	邮储银行	9397594		36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50	邮储银行	6408005	邮储	42	201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51	邮储银行	6616707	创富	36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252	邮储银行	6539260	商易通	36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253	邮储银行	6616708	天富	36	2012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3 日
254	邮储银行	6539259		36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55	邮储银行	10141762	祥福金	36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56	邮储银行	8346707	24K 新潮 品质人生	36	2013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257	邮储银行	11064875	御享	36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2 日
258	邮储银行	11065046	汇易达	36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02 日
259	邮储银行	13608690	财贷惠 CAIDAIHUI	36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0	邮储银行	13608691	保贷惠 BAODAIHUI	36	2015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1	邮储银行	9618900	祥云	36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62	邮储银行	14853952	郵儲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63	邮储银行	14844150	郵儲金	14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4	邮储银行	14844255	郵儲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5	邮储银行	14844267	郵儲金	36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0 日
266	邮储银行	158789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7	邮储银行	15878987	鼎	9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8	邮储银行	15878990	邮储悦享旅行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69	邮储银行	15878991	邮储悦享分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0	邮储银行	15878992	邮储悦享分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1	邮储银行	15878993	邮储悦享积分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2	邮储银行	15878994	邮储悦享积分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3	邮储银行	15878995	邮储悦享爱车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74	邮储银行	15878996	邮储悦享爱车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5	邮储银行	15878997	邮储悦享购物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6	邮储银行	15878998	邮储悦享购物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7	邮储银行	15878999	邮储悦享娱乐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8	邮储银行	15879000	邮储悦享娱乐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79	邮储银行	15879001	邮储悦享美食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0	邮储银行	15879002	邮储悦享美食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1	邮储银行	15879003	邮储悦享生活	41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2	邮储银行	15879004	邮储悦享生活	36	201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
283	邮储银行	15878988	邮储悦享旅行	41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284	邮储银行	15878989	邮储悦享旅行	39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285	邮储银行	16622581	邮储金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86	邮储银行	16622584	邮储有福	14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7	邮储银行	16622583	邮储有福	35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8	邮储银行	16622582	邮储有福	36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289	邮储银行	17961009	邮你生活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0	邮储银行	17961008	邮你圈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1	邮储银行	17961006	邮你花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2	邮储银行	17961005	邮你贷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3	邮储银行	17961004	邮你购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4	邮储银行	17961003	Ucash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5	邮储银行	17961000	由你生活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6	邮储银行	17960999	由你圈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7	邮储银行	17960998	由你花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298	邮储银行	17960997	由你贷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299	邮储银行	17960996	由你购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0	邮储银行	17960993	Youmoney	9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1	邮储银行	17960992	邮你花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2	邮储银行	17960988	邮你购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3	邮储银行	17960991	邮你贷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4	邮储银行	17960989	邮你分期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5	邮储银行	17960987	邮你GO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6	邮储银行	17960986	邮你游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7	邮储银行	17960985	邮你看世界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8	邮储银行	17960984	邮你信用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09	邮储银行	17960983	邮你玩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10	邮储银行	17960982	邮你理财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1	邮储银行	17960981	邮你赚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2	邮储银行	17960980	邮你投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3	邮储银行	17960979	邮你保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4	邮储银行	17960976	Ubu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5	邮储银行	17960969	由你GO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6	邮储银行	17960968	由你游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7	邮储银行	17960967	由你看世界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8	邮储银行	17961240	Youlife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19	邮储银行	17961239	Youcash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0	邮储银行	17961238	Youbu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1	邮储银行	17968694	Youmoney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22	邮储银行	17968923	邮e投	36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3	邮储银行	17961237	邮你消费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4	邮储银行	17961236	邮你金融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5	邮储银行	17961235	邮你花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6	邮储银行	17961234	邮你贷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7	邮储银行	17961233	邮你购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8	邮储银行	17961232	Ucash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29	邮储银行	17961231	Ubuy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0	邮储银行	17961222	Youmoney	42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1	邮储银行	17961219	邮e投	35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332	邮储银行	907788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333	邮储银行	17960995A	Youcash	9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34	邮储银行	17960994A	Youbuy	9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5	邮储银行	17960978A	Ucash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6	邮储银行	17960975A	Umoney	3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337	邮储银行	17961230	Umoney	42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6 日
338	邮储银行	17968791A	邮e贷	36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39	邮储银行	17961002A	Ubuy	9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0	邮储银行	17961221A	邮e贷	35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1	邮储银行	17961224A	Youcash	42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42	邮储银行	18933383	邮学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3	邮储银行	18933382	邮学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4	邮储银行	158789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鼎卡	36	2017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0 日
345	邮储银行	18933367	邮学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46	邮储银行	18933376	手提贷	9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7	邮储银行	18933375	手提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8	邮储银行	18933374	手提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49	邮储银行	18933373	手提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0	邮储银行	18933372	邮薪贷	9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1	邮储银行	18933371	邮薪贷	35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2	邮储银行	18933370	邮薪贷	36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3	邮储银行	18933369	邮薪贷	41	2017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
354	邮储银行	18933368A	邮学贷	9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355	邮储银行	19790688	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56	邮储银行	19790703	邮储鼎雅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57	邮储银行	19790702	邮储鼎雅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58	邮储银行	19790701	邮储鼎雅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59	邮储银行	19790700	邮储鼎雅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0	邮储银行	19790699	邮储鼎致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1	邮储银行	19790698	邮储鼎致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2	邮储银行	19790697	邮储鼎致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3	邮储银行	19790696	邮储鼎致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4	邮储银行	19790695	邮储鼎尊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5	邮储银行	19790694	邮储鼎尊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6	邮储银行	19790713	邮储鼎尊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7	邮储银行	19790712	邮储鼎尊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8	邮储银行	19790711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69	邮储银行	19790709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70	邮储银行	19790708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1	邮储银行	19790707		9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2	邮储银行	19790706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3	邮储银行	19790705		36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4	邮储银行	19790704		41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75	广东省分行	12194223	增信宝	36	201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376	南京市分行	17647760	乐学卡	36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377	深圳分行	16045419	创业自邮通	36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378	邮储银行	17960995	Youcash	9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6 日
379	邮储银行	17968791	邮e贷	36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380	邮储银行	17961221	邮e贷	35	2017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381	邮储银行	19790693		9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82	邮储银行	19790689	鼎致	36	201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
383	邮储银行	21982151	邮储助农通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84	邮储银行	21982150	邮储助农通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85	邮储银行	19790710		35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0 日
386	邮储银行	21982142	乐邮生活圈	35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87	邮储银行	21982143	乐邮生活圈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88	邮储银行	21982144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89	邮储银行	21982145A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390	邮储银行	21982147		9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91	邮储银行	21982148	邮储助农通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92	邮储银行	21982149	邮储助农通	36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393	邮储银行	21982152	乐邮生活圈	41	2018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394	邮储银行	21982153A	乐邮生活圈	36	2018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7 日
395	邮储银行	21982153	乐邮生活圈	36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396	深圳分行	22805027	邮客来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397	深圳分行	22805224	邮惠付	36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398	福建省分行	25084446	邮享付	36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399	邮储银行	25133466	邮储金品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0	邮储银行	25133467	邮储金品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1	邮储银行	25133468	邮储金品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2	邮储银行	25133469	邮储金品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3	邮储银行	25133470	邮储金品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4	邮储银行	25133471	心邮所想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5	邮储银行	25133472	心邮所想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06	邮储银行	25133473	心邮所想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7	邮储银行	25133474	心邮所想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8	邮储银行	25133475	心邮所想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09	邮储银行	25133476	邮储有品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0	邮储银行	25133477	邮储有品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1	邮储银行	25133478	邮储有品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2	邮储银行	25133479	邮储有品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3	邮储银行	25133480	邮储有品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4	邮储银行	25133481	邮储有宝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5	邮储银行	25133482	邮储有宝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6	邮储银行	25133483	邮储有宝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7	邮储银行	25133484	邮储有宝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18	邮储银行	25133485	邮储有宝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19	邮储银行	25133486	邮储有礼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0	邮储银行	25133487	邮储有礼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1	邮储银行	25133488	邮储有礼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2	邮储银行	25133489	邮储有礼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3	邮储银行	25133490	邮储有礼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4	邮储银行	25133491	邮储有财	3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5	邮储银行	25133492	邮储有财	35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6	邮储银行	25133493	邮储有财	1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7	邮储银行	25133494	邮储有财	14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8	邮储银行	25133495	邮储有财	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429	广东省分行	25304542	菜 e 嘀	35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30	四川省分行	27122774	优友宝 UUBao	39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31	四川省分行	27124647	UUBao	38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432	四川省分行	27134184	UUBao	1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33	四川省分行	27134581	优友宝 UUBao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34	四川省分行	27136821	UUBao	36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35	四川省分行	27141688	UUBao	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36	四川省分行	27142199	优友宝	39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437	四川省分行	27146802	UUBao	39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
438	四川省分行	27146885	优友宝	16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439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926	二娃贷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440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765	邮你有家 Family One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441	中邮消费金融	19312744	邮你有家	36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42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108	中邮消费金融	35、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43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224	PSBC CONSUMER FINANCE	9、35、42、45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44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303	中邮网贷	35、42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44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530	网贷中邮	35、42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46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645	Zhong You Xiao Fei Jin Rong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47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660	新中邮消费金融	9、35、38、42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48	中邮消费金融	20131751	有你有家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49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162	邮你有家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50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321	Familyone	9、35、38、42、45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51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618	Zhong You Xiao Fei Jin Rong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52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637	新中邮消费金融	36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53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793	有你有家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54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892	Familyone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55	中邮消费金融	20132946	邮你有家	36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456	中邮消费金融	20136639	中邮消费金融	3、6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57	中邮消费金融	20148015	中邮消费金融	34、37、41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458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65	邮你	9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59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96	邮你	35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60	中邮消费金融	21078997	中邮创客	9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461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221	中邮创客	35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62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422	中邮创客	36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63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516	邮你	38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64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670	邮你	42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65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801	中邮创客	38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66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871	邮你	45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467	中邮消费金融	21079917	中邮创客	42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68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080	中邮钱包	35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69	中邮消费金融	21080264	中邮钱包	42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470	中邮消费金融	29207132	邮信用	3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1	中邮消费金融	29209709	邮信用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2	中邮消费金融	29210374	邮米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3	中邮消费金融	29213040	邮米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4	中邮消费金融	29220227	邮米	36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5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007	邮信用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期限
476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014	邮条	45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7	中邮消费金融	29225198	邮米	38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78	邮储银行	18933377	心生活	41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479	邮储银行	18933379	心生活	36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480	邮储银行	17961223	Youbuy	42	2018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481	邮储银行	18933378	心生活	39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482	邮储银行	17961007	中邮钱包	9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483	邮储银行	15878986	鼎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484	中邮消费金融	29222703	邮信用	42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灵活安全的集中身份认证方法	发明	邮储银行	ZL201210128611.5	2012 年 04 月 28 日
2	一种支撑银行应用的云数据服务体系平台	发明	邮储银行、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ZL201210282739.7	2012 年 08 月 09 日
3	一种支撑银行应用的云数据服务体系平台	实用新型	邮储银行、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94733.4	2012 年 08 月 09 日
4	智能柜员机（ITM）	外观设计	邮储银行	ZL201830125821.7	2018 年 04 月 02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中间业务平台[简称：中间业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193818 号	2016SR015201	2011 年 02 月 28 日	未发表
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中央财政系统[简称：代理中央财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399 号	2017SR005115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地方财政系统[简称：代理财政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481 号	2017SR005197	2012 年 09 月 21 日	未发表
4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务卡业务系统[简称：公务卡业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2955 号	2017SR007671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未发表
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客户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321 号	2016SR015704	2013 年 03 月 20 日	未发表
6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社保卡系统[简称：邮政金融社保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3 号	2017SR005549	2013 年 05 月 25 日	未发表
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政金融网点授权集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3491 号	2016SR014874	2013 年 05 月 26 日	未发表
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行支付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568 号	2017SR005284	2014 年 06 月 27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客户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285 号	2016SR015668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未发表
10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城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4316 号	2016SR015699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未发表
11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身份自动核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5 号	2017SR005551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未发表
1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移动展业系统[简称：移动展业]V1.0	软著登字第 1193704 号	2016SR015087	2015 年 08 月 19 日	未发表
1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互联网网贷系统[简称：网贷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18 号	2017SR005634	2015 年 09 月 23 日	未发表
14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源代码管理系统[简称：源代码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50 号	2017SR005666	2015 年 09 月 25 日	未发表
1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纪检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廉洁风险防控子系统[简称：廉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17 号	2017SR005633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未发表
16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规管理系统[简称：合规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398 号	2017SR005114	2016 年 02 月 18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印章系统[简称：电子印章]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39 号	2017SR005555	2016 年 02 月 26 日	未发表
1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数据平台[简称：大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590599 号	2017SR005315	2016 年 04 月 04 日	未发表
19	邮储银行	中国邮储储蓄银行软件测试管理系统[简称：软件测试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1010 号	2017SR005726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未发表
20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自助填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53 号	2017SR005669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未发表
21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版门户网站系统[简称：新版门户网站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43 号	2017SR005659	2016 年 07 月 13 日	未发表
22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综合积分系统[简称：综合积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590822 号	2017SR005538	2016 年 09 月 28 日	未发表
2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助查控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90939 号	2017SR005655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未发表
24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营销系统（个人）信用卡商户营销管理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54 号	2017SR699570	2016 年 08 月 14 日	未发表
25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易欺诈管理系统[简称：交易欺诈]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36 号	2017SR699552	2016 年 12 月 07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6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一代电话支付系统[简称：新一代电话支付]V1.0	软著登字第 2283897 号	2017SR698613	2017 年 03 月 28 日	未发表
27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Java 基础开发平台[简称：Java 开发平台]V1.0.0	软著登字第 2284556 号	2017SR699272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017 年 02 月 28 日
28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 ETC 联网跨省结算系统[简称：全国 ETC 联网跨省结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83747 号	2017SR698463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未发表
29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软件研发中心软件研发过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800 号	2017SR699516	2016 年 08 月 13 日	2016 年 08 月 13 日
30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间业务平台历史数据系统[简称：中平历史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283888 号	2017SR698604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未发表
31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理财和代销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系统[简称:理财风险管控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62 号	2017SR317378	2015 年 09 月 30 日	未发表
32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卡营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2049 号	2017SR316765	2016 年 05 月 12 日	未发表
33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流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1931 号	2017SR316647	2016 年 07 月 15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34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智慧银行网点平台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41 号	2017SR317357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未发表
35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网点自助填单系统[简称：CIIPS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902635 号	2017SR317351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未发表
36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薪酬集中发放系统[简称：薪酬集中发放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19 号	2015SR190633	2009 年 08 月 20 日	2009 年 08 月 20 日
37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自助设备管理系统[简称：自助设备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8161 号	2015SR191075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12 年 10 月 23 日
38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非现场审计系统[简称：非现场审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529 号	2015SR190443	2014 年 09 月 17 日	2014 年 09 月 17 日
39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资产保全系统[简称：资产保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540 号	2015SR190454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09 月 26 日
4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违规积分系统[简称：违规积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385 号	2015SR190299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41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全面物资管理系统[简称：全面物质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14 号	2015SR190628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42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同城清算系统[简称：同城清算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709 号	2015SR190623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43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计财无纸化办公系统[简称：无纸化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1077801 号	2015SR190715	2015 年 02 月 10 日	2015 年 02 月 10 日
44	浙江省分行	多媒体集中发布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6967 号	2016SR088350	2013 年 06 月 12 日	未发表
45	浙江省分行	固定资产投资及实物管理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66726 号	2016SR088109	2013 年 07 月 10 日	未发表
46	浙江省分行	信用卡微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713 号	2016SR088096	2015 年 03 月 05 日	未发表
47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财政非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36 号	2016SR088319	2015 年 03 月 13 日	未发表
48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25 号	2016SR088308	2015 年 03 月 16 日	未发表
49	浙江省分行	统一登录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73 号	2016SR088356	2014 年 03 月 18 日	未发表
50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一户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963 号	2016SR088346	2015 年 03 月 26 日	未发表
51	浙江省分行	信用卡营销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719 号	2016SR088102	2015 年 03 月 31 日	未发表
52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日常风险管理系	软著登字第 1833132 号	2017SR247848	2016 年 03 月 22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统 V1.0				
53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员工行为表现评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189 号	2017SR245905	2016 年 03 月 23 日	未发表
54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短信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443 号	2017SR246159	2016 年 05 月 09 日	未发表
55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抵押物价格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399 号	2017SR246115	2016 年 07 月 21 日	未发表
5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财政统一支付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222 号	2017SR246938	2016 年 09 月 09 日	未发表
57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衢州社保代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3119 号	2017SR247835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未发表
58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温州社保代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729 号	2017SR246445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未发表
59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结算业务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2214 号	2017SR24693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未发表
60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高速公路现金收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831724 号	2017SR246440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61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国土资源保证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2874 号	2018SR253779	2017 年 06 月 12 日	未发表
62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 ETC 代收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04 号	2018SR254709	2017 年 03 月 07 日	未发表
63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客户开户预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29 号	2018SR25473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未发表
64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税银互助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0334 号	2018SR251239	2017 年 03 月 06 日	未发表
65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人行助农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0339 号	2018SR251244	2017 年 06 月 13 日	未发表
66	浙江省分行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智能网点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3817 号	2018SR254722	2017 年 08 月 07 日	未发表
67	广东省分行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银企对账集中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990155 号	2017SR404871	2016 年 08 月 08 日	未发表
68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创新管理系统[简称：创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43262 号	2018SR914167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69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智能大堂管理系统[简称：智能大堂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28279 号	2018SR899184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18 年 01 月 18 日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70	江苏省分行	邮储银行江苏分行贷后管理辅助系统[贷后管理辅助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27985 号	2018SR898890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71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线上贷款管理软件[简称：中邮钱包]V1.0	软著登字第 1492216 号	2016SR313599	2016 年 01 月 09 日	2016 年 02 月 15 日
72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额度架构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60672 号	2018SR831577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5 日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5	美术作品	2015 年 05 月 2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	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4	美术作品	2015 年 08 月 15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3	中邮消费金融	信用生活 乐享由你	国作登字-2016-F-00394676	美术作品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9 月 28 日
4	中邮消费金融	2胎贷	国作登字-2016-F-00286971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5	中邮消费金融	由你贷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4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6	中邮消费金融	由你购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5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7	中邮消费金融	由你花	国作登字-2016-F-00295406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8 月 08 日
8	中邮消费金融	邮你有家	国作登字-2016-F-00286970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9	中邮消费金融	邮你有家	国作登字-2016-F-00286969	美术作品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6 年 07 月 11 日
10	四川省分行	优友熊 喜欢表情	国作登字-2018-F-00451663	美术作品	2016 年 10 月 01 日	未发表	2018 年 03 月 06 日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1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7415835		35
2	中国	邮政集团	邮储银行	1013432		36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贷款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作协议（YZR20090220）	950 亿元	10-15 年	2009 年 04 月 02 日
2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同（YZR2011103001）	400 亿元	15 年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	邮储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建设专项融资合作协议（YZR20100608）	300 亿元	15 年	2010 年 06 月 21 日
4	邮储银行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南水北调工程过渡性资金”专项融资合同（2010020201YZR）	150 亿元	10 年	2010 年 02 月 02 日
5	山西省分行直属支行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1410201801100000906）	129 亿元	25 年	2018 年 12 月 03 日
6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中国铁路总公司	借款合同（TLZGS-PSBC-201806）	100 亿元	15 年	2018 年 06 月 27 日
7	石家庄市分行	中电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PSBC13-YYT2017061001）	100 亿元	2017 年 06 月 10 日-2044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06 月 10 日
8	邮储银行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专项融资合同（YZR2009062601）	80 亿元	10 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9	邮储银行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融资合同（YZR2008102001）	80 亿元	10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	深圳分行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贷款合同（[邮银深圳]2017GS001）	80 亿元	60 个月	2017 年 11 月 09 日

（二）同业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拆借金额	期限	签署日期
1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82901）	80 亿元	2017 年 08 月 29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2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6120501）	6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08 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2016 年 12 月 08 日
3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6121501）	6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4	邮储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121201）	60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5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51702）	50 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17 年 05 月 19 日
6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05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07 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2017 年 07 月 07 日
7	邮储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0502）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10 日-2020 年 07 月 10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8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18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0 日-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9	邮储银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7072001）	50 亿元	2017 年 07 月 24 日-2019 年 07 月 24 日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拆借金额	期限	签署日期
		份有限公司				
10	邮储银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合同（YTJ2018020501）	50 亿元	2018 年 02 月 07 日-2021 年 02 月 05 日	2018 年 02 月 07 日

（三）担保业务合同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北京海淀区支行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1-007）	500,000,000.00 欧元	36 个月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	北京中关村支行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协议（PSBC-2018-08-MZ3-01-022）	449,000,000.00 欧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33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3	贵阳市分行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1-24-01）	200,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05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4	天津分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2-003）	200,000,000.00 美元	不超过 36 个月加 10 个工作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5	遵义市分行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1-24-001）	170,000,000.00 美元	2018 年 02 月 06 日-2019 年 02 月 01 日	2018 年 02 月 06 日
6	深圳分行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3-36-14）	110,000,000.00 美元	12 个月	2018 年 03 月 12 日
7	深圳分行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08-MZ3-36-30）	105,000,000.00 美元	6 个月	2018 年 09 月 05 日
8	贵州省分行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8-10-MZ1-24-02）	100,000,000.00 美元	1 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9	天津分行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立涉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7-08-MZ3-02-001）	100,000,000.00 美元	不超过 36 个月加 15 个自然日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	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	签署日期
10	石家庄市分行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PSBC-2016-08-MZ3-03-003）	78,000,000.00 欧元	36 个月	2016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一） 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石家庄市分行	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利息 31,718.75 元，合计 50,031,718.75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26 日起至全部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2. 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藁房权证字第 1145000072 号、藁房权证字第 1145000051 号房产及藁国用(2009)第 101 号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一审判决结果： 1.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为 31,718.75 元并计收复利，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逾期借款罚息计算并计收复利），并支付律师费； 2.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执行中
2	深圳分行	深圳市鼎三华	广东省深圳	金融借款	1. 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	一审判决结果：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一）、吴光强（被告二）、吴光敏（被告三）、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被告四）	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及担保合同纠纷	51,991,471.38 元； 2. 拍卖、变卖被告二抵押房产，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 3.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对被告一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四名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 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9,421,042.57 元及利息 168,000 元、罚息（罚息按年利率 10.08% 计算，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的罚息 2,032,428.56 元，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罚息以 49,959,042.82 元为基数计算，2016 年 9 月 22 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 49,589,042.57 元为基数计算）； 2. 原告有权就拍卖、变卖被告二名下的商铺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二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3. 被告二、被告三应对被告一上述债务在 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4.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分行已提起上诉。	
3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
4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5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6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7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
8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9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18,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18,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告承担。		
10	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垫款 9,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垫款利息，以 9,000 万元为垫款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算，至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垫款之日止； 3. 依法判令如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要求将质押物予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
11	南通市分行	南通东都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 被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5,460 万元及利息； 2. 被告对涉案房屋进行限期整改、修复； 3. 若被告未能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和	一审判决结果： 1.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5,460 万元； 2. 被告赔偿原告修复等费用	已向法院提交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修复并验收合格，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整改、修复费用（以整改、修复造价评估为准）； 4. 被告赔偿延期交房期间（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应计算至一审判决之日止）以及整改、修复期间的房屋租金损失 2,451 万元； 5. 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评估费用。	8,760,416.02 元、其他损失 816 万元； 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申请
12	南京分行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雨润农产品有限公司（被告三）、祝义财（被告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 119,999,999 元，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22,454,680.91 元，并继续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等；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五被告承	裁定中止诉讼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四)、吴学琴(被告五)			担。		
13	金华市分行	金华市广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 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申报的5,998.886579 万元债权，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始至房地产权证交付日止的债权按合同约定另计；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进行中	-
14	郑州市分行	雏鹰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侯建芳、李俊英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9,679.83 万元，利息及罚息 515,332.08 元，合计 97,313,632.08 元；以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及罚息； 2. 判令被告侯建芳、李俊英对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 被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郑州市分行本金 9,679.83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 5.22%计算）； 2. 被告侯建芳、李俊英对第一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原告郑州市分行已提起上诉。	-
15	深圳分行	冯超、杨柳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	保证合同纠纷	二被告共同连带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 53,138,124.52 元（利息、罚息暂计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冯超、杨柳燃偿还原告贷款本息 5,000 万元；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民法院		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后的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的约定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16	深圳分行	茂名市新科油品化工有限公司（被告一）、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二）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9,354,510.52 元以及计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利息、罚息暂计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为 796,494.23 元、11,732,070.13 元，与本金合计共 61,883,074.88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一审进行中	-
17	青岛分行	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被告一)、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用证纠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国内信用证项下垫付款项 159,978,666.67 元并承担自垫款之日起按年利率 6.525%计算的利息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调解结果： 1. 被告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向原告支付国内信用证项下款项 159,978,666.67 元并承担自 2018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被告二）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支出费用； 3. 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年 8 月 7 日起按年利率 6.525%计算的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 被告二就被告一对上述第 1、2 项应承担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8	青岛分行	青岛孔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担保纠纷	判令被告连带承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2 民初 62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见本附件第 17 项审理/仲裁结果）所确定的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对原告全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结果： 被告连带承担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对原告全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9	辽源市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沈阳利源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被告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贷款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1,501,958.32 元（利息以 1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按年利率 4.785%标准计算）；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罚息 65,663.76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要求给付至本金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7.1775%计算）、复利 5,632.26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要求给付至利息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7.1775%计算）；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违约金 100 万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二针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65,663.76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5	调解结果： 1. 被告一同意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 亿元；利息 1,501,958.33 元；复利 6,317.66 元及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以 1,501,958.32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金额；罚息为以 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金额；违约金 100 万元； 2.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同时，被告二还应向原告另行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以 1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1775%为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日，应当计算至本息给付完毕之日）； 6. 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费、律师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 4. 如被告一、被告二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	吉林省分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沈阳利源轨道交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贷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 1,946,755.77 元（利息以 2 亿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按年利率 4.785%标准计	调解结果： 1. 被告一同意偿还被告借款本金 2 亿元；利息 1,917,727.96 元；复利 6,353.12 元以及自 2018 年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通有限公司（被告二）			算）；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罚息136,447.27元（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要求给付至本金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年利率7.1775%计算）、复利7,632.63元（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要求给付至利息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年利率7.1775%计算）；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给付违约金200万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二针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5.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36,447.27元（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5日，应当计算至本息给付完毕之日）； 6. 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原告律师费由各被告连带承担。	10月16日起以1,917,72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8375%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金额、；罚息为自2018年10月12日起，以 2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375%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金额；违约金200万元； 2.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二还应向原告另行支付违约金（以2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8375%为标准，自2018年10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3.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连带承担； 4. 被告一、被告二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款项，则原告有权向法院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请强制执行。	

（二） 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莆田分行	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权纠纷	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票款 103,838.242228 万元及汇票利息 2,363.952978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审裁定驳回起诉。	-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 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 49,915,000 元及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6 日，违约金共计 3,643,795 元）； 2. 被告承担律师费； 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结果： 1. 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转贴现金额 49,915,000 元，并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 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3.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武威市分行已提起上诉。	-
3	南京银行股份	武威市分行	江苏省镇江	金融借款	1. 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99,617,222.24 元及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违约金共计 18,165,167 元）； 2. 被告承担律师费； 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武威市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 32,957,500 元及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违约金共计 2,834,345 元）； 2. 被告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 49,915,000 元及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违约金共计 4,442,435 元）； 3. 被告支付其他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10,167,946 元；	一审进行中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审理/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4. 被告承担律师费； 5.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2012年1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2013年12月1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14年12月2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15年11月2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16年3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2016年5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6年6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2017年6月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2017年8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2017年10月27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18年6月2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2019年4月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2019年6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 份.....4
第一节 股份发行.....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7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11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13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14
第六章 党组织.....19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20
第一节 股 东.....2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2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3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3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3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42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46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50
第一节 董 事.....50

第二节 独立董事.....53
第三节 董事会.....58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74
第十章 高级管理人员.....76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79
第一节 监 事.....79
第二节 外部监事.....81
第三节 监事会.....83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约束机制
.....89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9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98
第二节 利润分配.....100
第三节 内部审计.....104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105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108
第十六章 通知与公告.....108
第十七章 员工管理.....110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111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111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112
第十九章 章程修订.....115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116
第二十一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117
第二十二章 附 则.....1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号）批准，由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本行于2012年1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 65XC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英文名称：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英文简称：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缩　　写：PSBC

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政编码：100808。

电话：86－10－6885 8872

传真：86－10－6885 8859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81,030,574,000元。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机构。除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

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或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本行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本行实行“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发挥邮政网络优势，推动邮政企业代理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本行市场价值，实现银邮共赢。

第十三条 本行作为国有控股的商业银行，应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建工作职责，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恪守信用，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三农”为特色，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

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权利受到限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机构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1,030,574,000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45,000,000,000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34%。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0,574,000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 55,847,933,782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 5,326,473,218 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 61,174,40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有关主管机构核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回购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本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因前款第（一）、（二）项的原因回购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因前款第（三）、（五）、（六）项的原因回购股份时，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回购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规定回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本行经有关主管机构核准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机构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的原因回购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回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仅含普通股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二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本行支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当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

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转让文件可以通过签字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加盖公章方式签署。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以签字或以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件应置备于本行住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境内上市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六条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本行名称；

（二）本行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条 本行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盖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一条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者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仅含普通股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仅含普通股股份）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优先股股东名册；

（四）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

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在香港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

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五）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六）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七）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八）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九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

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五十一条 本行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两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一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本行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五十二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

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五十三条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本行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其中任何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本行收据，则应被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本行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本行办公时间及指定地点免费查阅并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

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6）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7）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

（8）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9）本行债券存根;

（10）本行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5）项仅供股东查阅]。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的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如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

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六十二条 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六十三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六十四条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第六十五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

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六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六十八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第六十九条 本行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

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行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十三）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三）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的提案；

（十七）决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事项；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第七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七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前述第（四）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请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第七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七十八条 本行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计票人和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七十九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中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条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案。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报告，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

体决议事项。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八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

第九十一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执，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行股东；

（五）为便于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向其提供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回购股票、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四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并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名或者数名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权他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本行的个人股东。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签署。

第九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和股份种类；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七）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注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九十九条 委托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委托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一百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一百零四条 大会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大会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由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召集股东无法推举大会主席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大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大会主席，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四）本行回购股票；

（五）修订本章程；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和行政事宜的提案可由大会主席以诚实信用原则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以外，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持有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本行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或者作为其他股东的代理人参与投票表决。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结束时大会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三条 大会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大会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

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

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本行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董事任期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为：

（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条件。

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出现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

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及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四）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五）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七）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三）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

（四）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六）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弟姐妹);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九）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消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产生或更换。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独立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的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通知股东。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四）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七）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本行股东大会应当及时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任职。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本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六）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

（七）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八）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九）审议批准行长提交的行长工作细则；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一）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或者授权行长决定本行其他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十三）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十五）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决定总行内设部门的设置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

（十七）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八）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二十）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二十二）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二十三）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四）审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设立法人机构、企业兼并收购、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权限由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大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定期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本行经营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全面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出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督促、检查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五）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八）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本行未设副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为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原则上，每季度应当召开一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

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或表决票上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且不得计入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采用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董事会会议不得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行的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资本补充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四）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本行回购股票、重大股权变动及财务重组方案；

（七）本章程的修订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作为本行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及表决意见（赞成、反对或弃权三种）；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提案方、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本行为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二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本行经营目标、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三）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

会提出发展战略规划的调整建议；

（四）对本行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经营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议总行内设部门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监督、检查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八）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审议本行设立法人机构及企业兼并收购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审议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评估本行公司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

（三）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查批准本行关联交易及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五）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核心业务及相关规定、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二）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及财务控制，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三）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

（四）审议或根据授权批准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预算，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六）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

（七）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

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九）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三）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对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和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

改善建议；

（六）从全行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七）审议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提名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五）拟订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组织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

核，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重大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八）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七条 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适合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拟定本行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对本行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基本管理制度等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根据董事会授权，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披露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信息;

（六）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十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人士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除外。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

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规定、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与董事和本行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三）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作好会议记录并签名，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协助董事会拟定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治理程序；

（七）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保管董事会印章；

（九）确保本行及时准备和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

件；

（十）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处理和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公共关系；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任职。

第十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若干名，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副行长兼任。

行长、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应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统称为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行长的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在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的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明显分散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五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三）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拟订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本金管理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拟订总行内设部门的设置方案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八）聘任或解聘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

（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十）决定总行内设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十一）决定或授权下级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职工；

（十二）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

（十三）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建议；

（十四）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经营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行长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行长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

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第一百九十九条 行长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条行长应当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零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应符合本行相关制度规定及其与本行之间聘用合同的约定。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十一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为自然人。本行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工会提名，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从职工中选举产生、更换或罢免。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以提案的形式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有关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以及被提名人基本情况、简历等有关书面材料，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本行。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应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和监事辞职，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一十条 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限、选举、更换和辞职，参照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外部监事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部监事有权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

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的，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二）不符合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职的外部监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外部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外部监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外部监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外部监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监事会提请罢免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监事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外部监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

本行监事会由三至十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两名。

职工监事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应及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补选。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或罢免，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任职。

监事长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三）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四）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八）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九）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十）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一）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

（十二）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十三）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四）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十五）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

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内部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事先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该方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等权利。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监事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有权随时查阅本行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向本行相关人员、部门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部门和机构应给予配合；有权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为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必要时可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参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自接到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二）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七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但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均有发言权；每个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会议提案，监事会应当予以审议。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提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对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中说明。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向监事会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在若干专门委员会任职，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七）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八）非自然人；

（九）被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

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二）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罢免或者解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情形而受影响。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

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七）不得将本行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违规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十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四）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五）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益，应当归本行所有。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及股东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剥夺股东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三）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履行职责；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将其权利转授他人；

（六）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从事的行为：

（一）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

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和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免除，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其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消该合同、交

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四十六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务条件向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前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

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除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评价应当采取相互评价的方式进行，其他董事的评价由董事会做出，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外部监事和其他监事的评价比照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执行。

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式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

订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审慎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

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六十八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二）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三）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调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七十条 在本行确定的股款缴纳日（以下简称缴款日）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缴款日之前已缴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参与在缴款日之前宣布的股利分配。

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予以没收，但该项权利仅可在宣派股息适用的时效届满后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当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

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联系不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上刊登公告，说明本行拟出售股份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可以就审计中发现的本行公司治理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审计预算；决定内部审计主要负责人任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本行行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罢免，并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和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和审计人员职责的履行，应根据内部审计的需要向内部审计部门及时提供有关本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挠或妨碍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其职责进行的审计活动。

第十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自本行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七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七十六条 经本行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七十七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约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但该决定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依聘用合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

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内外相关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六）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尽管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银行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

第二百八十六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十七章　员工管理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行遵守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行建立市场化和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本行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员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本行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八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以劳动合同用工为基本用工形式。对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本行实行聘任制。

本行实行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员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续提升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本行实行科学合理、体系完善的培训制度，将培训与员工的职业生涯设计相结合，促进本行与员工共同发展。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罚的具体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或者新设的主体承继。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主体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本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本行发生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提议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前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三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百零四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有关主管机构同意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百零五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

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有关主管机构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章　章程修订

第三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订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订章程。

第三百零八条 本行可以根据需要修订本章程，修订章程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订事项需经有关主管机构审批的，应报经有关主管机构审批。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本行遵从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

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三百一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关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转换价格和转换数量，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得回售。本行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后，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本行优先股。优先股赎回期自优先股发行时约定的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行应在赎回优先股后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本行行使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二）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百一十七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一十八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行发行优先股；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Q=V/P×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其中：Q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H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总金额；P为折算价格，初始折算价格等于境外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元和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计算。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百二十条 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在优先股发行后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一定时期重置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宣派约定的优先股股息及提取股东大会决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积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所有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劣后于本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任何二级资本工具）所有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优先股股东各自所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占全部优先股总金额合计的比例分配。

第二十二章　附　则

第三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本项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三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少于”、“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

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动失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991号

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请示》（邮银请[2019]2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947,988,2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王　娟　　共印15份